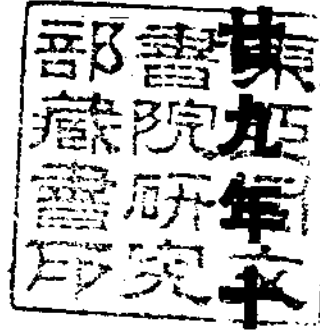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庚午年十一月

一月（第二期）



汕頭市政月刊

許少榮



汕頭市政府秘書處編印

目 錄

法 規

中央法規

呈訴警察人員須知

審計法暨審計法施行細則及審計部稽察証使用規則

內政部核發中醫証書變通証明辦法

內政部核給醫藥人員証書變通証明辦法

警察官吏撫卹條例

公務員返京報到及任用辦法

商標註冊証整理辦法

小學教員登記規程

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施行細則

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

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表說明 附件十件

小學教員檢定規程

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議決縣市地方預算辦法

各縣執行二十四年度預算原則

昭示縣市預算執行辦法令

本市法規

汕頭市政府取締清道夫暫行規則

汕頭市建築審查委員會章程

汕頭市建築物修理工程處修理全市破爛建築物辦法

汕頭市建築物修理工程處招商投承修建工程簡章

呈 文

呈廣東省政府 奉發簡任狀一件呈復察核請轉呈備案由

呈廣東省政府 呈復遵照查填簡任或上校以上公務員調查表報請核轉由

呈教育部 奉發社教機關調查表遵填兩份察核備查由

呈廣東省政府 呈復關於各種行政法規業經周前任抄呈在案請察核由

咨 文

咨周前任市長 准咨送經營收支數目及實存現金請查收等由核數相符應予照收請查照由

命 令

委 任

令委許振南為警察局一級警尉由

屈玉泉

令委何良為汕頭市建築物修理工程處

林樞

工程課技士
總務課課員
總務課課員
總務課事務員
由

令委程文江為汕頭市建築物修理工程處工程課技佐由

令委會昭嵩為本府建築物修理工程課測量員由

令委周孝為財政局土地科科員由

令委余少谷為主計科科員由

令委祝德明為市立第一中學校校長由

令委陳榮 吳國榮 吳虎峯 方修經等為市立第一中學校教員由
戴耀庭 陳鴻浩 洪偉雄

令委陳如為汕頭市建築物修理工程處技士由

令委鄧城為地方法院主任書記官由

令委陳敏 李卓予 為市立第一中學教員由
陳珣 陳旭光

令委魏式夫 張馨 為家屋管理事務所事務員由

調 免

徐錫澄 科長 總務課長
令馮秉剛令派該員兼任工程處工程課技士由
何肇青 科長 工程課長

令秘書李觀瀾 令派該秘書為財政局土地科長由

令土地科長吳嘉 令調該科長為秘書處秘書由

令文書科長徐錫澄 令飭該科長已任工程處總務課長應予免去本職遺缺以僑務局總務課長暫行兼任由

令僑務局總務課長凌福文 令飭文書科長已任工程處總務課長應免去本職遺缺以該課長暫行兼任由

令稽征科科員鄭貫一 令調該員為事務科科員由

令證明書發給室科員鄧向葵 令調該員為社會科科員由

令戴志遠 令飭該員與貨物稅務科事務員戴志遠互調職務仰遵照由
劉改之 木府主計科

令土地科事務員劉世安 令飭該員赴社會局服務仰遵照由
衛生科事務員鄭仁甫 財政

佈 告

佈告航商船戶一體遵照迅將前領航照證件持赴實業局航政科重新換發由

訓 令

令警察局 據禁烟專賣所呈請設置請願警察兩名以資保護等情令仰查照向例辦理具復由

令本府各機關 奉飭對於郵局員工及郵政產業一律予以保護一案令仰遵照并飭屬遵照由

令周融 姚君式 准東亞聯盟協會汕頭分會函調派該員等前赴該分會服務令仰即便遵照由
令翁文義 高凌漢

財政 令社會局 准東亞聯盟協會汕頭分會函請暫予調派該局周融等赴會辦事自當照辦令仰知照由
實業

令實業局 為准廣東建設廳公函轉奉省政府准工商部咨令中外商民遵照商標註冊以維法益令仰遵照由

令財政局 奉省府令發土地登記陳報旬報表式合將表式令發仰即遵辦由

令工程處 令發該處印信官章各一顆仰查收祇領仍將啓用日期連同印模報查由

令本府各機關 奉令關於公務人員有必須付給特別費用之必要時得由主管長官就該機關額定經費內酌支臨時辦公費所有津貼，佚馬，交際，伙食等名目一律刪除等因，令仰遵照由

令本府各機關 奉令案據司法行政部提請撤銷前司法行政核准各省司法機關加徵訟費一案令仰知照由

令本府各機關 奉令關於公務員甄審期間展限六個月一案令仰遵照由

令警察局 奉令轉飭調查各國在華軍艦動態一案合將原表附發仰按月填報三份以憑彙轉由

警察 令財政局 令知准廣東東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函送製定禁烟藥料各項印花樣本請轉飭所屬等由令仰遵照由

令本府各機關 奉省令准工商部函希轉飭所屬各機關暨工商團體迅即直接訂閱工商公報仰即遵照並飭所屬遵照
市商會 由

◎附 錄

▲工商公報定閱價目表

▲工商公報廣告價目表

令社會局 奉令轉發訂定醫藥人員及中醫証書變通證明辦法仰遵照并飭屬遵照由

令實業局 據社會局轉據教育科呈請修理第一二三小學損壞地方附具估價單轉令查復由

令實業局 奉頒發全國農業機關團體學校調查表令仰會同辦理具復由

令本府各機關 令知本府第七次臨時市政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衛生科劃歸警察局一案令仰知照由

令本府各機關 奉頒發審計法合將原件印發令仰知照并飭屬知照由

令本府各機關 奉頒發呈訴警察人員須知一份合將原件抄發仰即便飭屬一體知照由

令本府各機關 准東區行政督察專員函請將擬訂臨時許吸辦法附送臨時許吸証轉飭所屬知照等由令仰知照由

警察

令社會及地方法院 本府第二次臨時市政會議議決渡航証明書發給室劃歸僑務局管理通令知照由

令警察局 奉廣東省政府令知關於奉令各部隊兵力轉移防地變更着事先呈報一案轉令遵辦由

令秘書處 本府第三次臨時市政會議議決渡航証明書發給室劃歸僑務局管理令仰遵照分別移交接收會報由

令警察局 令發修正本市取締清道伏暫行規則仰轉飭遵照辦理由

令社會局事務員許綿生 令飭該局事務員前赴秘書處幫辦公報事務仰知照由

令警察局 本府第七次臨時市政會議議決衛生科劃歸警察局令仰遵照分別移交接收會報由

令社會局 奉教育部令催具報社教機關調查表仰即填報來府彙轉由

令社會局 令發中藥業公會章冊等仰依法核議具復察奪由

令社會局 奉廣東省政府令知准教育部咨提高各地小學教師待遇仰併案辦理具報以憑核轉由

令社會局 奉省府轉發小學教員登記規程令仰遵照由

令社會局 奉教育部代電令新舊課本互換手續應依限辦妥等因仰遵照辦理報核由

令本府各機關 奉頒發公務員返京報到任用辦法一份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遵照並轉飭屬遵照由

令本府各機關 奉頒發警察官吏撫卹條例一份合將條例抄發令仰遵照並轉飭屬遵照由

令本府各機關 嗣後凡有購置修葺以及一切有關款項事宜務須於文內列明數目以免清混而清款目等由令仰遵照由

令本府各機關 奉廣東省政府令知准銓叙部函知甄別現任公務員曾任年資計算應以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爲終

點轉令知照由

令本府各機關 奉發國定紀念日表合抄發令仰遵照由

◎附 錄

▲國定紀念日表

令本府各機關 奉省命轉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飭嚴緝軍士訓練教官馬克榮挾款潛逃令仰飭屬緝拿歸案究

辦由

令本府各機關 奉廣東省政府據廣東省警務處報告警察第一中隊第三班二列兵伍兆綱藉假私逃令飭嚴緝拿辦轉

令飭屬協緝解究由

令本府各機關 奉省府轉行政院令財務行政人員舞弊受賄在千元以上者處極刑分飭遵照并轉飭遵照由

令本府各機關 准東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函送烟民自吸特許証令發知照由

令本府各機關 准東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函知製定職員徽章隨函附送樣式令仰知照并飭屬知照由

令本府各機關 奉頒發公務員甄別審查表并附件十三種令仰遵照辦理仍將遵辦情形連同表件呈候核轉由

令本府各機關 奉頒發審計法施行細則及稽察証使用規則令將該細則及規則抄發令仰知照由

令社會局 據警察局局長黃漢民呈請指定收容露宿步道貧民處所等情轉令妥議具復由

令本府各機關 准東亞聯盟協會汕頭分會函請飭所屬各機關職員長警參加入會等情自應照辦合行檢同會員登記

表協會宣言綱領規約令發轉發所屬一體遵照依式填妥由

令警察局 令發各聯保事務所書記蔡銳等聯請援例增薪原呈一件仰即查明轉飭知照由

令實業局 令知市立公典經理李東榮調回原職服務遺缺着由該局長暫行兼領公典資本額暫定國幣八萬元仰分別

接管飭知仍將計劃預算呈候核奪由

令郭應木 據秘書處呈轉該主任會報移交土地家屋管理事務所經過暨交接日期等情令飭迅將交點未清手續趕辦
江天濟

完妥呈復備核由

令華智小學校 令知已據社會局呈復調處經過情形由

令警察局 據實業局呈復折衷擬定米業零售商每日售米時間指復准予如擬辦理仰即知照由

令本府各機關 准東亞聯盟協會函選送學員來省訓練等情并附送學員入學須知一份令仰即便遵照挑選人員一員

從速送府以便轉送由

令警察局 令知關於露宿貧民一俟懲戒場工程完竣自可利用收容暫時毋庸設所辦理由

令建築審查委員會 令發工程處擬修理本市第一期破爛舖屋報告表仰詳細審查呈復以憑核辦由

令社會局 奉教育部令催具報社教機關調查表仰即填報來府彙轉由

本府秘書長 土地科科长

令實業局局長 家屬管理事務所主任

警察局局长 財政局局長

為令派該員為本市建築審查委員會委員并附發該會章程一份仰遵照由

令工程處 為令派本府秘書長暨財政、社會、實業、警察各局長及土地科長家屋管理事務所主任等為本市建築

審查委員會委員仰知照由

令秘書處助理秘書倪新民 據警察局長黃漢民呈報該局代司法科長張素人因病一再辭職准調該員赴警察局暫代
由

令文書科助理秘書丘幼南 據警察局請調助理秘書倪新民代理該局司法科長所遺該秘書任務調該員回秘書處辦
理由

令社會局 本府第十一次臨時市改會議議決該局社會科宣化股改為宣傳股錄案令仰轉飭遵辦具報由

令實業局 本府第十一次臨時市改會議議決該局厚生科改為經濟科建設科改為工務科錄案令仰轉飭遵辦具報由

令本府各機關 令飭關於公務員捐薪辦糶一案由十月份起延長扣解一月仰遵照由

令社會局 奉省府轉發小學校教員檢定規程暨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組織規程令仰遵照由

指 令

令警察局 據呈報派委一級警尉許振南暨錄用第十期畢業警士鍾崇精等二案准予分別給委備查由

令汕頭地方法院檢察處 據呈請給假兩星期料理家中急務應予照准由

令社會局 據衛生科奉飭審議本市熟樂商乾生堂等聯呈廢止藥商暫行條例第八條規定一案准予備案由

令實業局 據呈為轉據航政科呈繳建築韓堤碼頭臨時增加工費請核示等情准予照數發給仰轉飭知照由

令財政局 據呈為轉據印花菸酒稅稽征所呈報萬興號等舊存菸絲以半稅再七折征稅請備案等情應予備案仰轉飭

知照由

令社會局 據呈社會科請求津貼播音處時間外服務人員快馬費令准備案由

令實業局 據呈航政科呈請增加建築西堤碼頭棧橋工事費准予如擬辦理由

令事務科 據呈請將事務股改為庶務股尙屬可行應予照辦該股長一缺仰即遴員接充由

令警察局 據呈報因防疫工作急務特任林壬烈陳之俊二名派充衛生股囑託職務警長項義廉等請准長假准予備案

由

令財政局 據呈為轉據土地科簽請現在需要辦理各項事務請核示等情俟核定後再行飭遵由

令事務科長褚壽耆 據簽復遵令改編事務股為科并改組及接收情形令准備案由

令財政局 據呈轉前印花菸酒稽征所呈報市郊酒商過境稅未征數目等情令仰將未征稅款每罇補征軍票二角由

令警察局 據呈報防疫宣傳情形准予備案由

令社會局 據呈中山公園管理處主任張遠文呈報到差日期并附各種清冊等情准予備案由

令實業局 據呈轉厚生科長陳省三呈報赴台視察事舉回科服務准予備案由

令僑務局 據呈報辦理招待由汕出國僑民各情宣撫有方深堪嘉許仍隨時報告由

令實業局 據航政科呈報擬增西堤碼頭憲兵檢問亭緣由連同圖式預算單轉請察核備案飭遵由

令實業局 據呈報定期開征下年度航課換發一切航照證件乞賜備案並先期佈告所屬航商船戶知照等情指復照准
并附發佈告由

令警察局 據呈請指定收容露宿步道貧民處所候令社會局核覆再行飭遵仰知照由

令財政局 據呈為准法院函請扣押永興公司按餉等情如無欠餉准將該項按餉假扣押由

令實業局 據轉呈建設科科長何肇青呈報遵令點驗接收美成公司承辦建築西堤內河碼頭工程情形等情准予備案
由

令財政局 據呈為轉報稽征科長金國政到差日期連同移交清冊請核備案等情准予備案由

令實業局 據呈建設科呈報修理屠宰場水溝水池等材料費國幣八十八元四角轉請照發等情准予發給由

令實業局 據簽復度量衡檢定所標本等器現狀各情仰候分別函復由

令社會局 據呈為中山公園管理處請按月抹款購買苗種等情暫准照辦仍將辦理情形報核由

令實業局 據簽復核議聯發等號聯呈組織宣撫用品購買組合一案所擬尙無不合仰轉飭遵照由

令實業局 呈據厚生科呈繳市立公典職員薪金表請准核發等情姑准照表列實額數目各以半數發給由

令財政局 據轉呈前印花菸酒稽征所呈報有德發號等延繳菸類稅款如何辦理等情應由該局追征由

令警察局 據呈依照南京警政部規定預製冬季警服附屬品計需國幣三千八百三十五元四角四分請核轉飭主計科

改用軍票拆合代匯南京警政部核收准予照辦由

令實業局 指復據核議慈圃購買組合一案尙非需要仰批飭停止組織由

令社會局 據呈遵核陳頂璋所呈眼科證書一案候飭該民遷赴該局補行登記給証開業由

令工程處 指復據呈報組織成立日期准予備案由

令實業局 指復據呈擬將科員何國才調充調查股長等情准予先行存記由

令社會局 據呈教育科呈報修理第一二三小學校各處損壞地方附具估計單請察核等情候令實業局查復再行核奪

由

令財政局 據轉呈貨物稅務科呈請酌給事務員陳勛病故恤金仰按照薪額給予兩個月藉示體恤由

令警察局 據呈報斥革警佐及警士李秋生等六名指復准予備案由

令社會局 指復據報改建及修葺市一中暨第六小學校舍附繳工程數目大致尙符應予備案由

令實業局 據繳中藥熟藥業公會章冊請備案等情仰候檢同章冊令飭社會局依法核明再行核辦由

令警察局 據轉呈娛樂捐光大公司呈請勒令前娛樂捐商或房東遷讓場址可否請核示等情案經批飭光大公司仰知

照由

令社會局 據呈擬組織教育會並繳教育會暫行組織章程尙有未符飭修正備案由

令實業局 據報遵令組織修路隊清渠隊附繳具工資預算表工人名冊等情准予備案表列工具業飭分別定製仰具領

發用由

令社會局 據轉呈教育科擬定舉行第二屆小學教員登記辦法准予照辦仰登報週知由

(附錄汕頭市第二屆小學教員登記辦法)

令社會局 指復據簽復審議廣濟堂呈驗藥品藥酒辦法等情仰候批飭該商將原方呈驗再行核辦由

令警察局 據呈報規劃全市大掃除以防虎疫蔓延并附各派出所各聯保聯席會議錄一份請察核等情准予備案由

令社會局 據轉呈教育科呈請任劉仲如爲該科臨時事務員查本市文官現尙毋庸派員調查登記請暫從緩議由

令社會局 據轉呈誠敬善社等呈請准予勸捐以維善舉等情該社等儘可自由勸募毋庸函轉發給許可証仰分飭知照

令財政局 爲據轉報賦稅科長陶如松呈請辭職等情指復應予照准遺缺着由該局秘書馮傳宗暫行兼代仰分飭遵照
由

令建築物修理工程處 據呈報啓用奉發印信官章日期併呈繳印模等情准予備案由

令建築物修理工程處 據呈報本處經常費預算表請察核備案等情指復照准由

令地方法院 據呈繼續進行不動產登記事務應毋庸議由

令社會局 據呈教育科請委祝德明等爲中學校長及教員准予印發飭領由

令社會局 據呈請撫恤市立診療院看護陳儀身後肅條等情准照原薪額給予恤金一個半月由

令實業局 據轉航政科呈報增建西堤碼頭工事依期建造完竣乞派員驗收并請發還該項工程費准予照數給領由

令社會局 據呈復調處華智小學校教職員黃紳山等檢舉林天澤各情尙屬妥協仍仰認真整理報核由

令財政局 據呈光大公司呈報開辦日期附繳娛樂場名稱地址表冊印模轉請備案等情圖記模樣准先備查由

令實業局 據簽復豐記公司承築舊市府傳達室等工程確已全部完竣核與合同圖則所載相符等情經批示准予驗收

仰知照由

令實業局 據呈折衷擬定米業零售商每日賣米時間准如所擬辦理并准令警察局知照由

令實業局 據簽復運查烏橋宜撫用品購買組合社遷移新址似無侵佔情弊准予備案由

令實業局 據呈請添委吳其祥爲科員等情所請應從緩議由

令財政局 據呈轉土地科新僱任科長會報移交清冊等情令准備案仰即分別轉飭知照由

令警察局 據呈擬辦保甲長訓練班准予照修正章程辦理仰趕緊籌備仍將開始訓練日期報查由

令實業局 據擬變賣安寧碼頭舊橋另建新橋請佈告招商競投等情令照指飭各點核議具復再行核辦由

令社會局 據簽復擬具收容露宿貧民避寒所計劃預算等情暫時毋庸設所辦理由

令財政局 據報日本物資輸入配給組合呈稱奉政務部長諭自十月二十二日截至三十一日代收稅款許可手續未了

仰懇發還應予照准由

令警察局 據呈請恢復本局消防隊令仰查復核辦由

令警察局 據呈請指復收容露宿步道貧民處所候令社會局核覆再行飭遵仰知照由

令地方法院檢察處 據呈以書記官鄧誠升補主任書記官應予照准委令隨發仰轉飭祇領由

令僑務局秘書盧左任 據呈辭職應予照准并按照俸額給予一個半月之慰勞金仰知照具領由

令工程處 據呈繳第一期調查本市破爛舖屋報告表仰候發交建築審查委員會核復再行飭遵由

令社會局 據呈擬具小學教員檢定規程准予備案由

令社會局 據呈繳修正汕頭市教育會組織暫行章程准予備案由

令社會局 據轉繳公民訓練實施大綱準備案由

令警察局 據呈代理司法科長張素人因病一再辭職請調秘書倪新民暫代准予照辦由

令社會局 據呈報新任陳敏等四名爲市立一中學校教員准予加委由

令土地家屋管理事務所 據簽請委魏式夫及提升張馨爲事務員等情准予分別給委令隨發仰分別轉飭祇領

由

令土地家屋管理事務所事務員蕭子翼 據呈爲積勞成瘵請予辭職並乞發給慰恤金及年賞金等情准予辭職由

令實業局 據呈請發給增建西堤碼頭憲兵檢閱亭應用木料計軍票一千零十元姑准如數給領由

令警察局 據呈復中醫生許偉雄請取絳庸醫自製丹膏丸散候依據專章辦理由

公 函

令實業局 據呈繳市立公典收支計算書請准予照發第一次資金等情應從緩議由

令社會局 據呈前衛生科事務員王淳因病辭職等情准予辭職請給恤金應毋庸議由

令警察局 據呈司法科代理科長張素人因病呈請辭職應予照准由

令警察局 據呈會報接收衛生科印信文卷公物等件准予備案由

函汕頭稅務分局 函復據警察局呈復遵飭派警分駐稅務局守衛請查照由

函建設廳 函復前准函送農鑛部各種調查表式無法查填希免依式填送由

函稅務分局 函請具函據派員過府提取貨物稅務科十月份征得統稅郵包鑛產等稅款由

函汕頭稅務分局 准派員據提取本年十月份征存統稅經如數照抹函請查收見復由

函土地家屋管理委員會 函知本府土地家屋管理事務所主任郭應木職遺缺派江天濟暫行兼任請查照由

函土地家屋管理委員會 准送日台人使用家屋擬定租金冊業經華方各委員認可蓋章請查照辦理由

函省府秘書處 函復啓用印信日期及補具印領一紙請查照由

函東亞聯盟協會汕頭分會 准函請借總理誕辰紀念大會臨時宣傳費軍票一百元俾敷支應等由應予照辦請查照由

函東亞聯盟協會汕頭分會 准函請撥借臨時宣傳費軍票二千元等由應予照辦請查照由

函東亞聯盟協會汕頭分會 准函請撥借慶祝總理誕辰暨歡迎訪日致察團臨時費等由應予照辦由

批 示

批 烏橋宣撫品購買組合社 呈報奉政務部核准成立宣撫品購買組合社懇准備案應予照准由

批 卸財政局事務員 盧俊 林天福 呈請援例補發退職金等情所請不准仰知照由

批 據呈請組織宣撫用品購買組合社附繳章冊請備案等情應毋庸議由

批 據呈請組織慈隴購買組合社等情應毋庸議由

批 陳頂璋 據呈請准遵章註冊繳費登記以便執業飭赴社會局補行登記由

批 廣濟堂 據呈繳藥品藥酒請准予註冊給証等情仰先將原方呈驗由

中央法規



呈訴警察人員須知

- 一、凡人民或法團呈訴各地警察人員除訴願法及其他法令別有規定外應依照本須知規定之手續辦理
- 二、具呈人應具正式呈文並於文內註明「姓名」「年齡」「性別」「籍貫」「職業」「住址」由具呈人署名蓋章并取具呈訴人或受訴機關所在地之殷實舖保其用法團名義者應蓋用法團圖記并註明法團名稱及所在地址由代表人署名蓋章并註明「年齡」「性別」「籍貫」「職業」「住址」
- 三、多數人共同呈訴時應由呈訴人選出代表三人提出代表委託書仍按照前條具呈人手續辦理
- 四、呈文應詳敘事實及理由如有証件應隨呈文附繳并照樣繕具副本隨同投遞及依例貼足印花(每件二角)
- 五、各機關受理呈訴事件於必要時得先傳具呈人詢問或囑託他機關向具呈人代為詢問
- 六、凡人民或法團呈訴各地警察人員應依規定辦理不得越級其呈訴程序如左：
 - 甲、關於首都警察廳廳長各省警務處處長院轄市警察局局長者應向本部呈訴

- 乙、關於首都警察廳所屬內外警官職員及長警者應向該警察廳呈訴
- 丙、關於各省警務處所屬內部職員及省會警察局長特設警察局長各縣警察所所長者應向該管警務處呈訴
- 丁、關於各省省會警察局特設警察局及縣警察所所屬內外警官職員及長警者應向各該管局所呈訴
- 戊、關於院轄市警察局所屬內外警官職員及長警者應向該管院轄市警察局呈訴
- 七、各級受訴機關接受呈訴文後如認為手續完備并查明舖保確實應即秉公偵查倘所控屬實應依法辦理如經查明確係虛偽或具呈人假託他人名義顯有誣告偽造文書或其他犯罪嫌疑者應依情形之輕重分別移送法院究辦
- 八、凡原呈訴人或被告呈訴人不服受訴機關之處分時得依照訴願法之規定向該管上級機關呈訴
- 九、凡已呈訴各省市最高警察機關逾三十日而受訴機關不為處分或決定時得提出該機關書狀收據或原批呈訴本部核辦
- 十、凡人民或法團如呈訴手續不完備或越級呈訴者各級受訴機關不予受理

審 計 法

廿九年九月六日公佈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中華民國各級政府及所屬機關財務之審計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審計職權如左

- 一、監督預算之執行
- 二、核定收支命令
- 三、審核計算決算

四、稽核財務上之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爲

第三條 審計職權由監察院審計部行使之

第四條 中央各機關及其所屬機關財務之審計由審計部辦理其在各省市地方者由審計處或審計辦事處辦理之

第五條 各省政府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並其所屬機關財務之審計由審計部就各該省市所設之審計處辦理之

第六條 各特種公務機關公有營業機關公有事業機關財務之審計由審計部就各該組織範圍所設之審計辦事處辦理之

第七條 未依前二條規定設有審計處或審計辦事處者其財務之審計由審計部辦理或指定就近審計處或審計辦事處兼理之

第八條 審計機關對於審計事務爲辦理之便利得委託其他審計機關辦理其結果仍應通知委託之審計機關

第九條 審計人員獨立行使其審計職權不受干涉

第十條 審計機關處理重要審計案件及調度主要審計人員在部以審計會議在處以審核會議決議行之前項審計會議及審核會議規則由審計部定之

第十一條 審計機關應派員赴各機關執行審計職務但對於縣或有特殊情形之機關得由審計機關通知其送審仍應每年派員就地爲抽查之審計

第十二條 審計人員爲行使職權向各機關調閱簿籍憑証或其他文件或檢查現金財物時各該主管人員不得隱匿或拒絕遇有疑問並應爲詳實之答覆

如有違背前項規定時審計人員應將其事實報告該管審計機關通知各該機關長官予以處分或呈請監察院核辦

第十三條 審計機關為行使職權得派員持審計部稽查証向有關之公私團體或個人查詢或調閱簿籍憑証或其他文件各

該負責人不得隱匿或拒絕遇有疑問並應為詳實之答覆

行使前項職權遇必要時得知照司法或警察機關協助

第十四條 審計機關或人員行使前二條之職權遇必要時得臨時封鎖各項有關簿籍憑証或其他文件並得提取其全部或

一部

第十五條 審計人員發覺各機關人員有財務上之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為應報告該管審計機關通知各該機關長官處

分之並得由審計部呈請監察院依法移付懲戒

第十六條 審計人員如於前條情事認為有緊急處分之必要者應立即報告該管審計機關通知該機關長官從速執行之

第十七條 遇有應負賠償之責任者審計機關應通知該機關長官限期追繳

第十八條 第十二條第二項及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所舉情事其負責者為機關長官時審計機關應通知其上級機關執行

處分

第十九條 各機關對於審計機關通知處分之案件有延壓或處分不當情事審計機關應查催或質詢之各該機關應為負責

之答覆審計機關對於前項答覆仍認為不當時得由審計部呈請監察院核辦

第二十條 各機關違背本法之規定其情節重大者審計機關除依法辦理外並得拒絕核簽該機關經費支付書

第二十一條 審計機關或審計人員對於各機關顯然不當之支出雖未超越預算亦得事前拒簽或事後駁覆之

第二十二條 各機關接得審計機關之審核通知應依限聲覆其逾限者審計機關得逕行決定

第二十三條 各機關對於審計機關之決定不服時得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聲請覆議但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四條 審計機關對於審查完竣案件自決定之日起五年內發現其中有錯誤遺漏重複情事得為再審查若發現詐偽之

証據經過五年後仍得再為審查

第廿五條 各機關人員對於財務上行爲應負之責任非經審計機關審查決定不得解除

第廿六條 審計機關如因被審該機關之負責人員行踪不明致案件無法清結時除通知其主管機關負責查追外得摘要公告並將負責人員姓名通知銓叙機關在未清結前停止叙用

第廿七條 關於審計之各種章則及書表格式由審計部定之

第廿八條 審計部應將每會計年度審計之結果編製審計報告書並得就應行改正之事項附具意見呈由監察院呈報國民政府

第二章 事前審計

第廿九條 各機關應於預算開始執行前將核定之分配預算送審計機關其與法定預算不符者審計機關應糾正之前項分配預算如有變更應另造送

第三十條 財政機關發放各項經費之支付書應送審計機關核簽非經核簽公庫不得付款或轉賬

第卅一條 各機關收支憑證應連同其他證件送駐公庫或駐各機關之審計人員核簽非經核簽不得收付款項但未駐有審計人員者不在此限

第卅二條 審計機關或審計人員核簽支付書收支憑證發現與預算或其他有關審計法令不符時應拒絕之

第卅三條 審計機關或審計人員對於支付書或收支憑證核簽與否應從速決定除有不得已之事由外自收受之日起不得逾三日

第卅四條 駐有審計人員之機關應將記賬憑証送該審計人員核簽

第三章 事後審計

第卅五條 駐有審計人員之機關應將各項日報逐日送該審計人員查核該審計人員對其各項簿籍得隨時檢查並與一切憑証及現金財物等核對

第卅六條 各機關於每月終了後應依法編製各項會計報告送該管審計機關或駐該機關之審計人員查核

第卅七條 未駐有審計人員之機關其收支憑證因特殊情形准予免送者審計機關除就報告查核外得派員赴各機關審核其有關之簿籍憑証及案卷

第卅八條 駐在或派赴各機關之審計人員應將審核結果向該管審計機關報告經決定後分別發給核准通知或審核通知於各該機關

第卅九條 經審計機關通知送審之機關於造送各項會計報告時應將有關之原始憑証及其他附屬表冊一併送審前項審核結果應由審計機關分別發給核准通知或審核通知

的四十條 各機關編製之年度決算應送審計機關審核審計機關認為符合者應發給核准書

第四一條 審計機關依本法第廿四條為再審查之結果如變更原決定者其已發之核准書失其效力並應限期繳銷

第四二條 主管公庫機關及代理公庫之銀行應將每日庫款收支詳具報告逐日送該管審計機關或駐公庫之審計人員查核

第四三條 主管公庫機關應按月編造庫款收支月報表至於年度終了時編造庫款收支年報分別依限送該管審計機關查核

第四四條 經理公債財物或特種基金之機關應按月編造動態月報並於年度終了時編造年報分別依限送該管審計機關查核

第四五條 各級政府編製之年度總決算應送審計機關審定審計機關審定後應加註審查報告由審計部彙核呈由監察院轉呈國民政府

四 第 章 稽 察

第四六條 審計機關對於各機關之一切收支得隨時稽察之

第四七條 審計機關對於各機關之現金票據證券得隨時檢查之

第四八條 審計機關對於各機關之財物得隨時盤查遇有遺失損毀等情事非經審計機關證明其對於良善管理人應有之注意並無怠忽者經管人應負其責任

如遇水火盜難或其他意外事故各機關所管之現金票據證券與會計檔案及其重要公有財物應分別解繳公庫或移地保管倘因怠忽致有遺失損毀者該機關長官及主管人員應負賠償之責

第四九條 各機關管繕工程及購置變賣各種財物之開標決標驗收應通知審計機關派員監視其不合法定手續或與契約章則不符者監視員應糾正之

第五十條 經管債款機關於債券抽籤償還及銷燬收回之債券時應通知審計機關派員監視

第五一條 各機關有關財務之組織由審計機關派員參加者其決議事項審計機關不受拘束但以審計機關參加人對於該決議會表示反對者為限

第五二條 審計機關對於各機關有關財務之行政事項得調查之認為有不當者得隨時提出意見於各該機關

第五三條 審計機關對於審計上監視鑑定等事項得委託其他機關團體或個人代理之

第五四條 審計機關對於受公款補助之私人或團體應行審計事務得依本法之規定執行之

第五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審計部擬訂呈請監察院核定之

第五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審計法施行細則

二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奉
國民政府府文一字二二一號指令准予備案

- 第一條 本細則依審計法第五十五條訂定之
- 第二條 依審計法第十一條前段之規定審計部得酌量情形逐漸推行就地審計但在審計機關未派員赴各機關就地審計前各機關仍應送審
- 第三條 審計法第十一條但書規定得送審之機關其送審內容審計機關得斟酌情形依審計法第三十七條規定辦理之
- 第四條 審計機關派員對各機關之現金票據證券賬簿等施行檢查時得逕以審計機關文件或稽察證交受檢查機關閱視後爲之
- 第五條 審計人員在外執行職務應製作報告呈報主管審計機關遇有查詢事件應製作筆錄交受查詢人閱覽後令其署名蓋章
- 第六條 審計人員執行職務有使用稽察證之必要時由該管審計機關長官核發稽察證須記明事由地點時日及持用人職別姓名
稽察證使用規則另定之
- 第七條 審計人員依審計法第十四條規定執行封鎖時應製作筆錄記明封鎖物之種類件數加封於封面署名蓋章並令物之所有人或其關係人於筆錄及封面署名蓋章前項封鎖物應令物之所有人或其關係人負責保管不得擅自拆封
- 第八條 審計人員依審計法第十四條規定執行提取時應製作筆錄記明提取物之種類件數並作成收據交物之所有人或其關係人收執

第九條 因處理重要審計案件而調度主要審計人員時應依審計法第十條之規定但遇緊急處分得提出最近之會議追認之

第十條 審計機關依審計法規定發出之通知書應附記明送達日期之回條或以雙掛號郵件送達
同一案件受通知之機關有數個時應分別送達

第十一條 審計機關通知書定有定期者受通知之機關應依限聲復其不能依限聲復者應於限內叙明事由聲請展期

第十二條 受通知執行處分之機關接受通知後應依通知書內容執行處分並將處分結果聲復審計機關

第十三條 審計機關就審核案件為剔除繳還或賠償之決定者於本案確定後應通知受審核機關及主管公庫機關於必要時並通知受審核機關之主管上級機關

第十四條 各機關聲請復議已逾審計法第二十三條所定期限而未於期限內聲請展期者審計機關不予復核

第十五條 各機關聲請復議原決定審計機關認為有理者應變更原決定認為無理由或理由不充分經駁復後受審核機關仍堅持前項聲請者應附具意見檢同關係文件呈送上級審計機關復核

原決定之審計機關係審計部時應由審計部自為復核

第十六條 派駐各機關審計人員之決定視為該管審計機關之決定但聲明復議之案件應由該管審計機關依前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審計機關委託其他審計機關辦理審計案件時受委託之審計機關應將辦理結果通知原委託之審計機關決定之

第十八條 審計機關依審計法第二十六條所為之公告於各級政府公報及審計部公報為之

第十九條 各機關對分配預算為一部或全部之變更有不合程序或與預算法不符時審計機關應糾正之

第二十條 財政機關因預算法第六十八條所列各款情事得以暫付書送請審計機關核簽在非常預算未成立前其責任由財政機關負之

第廿一條 各機關因重大災變或緊急工程得以暫付款支付憑證送請駐在審計人員核簽在支付法案未成立前其責任由該機關負之

第廿二條 各機關得以暫收款收入憑證送請審計機關核簽在收入法案未成立前其責任由各該機關負之

第廿三條 審計機關依審計法之規定拒絕核簽支付書時應發拒簽事由之通知書分別逕達簽發機關及領款機關或領款人派駐各機關之審計人員為拒簽收支憑證之決定時除依前段規定辦理外並應即時向該管審計機關報告

第廿四條 審計機關或審計人員對支付書或收入憑證因不得已事故不能於審計法第三十三條所定期內核簽者應於限內通知不能核簽之理由

第廿五條 各機關之會計報告應直接送達於該管審計機關審計機關之審核通知或核准通知應直接送達於受審機關

第廿六條 各機關應送審計機關之報告應依左列期限

一、日報於次日內送出

二、月報於期間經過後十五日內送出

三、年報於期間經過後三個月內送出

第廿七條 各機關應送之會計報告不依前條所定期限送審者審計機關應予催告經催告後仍不送審者得依審計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廿八條 各機關送審各項會計報告時應附送原始憑證及其他附屬表冊
表冊之種類格式由審計部另定之

第廿九條 主管公庫機關及代理公庫之銀行每日應送報表

報表冊之種類格式由審計部另定之

第三十條 主管公庫機關每月及年終應送報表

報表之種類格式由審計部另定之

第卅一條 經理公債財物或特種基金之機關每月及年終應送報表

報表之種類格式由審計部另定之

第卅二條 審計機關發給各機關之核准書應由各該機關之主管上級機關轉發

第卅三條 審計處或審計辦事處辦理在各省市中央各機關及其所屬機關之審計案件認為應發核准書者應將審核結果

呈由審計部核發

第卅四條 前條規定於審計辦事處辦理特種公務機關公有營業機關公有事業機關之審計案件准用之

第卅五條 各級政府編製之年度總決算審計機關審定時應注意左列事項

一、各級政府歲入歲出是否與預算相符

二、各級政府歲入歲出是否平衡

三、各級政府歲入歲出與預算不符時其不符之原因

四、各級政府歲入歲出不平衡時其不平衡之原因

五、對各級政府歲入歲出應行改正之意見

第卅六條 審計機關對各機關之現金票據證券執行檢查遇必要時應通知該管長官或主管上級機關派員蒞視

檢查結果應製作筆錄由保管人蒞視人署名蓋章

第卅七條 各機關對於財物有遺失損毀等情事應隨時記明其原因其重大者應提出證明方法

各機關遇有審計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所列情事應即報告於該管審計機關並提出其證據審計機關亦得依職權調查之

第卅八條

各機關購置物料或營繕工程依規定應公告招標或採用比價辦法者應通知各該管審計機關派員監視其招標或比價各項規則圖樣說明書預估底價標單式樣以及契約底稿等應於事前送審計機關備查簽訂契約時應由監事人署名蓋章

第卅九條

各機關購置物料或營繕工程如有中途變更或增減價額情事應隨時通知該管審計機關查核其變更重大或增減價額在一成以上者應予協議時通知該管審計機關派員參加

第四十條

各機關購置物料或營繕工程審計機關派員監視開標決標或比價者于貨到或工竣驗收時應通知審計機關派員監視

前項監驗人員應於驗收證明書類署名蓋章

第四一條

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各種財物之開標決標驗收事項其金額較小或有特殊情形者審計機關得斟酌情形決定派員與否

第四二條

各機關購置物料營繕工程之驗收凡與原定圖說契約章則不符者監視人得拒絕署名蓋章其因不得已事由准予減價收受者應先得審計機關之同意

第四三條

凡發行債券及借款應由主管機關將發引條例或借款契約等送該管審計機關備查如有變更應隨時通知審計機關

第四四條

各機關處分公有財物準用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二條規定之

第四五條 審計機關行使稽察職權有須各機關團體協助者各機關團體應負協助之責

第四六條 審計機關委託其他機關團體或個人辦理監視鑑定等事項其結果應由原委託之審計機關依職權決定之

第四七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審計部呈請監察院修正之

第四八條 本細則由監察院核定施行

審計部稽察證使用規則

二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奉
國民政府文一訓字第二二一號指令准予備案

一、審計人員持此證向公私團體或個人查詢或調閱簿籍憑證及其他文件各該負責人不得隱匿或拒絕遇有疑問應為詳實之答覆

二、審計人員於必要時得臨時封鎖各項有關簿籍憑證或其他文件並得提取全部或一部

三、審計人員執行封鎖或提取處分時應依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八條規定辦理

四、審計人員於必要時得持此證知照司法或警察機關協助

五、審計人員辦理完畢時即將此證繳銷如係由各省市審計機關填發者繳銷後即將本證呈報審計部備核

附錄審計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原文

第十三條 審計機關為行政使職權得派員持審計部稽察證向有關之公私團體或個人查詢或調閱簿籍憑證或其他文件各該負責人不可隱匿或拒絕遇有疑問應為詳實之答覆

行使前項職權遇必要時得知照司法或警察機關協助

第十四條 審計機關或審計人員行使前二條之職權遇必要時得臨時封鎖各項有關簿籍憑證或其他文件並得提取其全部或一部

月 月 號 第

審計部稽察證

字 第 號

以下三件証規則報表等奉

國民政府二十八年一月三日肅字第六號指令「准予備案」

茲依審計法第十三條之規定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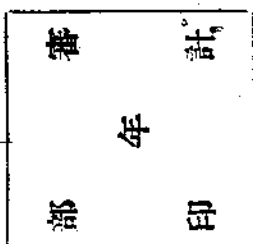
赴

稽 察

案 件 此 證

部 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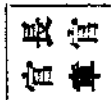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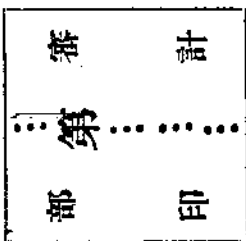
月

日

某審計機關填發



..... 字



..... 號

審計部稽察證存根

字 第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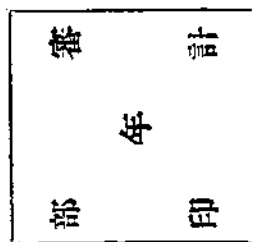
茲依審計法第十三條之規定派

赴

稽 察

案 件 此 證

中 華 民 國



月

日

某審計機關填發



內政部核發中醫証書變通証明辦法

第一條 凡具有管理中醫暫行規則第三條規定之資格確因民國二十六年八月事變關係而遺失證明文件者于聲請領證時適用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凡具有管理中醫暫行規則第三款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資格而前領之證書或執照已經遺失應將其其他足以證明會領證書或執照之文件（如公報等類）檢呈備查如無該項證明文件即應叙明遺失之事實與地點及證書或執照之號數登載于首都及當地報紙十天聲明作廢並將所登報紙附繳但均須取得已領部證之中醫二人書面證明方得聲請審查發給新證

第三條 凡具有管理中醫暫行規則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資格而所在地並無醫學團體之組織無法取得證明書者得由已領部證中醫二人以上之書面證明或當地地方行政機關書面證明確曾從師受業行醫五年以上或提出當地公衆團體之聘文件確能資以證明者得申請審查發給新證

第四條 管理中醫暫行規則第三條第四款所請之醫學團體以二十六年八月以前成立曾經地方行政機關備案而現在依然繼續存在者爲限如所在地前醫學團體現在已經解散者得呈繳曾經加入該團體之證書以代醫學團體之證明文件

第五條 凡呈報證明文件如有虛僞情事申請人及證明人一併依法究辦

第六條 證明人之姓名籍貫年齡職業及住址應于呈報時詳細開列以便調查

第七條 依本辦法規定附繳之證明文件如本部認爲仍有疑義時得通知原申請人來部面詢以考試方式決定或委託當地行政機關代爲查詢

- 第八條 除依本辦法之規定外其申請領取部証手續仍應遵照本部頒佈管理中醫暫行規則規定之請領部証程序行之
-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修正之
- 第十條 本辦法于呈請行政院備案後以部令公佈施行

內政部核給醫藥人員證書變通證明辦法

- 第一條 凡具有醫師藥師暫行條例第三條或助產士暫行條例第二條規定之資格確係二十六年八月事而遺失證明文件者于申請本部審查資格時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凡未具有醫師暫行條例第三條規定之資格或藥師暫行條例第三條規定之資格而遵照前內政部衛生署之暫准醫師變通給証辦法或藥劑生給証辦法領有通字醫師證書或藥劑生證書者亦得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 第三條 遺失學校（包剖醫學藥學助產等學校）畢業證書者應備具左列手續證明之
- 一、聲叙原畢業學校之名稱畢業年份班次校長姓名各學科之教授姓名同班畢業人數及其姓名（如能提出同學錄亦可）原領畢業證書之號數
 - 二、取具原畢業學校校長或主要課目教授一人之書面證明或同班畢業同學二人之書面證明
 - 三、先將遺失畢業證書之事實及証書號數分登首都及當地報紙十天聲明作廢並于申請時將報紙付繳
- 第四條 凡未具有醫師暫行條例第三條規定之資格而依照前內政部衛生署變通給照辦法領有通字醫師證書者得憑原証向本部申請審查發給通字醫師新証其有原証遺失者除按照第三條第三款辦理外並將舊呈向本部申請審查發給新証

第五條 凡畢業證書遺失而持有舊式部頒證書者除按照第三條第三款辦理外並將舊式部証呈向本部申請審查發給新証

第六條 藥劑士遺失証件時得照前列各條辦理之

第七條 凡呈報証明文件如有虛偽情事申請人及証明人一併依法究辦

第八條 証明人之職業住所應于呈報時詳細開列以便調查

第九條 依本辦法之規定附繳之証件如本部認為仍有疑義時得通知申請人來部面詢或以考試方式決定之

第十條 請領証書之手續應遵照醫師藥師助產士等暫行條例規定之請領部証程序行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于呈請行政院備案後以部令公佈施行

警察官吏撫卹條例

民國二十九年十月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警察官吏之撫卹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撫恤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警察官吏凡中央暨地方各級警察機關簡任荐任委任職員及警長警士均屬之

第三條 卹金分左列四種

一、警察官吏年卹金

二、警察官吏一次卹金

三、遺族年卹金

四、遺族一次卹金

第四條 警察官吏有左列情事之一經證明屬實者得按其退職時俸給三分之一給予年卹金但受卹者爲委任警官或長警時得按其退職時俸給之半額至全額酌給之

一、因公受傷或致病至成殘廢或心神喪失不勝職務者

二、在職十五年以上身體殘廢不勝職務者

三、在職十五年以上勤勞卓著年逾六十自請退職者但在長警時年齡之限制爲五十歲

第五條 警察官吏因公受傷致病而未達殘廢或心神喪失之程度者得於其退職時三個月俸給之限度內酌給一次卹金但受卹者爲委任警官時以四個月之俸給爲率爲長警時以八個月之俸給爲率

第六條 依前條受卹後在一年內因傷病劇以致殘廢或心神傷失者得依第四條第一款給予年卹金但已給之一次卹金應扣除之

第七條 警察官吏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按其最後在職時俸給七分之一給予遺族年卹金但對於委任警官得以其最後俸給五分之一爲率對於長警得以其最後俸給二分之一爲率

一、因公亡故者

二、在職十五年以上病故者

三、依第四條受終身卹金而亡故者

第八條 警察官吏因公亡故除依前條給予遺族年卹金外並得於其最後在職時三個月俸給之限度內酌給遺族一次卹金但對於委任警官以五個月之俸給爲率對於長警以一年之俸給爲率

第九條 警察官吏在職亡故者依左列規定給予遺族一次卹金

一、在職三年以上六年未滿者按其最後在職時三個月之俸額給卹但對於委任警官以四個月爲率對於長警

以五個月爲率

二、在職六年以上九年未滿者按其最後在職時四個月之俸額給卹但對於委任警官以五個月爲率對於長警以六個月爲率

三、在職九年以上十二年未滿者按其最後在職時五個月之俸額給卹但對於委任警官以六個月爲率對於長警以七個月爲率

四、在職十二年以上十五年未滿者按其最後在職時六個月之俸額給卹但對於委任警官以七個月爲率對於長警以八個月爲率

第十條 亡故者之遺族領受卹金之順序如左

一、亡故者有配偶時其配偶但亡故者之夫以殘廢不能謀生者爲限

二、無前款遺族時其未成年之子女但成年而殘廢不能謀生者亦得領受

三、無以上遺族時其未成年之孫子暨孫女

四、無以上遺族時其父母

五、無以上遺族時其祖父母

六、無以上遺族時其未成年之同父弟妹

第十一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喪失其領受卹金之權利

一、褫奪公權無

二、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第十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停止其領受卹金之權利

一、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二、依第四條各款之規定受年卹金後再度任職

第十三條 警察官吏年卹金之支給自該警察官吏退職之次月起至亡故之月止

第十四條 遺族年卹金之支給自該警察官吏亡故次月起至左列事由發生之月止

一、其配偶亡故或其妻改嫁

二、其最幼子女已成年

三、其孫子暨孫女或弟妹之最幼者已成年

四、殘廢之夫或殘廢之成年子女能自謀生活或亡故時

五、父母祖父母亡故或其夫之父母祖父母亡故時

第十五條 依第十條之遺族順序第一款遺族亡故或改嫁時其卹金得分別移轉於第二款遺族領受經移轉後領受卹金人

未成年亡故時並得分別移轉於第三款遺族領受

第十條第一款遺族亡故或改嫁如無次款遺族時其卹金得按照順序分別移轉於其餘各款遺族但以一款為限

第十六條 依本條例得領卹金之遺族有數人時其卹金應平均領受之如有一人或數人願拋棄其應領部分者得以該部分

卹金勻給其他有權領受之人

第十七條 依本條例得領警察官吏年卹金者自該警察官吏退職之日起二年內不請求時其權利消滅

第十八條 依本條例得領遺族年卹金者自該警察官吏亡故之日起三年內不請求其權利消滅

第十九條 卹金享受權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担保

第二十條 警察官吏在職年數之計算自就職之月起至退職之月止其轉任遷調或退職後再度任職者前在職之月數得合

併計算但因受刑事處分或懲戒處分免職後再度任職時不得合併計算

第廿一條 在本條例未公布前警察官吏曾有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之事故者得請求補行給恤

第廿二條 在本條例公布前依照以前中央公布各種恤金條例請領各種年恤金已發有証書者在本條例公布經聲請核定後仍得繼續有效

第廿三條 依本條例給恤之警察官吏除長警另有規定外以依任用法令用者為限

第廿四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警政部分定之

第廿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商標註冊證整理辦法

民國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工商部公佈

第一條 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以前領有商標註冊證者應自本辦法公佈之日起六個月內將原有註冊證呈請工商

部商標局查驗

前項查驗費每件國幣五元隨呈繳但聯商標得按半數繳納

第二條 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以後無論在中央或地方以及其他不屬中央主管之各級機關所領之商標註冊證統限三個月內呈請工商部商標局換給新證

第三條 領有前兩註冊證如不遵限呈驗或聲請換給者商標局得依職權撤銷其商標專用權

第四條 商標註冊證經查驗後由商標局另備查驗簿登記之並載入商標公報仍將原證蓋印發還

第五條 呈請查驗之商標註冊證得因呈請人之請求換給新證但須附繳換證費二元印花稅費一元

第六條 凡領有未經公佈之商標審定書應於本辦法公佈之日起三個月內將原領審定書呈請工商部商標局補行公告

前項公告應繳手續費十元聯合商標得按半數繳納

第七條 呈驗註冊證之商標如有與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以後呈經核准之商標相同或類似時經批示後呈請人得呈請商標局核辦

第八條 依據其他法令呈請註冊之各商標如查有手續不合法或不完備者商標局得令飭更正或補報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小學教員登記規程

第一條 凡具有本規程規定資格願為小學教員者應遵照本規程請求登記

第二條 小學教員登記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依照本規程辦理之

第三條 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願為小學教員者均得遵照本規程向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請求登記

一、師範學校畢業者

二、舊制師範學校本科或高級中學師範科或特別師範科畢業者

三、高等師範學校或專科師範學校畢業者

四、師範大學或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科系畢業者

五、檢定合格者

第四條 小學教員登記以每學期舉行一次為原則每屆辦理登記日期應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登報公佈

第五條 小學教員請求登記時須呈繳下列各件

一、畢業證書或檢定合格證書

二、服務證明書

三、本人履歷書及登記申請書（向省市教育行政機關領取）

四、最近脫帽正面二寸半身照片三張

第六條 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審查小學教員資格遇有必要時得招致請求登記者舉行口試或其他試驗

第七條 登記合格之小學教員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分別給予合格登記證書請求登記人數過多時在省教育行政機關得委派各縣市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惟證書仍由省教育行政機關核發

第八條 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每屆舉辦小學教員登記辦法日期及審查結果均須分別呈報教育部備案

第九條 登記合格之小學教員在非教育機關繼續服務逾二年以上者其所領之登記合格證書作為無效

第十條 登記合格之小學教員名單內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抄發各縣市教育行政機關轉令各小學或逕令各小學選聘

第十一條 本規程於必要時由教育部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施行細則

二十九年七月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第二條所稱政務官指須經中央政治委員會議決任命之人員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各該長官分官署長官及主管長官二種各官署職員由各官署長官填載成績加具考語各官署長官由各主管長官填載成績加具考語

第三條 各該長官記載公務員平時成績須就任職三個月以上者先行填表彙送其未滿三個月者俟滿三個月後填送

第四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一款第六條第一款第七條第一款之資格須提出任命狀或委任令如不能提出時須有左列之

一之證明

一、原官署之證明

二、有關係之公文書

三、公報職員錄或其他足資證明之刊物

四、國民政府任命之現任薦任官以上二人之證明書

前項第四款證明人爲虛僞之證明時適用本條例第十條之規定交付懲戒

第五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二款之資格須提出學校之聘書如不能提出時準用第八條之規定

第六條 本條例第六條第二款所稱高等考試指各地方縣長考試及其他專門人員之考試以薦任官用者第七條第二款

所稱普通考試指各地方佐治員之考試及其他與佐治員相當之考試以委任官用之

第七條 本條例第六條第二款第七條第二款之資格須提出考試及格證書如不能提出時準用第四條之規定

第八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三款第六條第三款第七條第三款所規定各級學校畢業之資格須提出畢業證書如不能提出

時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原校校長或主任職員及教員二人以上之證明

二、教育部或該管教育廳之證明

三、公報同學錄或其他足資證明之刊物

第九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三款所稱專門之究研指有專門著作或入研究院研究實習場所實習至一年以上者

前項研究或實習須提出研究院或實習場所之證明書如不能提出時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十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四款所稱特殊勤勞第六條第四款所稱勤勞除由本人開具事實外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 一、中央政治委員會委員二人以上之證明書
 - 二、民國以來政府之文件
 - 三、各合法政黨負責人之證明書
- 第十一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四款所稱致力革命十年以上第六條第四款所稱致力革命七年以上除由本人開具事實外須有中央黨部或中央執監委員二人以上之證明書
- 第十二條 本條例第七條第四款所稱致力革命五年以上除由本人開具事實外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書
- 一、中央黨部或中央執監委員二人以上之證明書
 - 二、省黨部
 - 三、特別市黨部
 - 四、海外總支部
- 第十三條 銓叙部審查結果除依本條例第九條辦理外並登公報公布之
- 第十四條 各官署接到銓叙部審查結果後應即轉飭應領證書各員繳納證書費並兩寸半身相片二張彙送銓叙部
- 第十五條 銓叙部依照本條例第九條給予各種證書送由各官署轉發
- 第十六條 銓叙部發給證書除照章繳收印花稅外並依左列種類徵收證書費
- 甲、簡任官 二十元
 - 乙、薦任官 十元
 - 丙、委任官 四元
- 第十七條 本細則第四第八第十十一第十二各條之證明書其格式另定之
- 第十八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

二十九年七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甄別現任公務員起見舉行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

第二條 現任公務員之甄別審查除政務官外均依本條例行之

本條例稱現任公務員謂於本條例公布前及公布後三個月內所任用之簡任官薦任官委任官現未退職者

第三條 甄別審查分資格及成績二項其表格由考試院製定分送各官署

第四條 各官署接到考試院甄別審查表後限令所屬公務員按表列資格項下填寫次由各該長官按表列成績項下記載該公務員平時成績加以考語擬定甲乙丙丁四等連同各項證明書彙送銓叙部銓叙部接到前項甄別審查表及各項證明書後即交銓叙部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之

第五條 簡任官須有左列資格之一而成績任乙等以上者合格丙等者降等或降級丁等者不及格

一、曾任簡任官一年以上或荐任官三年以上者

二、曾任國立大學或教育部認可之公立大學教授三年以上者

三、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且有專門之研究者

四、對國家有特殊勳勞或致力革命十年以上者

第六條 荐任官須有左列資格之一而成績在乙等以上者合格丙等者降等或降級丁等者不及格

一、曾任荐任官一年以上或最高級委任官二年以上者

二、曾經高等考試及格者

三、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畢業者

四、對國家有勳勞或致力革命七年以上者

第七條 委任官須有左列資格之一而成績在乙等以上者合格丙等者降等或降級了等者不及格

一、曾任委任官一年以上者

二、曾經普通考試及格者

三、在教育部認可之高級中學或舊制中學以上畢業者

四、曾致力革命五年以上者

第八條 銓叙審查委員會對於審查資格及成績遇有疑義時得由文書諮詢或召本人到會考詢

第九條 甄別審查合格者由銓叙部按照該公務員原官等級給與合格證書仍以原官任用降等或降級者按照應降之等級給與證書以應降之官等任用不及格者呈請國民政府或通知該長官免職

第十條 公務員填寫資格有虛偽舞弊者長官評定成績有瞻徇不公者均應依法交付懲戒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二條 在本條例施行期內公務員任用法停止施行

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表說明

一 官 署 即公務員現在服務之官署如現充江蘇民政廳科員即填江蘇民政廳是

二 籍 貫 填省及縣名惟特別市所在之省名如上海市不填江蘇省是

三 現職及等級 現職即現在所任官職如科長科員局長之類等級即簡任幾級薦任幾級委任幾級之類

四 擔任事務 即現所掌管之事如司長科長科員等須載明所掌事務又如推事須載明辦理民事刑事書記官須載明辦理何科事務惟如縣長局長等其職務有明白規定者可不填註

五 黨 籍 註明何黨

六 入 黨 年 月 如未經入黨只填未字

七 學 歷 如在某學校畢業或歷經幾種學校畢業

八 經 歷 即填載民國以來之經歷如曾任某職須註明到差及卸職年月日如曾任國立大學教授須註明教授之期間又曾在某地方高等或普通考試及格者亦歸本欄填載

九 著 述 須註明已未出版已出版者並註明出版之年月日

十 註 明 文 件 如畢業證書委狀著作書類等須一一填入並總記文件件數如有因故不能繳驗者應按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施行細則第四五條及第七八九條之規定辦理

十一 相 片 應粘貼二寸半身相片

十二 獎 罰 記明種類外並須詳載次數

十三 性 行 體 格 性行須註明性質行為如何體格須註明健康程度及有無痼疾

十四 平 時 成 績 按公務員平時之工作予以記載如司法官辦理案件科長科員等處理文書事務之多少當否又縣長對於

地方教育建設自治及剿匪禁烟各政務進行如何財政官吏徵收款額比較如何餘以此類推

十五 考 語 須就平時成績欄所舉之事實及平時之觀察加以切實評斷不得以才具優良心思縝密等籠統之詞含糊記載

十六 等 別 考覈長官須就被考覈人員平時成績及就平時之觀察擬定甲乙丙丁四等填載此欄

「注 意」(一)本表自官署欄至證明文件欄由本人填載自會否受過何種獎罰欄至考覈長官欄由長官填載

(二)填載本表字須端楷如字多格少須縮小字體儘格填入不得另紙填載

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		件文明證	格 著 述	資 經 歷	資 學 歷	黨 證 號 碼	最 後 登 記 年 月	入 黨 年 月	黨 籍	兼 職	現 支 月 俸	任 職 年 月	担 任 事 務	現 職 及 等 級	址 永 久	址 現 在	籍 貫	年 齡	姓 名	性 別	別 號	官 署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審定		貼 相 片 處	考 備	定 審 部 錄 敘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評 定	官 長 甄 考	職 銜	簽 名	蓋 章	等 別	考 語	績 成 時 平		體 格	性 行	會 否 受 過 何 種 禁 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審定		章 蓋 字 簽 人 表 填																				

統 計														號 數	現 職 姓 名	證 件 細 數	證 件 總 數	備 考	檢 送 現 任 公 務 員 甄 別 審 查 證 明 文 件 清 冊	

證 明 書

甲種 適用於本細則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之黨部

請求證明人

年

歲籍貫

服務機關

現任職務

茲據右開請求人開具事實請求證明經本黨部開會審查屬實確合現
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第 條 款所規定

之資格特此證明此致

銓敘部

(某某)黨部常務委員

(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蓋本黨部印信)

證 明 書

乙種 適用於本細則第十條第一款之證明人

請求證明人

年

歲籍貫

服務機關

現任職務

茲據右開請求人開具事實，實請求證明查核所開事實均屬實在，確合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第 條第 款所規定

之資格，如有虛偽，證明人願負法律上之責任。此致

銓敘部

證明人

中央政治委員會委員

(署名蓋章)

中央政治委員會委員

(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丙種 適用於本細則第十條第三款之證明人

請求證明人

年

歲籍貫

服務機關

現任職務

茲據右開請求人開具事實請求證明查核所開事實均屬實在確合現

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第 條第 款所規定

之資格如有虛偽證明人願負法律上之責任此致

銓敘部

證明人(合法政黨名稱及負責人)

(署名蓋章)

證 明 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證 明 書

丁種 適用於本細則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之證明人

請求證明人

年

歲籍貫

服務機關

現任職務

茲據右開請求人開具事實請求證明查核所開事實均屬實在確合現

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第 條第 款所規定

之資格如有虛偽證明人願負法律上之責任此致

銓敘部

證明人中央黨部 監察委員(二人) (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戊種 適用於本細則第四條第四款之證明人

證 明 書

請求證明人

年

歲籍貫

服務機關

現任職務

茲據右開請求人以曾在

任

職務共

年

月

因 將

違失請求證明等確知請求證明人曾任前項職

務其在職年月均屬實在如有虛偽證明人願負法律上之責任此致

銓敘部

證明人

(官職)
(官職)

(署名蓋章)
(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己種 適用於本細則第八條第一款之證明人

證 明 書

請 求 證 明 人

年

歲 籍 貫

服 務 機 關

現 任 職 務

茲 據 右 開 請 求 人 以 曾 在

學 校 畢 業 因 將 証 書 遺 失 請 求 証

明 等 確 知 請 求 證 明 人 曾 在

學 校 畢 業 如 有 虛

偽 証 明 人 願 負 法 律 上 之 責 任 此 致

銓 敘 部

証 明 人 (原 校 職 務) (署 名 蓋 章) (現 在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各官署檢送現任公務員甄別證明文件須知

- 一 各官署檢送所屬公務員證明文件須造一清冊(冊式見後)
- 二 凡公務員證明文件須照年月次序每人各訂一冊(裝入袋中)
- 三 凡所任職務非屬於民國以來之政府統治下者其任命狀或委任狀無庸檢送
- 四 凡畢業證書亦須裝入冊內不得用圓筒等另裝附送惟甄別審查表及證明書二種則另用信封分別盛之夾在冊內以便收存
- 五 證明文件之封面須照後列封面格式填載其號數須與清冊中所編之號數相符無證明文件者亦須填一空封面隨繳以便檢查
- 六 如提出甄別審查條例施行細則第四條第四款所規定之證明書時證明人係何年何月經國府任命應由本人查明於證明書內附註
- 七 應繳現職任命狀
- 八 應繳原件不得以照片代替

填表注意事項

填表手續除甄別審查條例施行細則及說明書各規定外尚有應注意者數項開列於後

- (一) 凡應行列入甄別表之資格應一併列入(如經本部審查不及格後不得在原表所列資格範圍外補提資格證件請求覆審)

- (二) 凡非民國以來政府統治下所任職務不必列入
- (三) 現職及等級應填明簡任薦任委任任何等級
- (四) 任職年月欄應填明現職由何年何月起如任職在先委任令後發者則應提出合法之文件證明
- (五) 現支月俸應填實數其暫支者應註明暫支字樣
- (六) 已入黨未登記者或已登記遺失黨証者均須填明
- (七) 曾任職務應叙明任職卸職年月
- (八) 姓名欄就現職任命狀內姓名填寫如以前証件與現名不符應提出確切證明
- (九) 須就本表規定各欄分別填寫不得遺漏錯亂並不得添註塗改

公務員返京報到及任用辦法

二十九年八月二十四日公布

- 一、本辦法所稱之公務員以現在重慶及各地服務中之公務人員為限已經政府疏散者不在此列
- 二、前條所稱之公務員須於二十九年九月三十日以前到原服務機關聲請登記登記時須辦理左列手續
 - 一、呈驗證明文件
 - 二、現任荐任以上之官吏一人具名保證
 - 三、公務員依照手續登記後經各該機關長官查明確實者得按原級試用兩個月試用期滿成績優良品行端正者由各該機關長官評定等第連同証件轉送銓叙部依照公務員任用法辦理
- 四、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小學教員檢定規程

第一條 小學教員除具有修正小學規程第六十二條規定資格外，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組織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依照本規程檢定之。

第二條 小學教員之檢定分無試驗檢定與試驗檢定二種，無試驗檢定由檢定委員審查其各項證明文件決定之，試驗檢定，除審查其各項證明文件外，並加以試驗。

第三條 試驗檢定至少每三年舉行一次，無試驗檢定，每學期開始前舉行之。

第四條 小學教員檢定，得就所屬地方，酌量情形，分區舉行。

第五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視其學歷或經驗，分別受初高級小學任教員或專科教員無試驗檢定。

一、畢業於簡易師範學校或簡易師範科者。

二、畢業於舊制中學，或現制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與舊制中學現制高級中學同等之學校，曾充小學教員一年以上或曾在教育行政機關或大學教育學院系或師範學校等所辦暑期學校補習教育功課滿二暑期者。

三、畢業於舊制鄉村師範學校或縣立師範學校或二年以上之師範講習科，曾充小學教員二年以上或曾在上述暑期學校補習滿三暑期者。

四、曾充小學教員三年以上經教育行政機關認為確有成績或曾在上述暑期學校補習滿四暑期者。

五、曾充小學教員三年以上有關於小學教育之專著發表，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為確有價值者具有第一項第一款資格者，以受初級小學教員無試驗檢定為限。

具有第一項第二、三、四、五各款資格之一者，如曾任高級小學或初級小學教員年限與各該款規定相合者，得分別受高級小學或初級小學教員無試驗檢定初級小學教員無試驗檢定合格後，任職四年以上有相當成績者得受高級小學教員無試驗檢定。

第六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依其志願分別受高級或初級小學級任教員或小學專科教員試驗檢定。

- 一、曾在舊制中學或高級中學畢業者；
- 二、曾在師範學校或高級中學修業一年並充小學教員一年以上者；
- 三、曾在師範講習科畢業者；
- 四、曾任小學教員三年以上者；
- 五、學有專長並充小學教員一年以上者；

前項第四款第五款所稱小學教員包括優良私塾改為短期小學簡易小學或代用小學之教員在內；

第七條

小學教員請求檢定時須呈繳下列各件

- 一、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書；
- 二、服務證明書；
- 三、本人履歷書志願書及最近照片；

如有教育行政機關所給予關於教學訓育等成績之評語及關於小學教育之著作等應一併附繳；

第八條

各省市舉行小學教員試驗檢定，至少須於兩個月前，由各該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將日期及辦法登報公布

前項日期辦法及試驗檢定無試驗檢定之結果均須分別呈報教育部備案。

第九條

試驗檢定分筆試及口試或實習各該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認為必要時，並得舉行體格檢查。

第十條

小學級任教員之試驗科目為公民國語（包括文字口語及註音符號）算術、自然、衛生、歷史、地理、教育概論、小學各科課程標準小學教材及教學法。但初級小學級任教員之試驗、除公民、國語、教育概論外其餘各科目，得酌量減低其程度。

第十一條

專科教員之試驗檢定不分高初級其試驗科目，除請求試驗之某種專科（如音樂、體操、美術、勞作等）須試驗外，并試驗國語教育概論及受試驗科目之小學教材及教學法。

第十二條

受級任教員試驗檢定者以各科平均分數滿六十分者為合格。

第十三條

受專科教員試驗檢定者以受試驗科目及某科之教學法均滿六十分者為合格

第十四條

試驗之結果筆試分數佔十分之七口試或實習分數佔十分之三。

第十五條

檢定合格者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分別給予檢定合格證書。

第十六條

檢定合格教員有效期間，自發給檢定合格證書之次學期第一日起，定為四年，在檢定有效期間，教學成績特別優良，經省市督學查報有案，或經縣教育局長，切實呈報，或服務期間，在暑期學校得有成績證明書者，期滿後仍給予有效期間四年之合格證書連續得二次合格證書者期滿後，給予長期合格證書其成績不良者在合格證書期滿後須重受檢定。

第十七條

受試驗檢定未能及格而某科成績滿六十分以上者，給予該科及格證明書，以後再請檢定時得免除該科目之試驗。

第十八條

各省市因特別情形須展緩其區域內一部分小學教員之檢定者應由教育行政長官呈報教育部核定之。

第十九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40 公 分

小學校員檢定合格證書 第 號 茲檢定(受檢定人姓名)為小學(或 初級小學)級任教員(或某某專科教 員)有效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迄 年 月 日止共四年此証 某省 市教育行政長官(署名) 某省 市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委員(署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貼 相 片 處	

32 公 分

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各省市（行政院直轄市）教育行政機關為檢定小學教員組織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

第二條 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設委員七人至九人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長官就左列人員分別指派或聘請之

一、省市教育行政機關主教科長

二、省市督學

三、省市教育行政機關主管科科員

四、現任或曾任師範學校校長

第三條 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長官指定委員一人為委員長

委員會舉行會議時以委員長為主席委員長缺席時應由該管長官指定委員一人為代理主席

第四條 左列各事項須經委員會會議審核決定之

一、各項試驗規則之擬定

二、受檢定各教員呈繳各項文件之審查

三、受檢定各教員檢定合格或不合格之核定

四、檢定試驗成績之核算及揭示事項

五、其他關於檢定之重要事項

第五條 委員會設命題閱卷委員若干人由委員會就左列人員聘請之

一、富於某科教學經驗之師範學校或高級中學教員

二、小學教育專家

第六條 委員概為無給職但聘任委員得視來往路程之遠近酌支旅費

第七條 委員會設幹事若干人由委員會呈請主管長官就各該機關職員中調用之

第八條 委員會辦事細則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訂定之

第九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議決縣市地方預算辦法

見財政年鑑一九四九頁第二章地方預算費一節總述

預算章程所規定之地方預算為省及直隸行政院之市地方對縣及隸屬省之市地方預算尚無明文規定預算法中雖有規定但該法公佈而未施行二十三年五月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議決通過訂定辦理縣市(屬省之市)地方預算規章要點六項

一、縣市地方政府編審地方預算時務使法團及公民有參加意見之機會以示財政之公開其預算之監督須於行政機關以外別設機關為之以防流弊

二、凡屬地方公有之收支不問其來源如何均須編入其預算必顯示其全部財政狀況

三、預算科目務求明顯統一使一般人民易於通曉

四、預算編審程序務求簡便多用集會查勘方式以祛除隔閡減少文書承轉以節省時間

五、預算公佈日期至遲須在年度開始一個月以前以便為實施上之準備

六、預算之執行及追加預算須有嚴格之規定以杜苛徵濫用之弊嗣又決議通過財政部交擬訂定劃分省與縣市(屬省之市)地方收支標準原則五項由財政部呈行政院通令各省政府按照擬訂各該省分劃省縣市地方收支標準

五項原則

一、關於縣市之收入當將原屬縣市及其區鄉鎮等者合為一體縣市以下不宜再加劃分使縣市與其區鄉鎮等之財政歸於統一

二、關於稅收之劃分當依稅捐種類分別歸屬不宜以正稅附稅為區分其大宗稅捐不得完全歸省或縣市者按成數分配之使省與縣市財政各得相當穩固之基礎

三、關於支出之劃分以其機關及事業設施目的之所屬為依歸使各地人民權利義務得相當之平均

四、省與縣市稅收劃分以後彼此不得附加以期各自整理

五、省與縣市支出劃分以後遇有必要仍須互相協助以期平均發展

昭示縣市預算執行辦法令

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七日國民政府令
見二十四年中華民國法規彙編第三行第七編四十二頁

周官制用古有常經近代理財尤重預算吾國現行預算章程祇及省市於縣市預算尚未規定去年財政部遵令召集全國財政會議議決辦理縣市地方預算規章要點六項由該部通令各省遵照辦理限於二十四年度全國縣預算一律成立推行以來各省尚能努力現年度開始據該部報告准各省將縣預算核定送部者已逾半數其未送到者均正在趕辦之中最短期內計可完成請明定執行辦法昭示遵守前來溯自民國肇造各省縣預算在齊一步伐之下一致辦理事關整理地方財政根本要圖亟應明定執行辦法以資遵守(1)縣市地方預算核定後應由縣市政府印刷多份公佈城鄉並在當地發行或銷售之報紙披露全文俾人民一體周知(2)以後地方所有收支均絕對遵守預算範圍如在預算或法案以外徵收者依刑法一百二十九條懲處在預算或法案以外支付者責令賠償並予以處分(3)人民對於預算或法案以外之征收除不負輸納義務外並得向上級官廳告訴(4)預算公佈後非有重大特殊情形不得呈請修改上列辦法仰各該地方政府人民一體切實遵守隨時由財政部及

各該省政府嚴切監督執行並着各區監察使各地方檢察官注意糾察務使預算成立以後地方財政納于一定軌範不致如以前之紊亂凡已減輕田賦附加已廢除苛捐什稅亦不致再有復活從此人民痛苦澈底解除永慶昭蘇有厚望焉此令

各縣執行廿四年度預算原則

民國二十四年五月財政部頒發（附咨）
見二十四年中華民國法規彙編第三行第七編四三頁

一、各縣二十四年度預算經省政府核定後應由縣在當地報紙上全部披露

說明：按縣地方財政收支均應公開庶民衆信仰政府之心日臻堅固故預算核定以後必須在報紙上全部披露以昭示民衆所應負擔之捐稅及捐稅之用途

二、各縣總分預算經省政府核定後非有特殊情形外不得修改

說明：查預算穩定爲整理財政之重要原則故預算確定以後除有特殊情形外不得修改

三、各縣舉辦新事業無論爲永久性質或臨時性質均應將經費來源暨在縣地方預算中支出門何項科目動支擬具預算連同事業計劃分呈主管機關及財政廳審核

說明：查過去各縣於年度預算核定以後遇有舉辦事業往往僅呈計劃而不提及經費來源或仍沿舊習指某種收入抵充而不顧及預算支出部分是否有此科目以致中途經費無着或牽動他項經費故本年度各縣呈請舉辦新事業

必先注意預算

四、各縣對於核定預算應遵照執行如有在預算或呈准法案以外簽發縣款者應由縣長負責賠繳並予以處分

說明：按縣款收入均經分配一定用途故簽發縣款應以預算及臨時呈奉核准者爲範圍不得任意支撥浪費公帑本省厲行金庫制度及會計監督制度已有成效在二十四年度執行預算時再行告誡庶責任更明收效更大

附咨 民國二十四年五月財政部賦字第一六〇二八號咨各省政府

據賦稅司案呈江蘇財政廳趙廳長將本省各縣執行二十四年度預算原則四項加具說明函送前來查所擬執行預算原則頗有具體辦法按之部訂辦理地方預算規章要點亦甚相合似可錄行各省以資參照等情查二十四年度轉瞬卽屆各省縣預算公佈後關於預算之執行自應有實施辦法以樹穩定地方財政之基礎茲據前情相應抄錄江蘇省執行預算原則一份咨請貴省政府查照轉飭參照辦理并希見復爲荷此咨各省政府

廣東省縣市地方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

(附預算科目及預概算書式)

甲、縣(或市)地方收入

〔子〕屬於普通會計者

- 一、縣市附捐收入 凡契稅中附捐及呈奉核准或規定於省稅附加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 二、縣市捐費收入 凡呈奉核准由縣市直接征收之各項捐費收入均屬之
- 三、縣市財產收入 凡縣市有之財產及各項收益均屬之
- 四、縣市事業收入 凡縣市地方經營不含營業性質之各事業收益均屬之
- 五、縣市行政收入 凡車船牌照費取締建築執照費行政罰款註冊登記檢驗書護照費等及關於行政各種收入均屬之
- 六、縣市地方營業純益 凡縣市地方各種營業之純益均屬之
- 七、補助款收入 凡省庫補助各款之收入均屬之
- 八、其他收入 凡不屬於上列各項之縣市地方收入均屬之

〔五〕屬於營業會計者

- 一、路政收入 凡縣市營公路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 二、電政收入 凡縣市營電話電氣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 三、航業收入 凡縣市營航業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 四、農業收入 凡縣市營農林漁牧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 五、鑛業收入 凡縣市營鑛業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 六、工業收入 凡縣市營工廠局所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 七、商業收入 凡縣市營銀行及其他商業機關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 八、其他縣營收入 凡不屬上列各項之縣市營業收入均屬之

乙、縣（或市）地方支出

〔子〕屬於普通會計者

- 一、行政費 凡關於縣市普通政務設施之經常費均屬之
- 二、公安費 凡縣市公安經費及警察局所等機關經費均屬之
- 三、財務費 凡財務機關及財政設施之經費均屬之
- 四、教育文化費 凡教育文化機關及教育文化設施之經費均屬之
- 五、建設費 凡建設事業及實業之經費均屬之
- 六、衛生費 凡縣市之衛生事業所用之經費均屬之

- 七、補助費 凡縣市補助屬內公私團體之各項補助費均屬之
- 八、救濟費 凡縣市地方之救濟慈善事業所支之經費均屬之
- 九、預備費 凡預算以外臨時發生必需之款及預算以內必需追加之支出呈請核准有案而指定在預備費支出者均屬之

〔丑〕屬於營業會計者

- 一、路政支出 縣市營公路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 二、電政支出 縣市營電話電氣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 三、航政支出 縣市營航業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 四、農業支出 縣市營農林漁牧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 五、鑛業支出 縣市營鑛業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 六、工業支出 縣市營工廠局所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 七、商業支出 縣市營銀行及其他商業機關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 上列各項收支分類科目標準因各縣市情形不同得依據事實酌量增減之

廣東省民國三十年度各縣市地方總預(概)算科目

歲入經常門

科 目 說 明

第一款 縣市地方歲入

第一項 縣市附稅收入

凡奉令核准由省稅項下附加之收入均列入本項并將稅目稅率及各項細數另列詳表附于概算書

- 第一目 契稅中附捐
凡縣市地方所入之契稅中附捐等屬之須註明其征收標準
如尙有其他附稅收入應繼續列入以下各目并註明其征收標準
- 第二項 縣市捐費收入
凡核准應征之地方雜捐不論其爲何項用途均併入此項用途可就總額內以百分法分配之一註明於本項欄內
- 第一目 花 一 捐
凡縣市地方征收之花捐屬之須註明其征收標準
- 第二目 筵 席 捐
凡縣市地方征收之筵席捐屬之須註明其征收標準
- 第三目 戲 劇 捐
凡各縣市征收之戲捐戲厘捐各種戲院報效費均屬之須註明其征收標準
- 第四目 神 道 捐
凡司祝捐廟捐道觀等迷信之縣市捐屬之須註明其征收標準
- 第五目 車 捐
凡汽車人力車腳踏車捐轎捐屬之須註明其征收標準
- 第六目 橫 水 渡 捐
凡縣市地方征收之橫水渡捐屬之須註明其征收標準
- 第七目 潔 淨 捐
凡縣市地方征收之淨潔垃圾捐屬之須註明其征收標準
- 第八目 糞 溺 捐
凡縣市地方征收之糞溺捐屬之須註明其征收標準
- 第九目 警 費
凡縣市向舖戶住戶征收之警費警捐屬之須註明其征收標準
- 第十目 碼 頭 費
凡縣市地方征收之碼頭費屬之須註明其征收標準
- 第一目
如尙有其他各項稅捐收入爲上開各科目所未列者應就以下各目繼續列入并詳細註明稅源稅率及呈准情形
- 第三項 縣市財產收入
凡屬縣市有之財產及各項收益均屬之有預定之用途可就總額內以百分法分配之一註明於備考欄內
- 第一目 田 租
坦田、蕩塘等租項屬之須將每項收益註明
- 第二目 地 租
山谷地荒山市場灘位租騎樓地價等項屬之須將每項收益額註明

- 第三目 房 租
廟堂廟宇舖屋學校房產碼頭等租項屬之須將每項收益額註明
- 第四目 路 租
凡縣市有公路之路租收入屬之
如尙有其他屬於財產收入各款應繼續列入下列各目并將其各項收益額註明
- 第 目
凡縣市地方經營之事業如農業推廣苗圃林場平民習藝所等出產品縣市立醫院等各項收益均屬之
- 第四項 縣市事業收入
第一目 農業收入
凡苗圃及農場上各項收益屬之
- 第二目 工業收入
凡平民習藝所各項出品售價收入屬之
- 第三目 電話收入
凡電話局所收益屬之
- 第四目 醫務收入
凡縣市立醫院平民產所所收之診金藥資屬之
- 第五目 衛生收入
凡縣市地方征收之衛生費屬之
如有其他屬於縣市事業之收入應就下列各目繼續列入并詳細註明其征收標準
- 第 目
凡法令規定縣市地方征收之訴訟罰金地稅滯納罰金註冊登記檢驗書執照護照等費及關於行政各項收入均屬之
- 第五項 縣市行政收入
第一目 建築執照費
凡建築房屋應納之執照費屬之
- 第二目 車船牌照費
凡檢驗車輛船艇征收之牌照費屬之
- 第三目 地稅滯納罰金
征收臨時地稅留縣市部份之滯納罰金屬之
- 第四目 各項罰金
凡訴訟罰金及其他各項罰金均屬之
- 第五目 註冊登記費
凡各項註冊登記等費均屬之
- 第六目 護 照 費
凡各項護照費收入均屬之
- 第七目 公報告白費
凡各項公報告白等費收入均屬之

- 第 目 ……………
- 第六項 縣市地方營業
純益
- 第一目 某營業純益
- 第 目 ……………
- 第七項 補助款收入
- 第一目 臨時地稅留
縣款
- 第二目 省庫補助行
政經費
- 第三目 省庫補助行
政囚糧
- 第 目 ……………
- 第八項 其他收入
- 第一目 學宿費
- 第二目 利息
- 第 目 ……………
- 歲入經常合計
- 如尙有其他屬於縣市行政收入各款應繼續列入以下各目并詳細註明其征收標準
- 凡縣市經營之電燈公路銀行等項純收益均屬之依照各該縣市有營業機關估計之純益分
目列入
- 凡省或其他機關按照補助之款下論其用途概併列本項如有指定用途者於備考欄內註明
之
- 依照臨時地稅核定額撥給縣市地方之數屬之
- 凡由省庫撥支行政經費列入此目
- 凡由省庫撥支囚糧列入此目
- 如尙有其他補助款應就以下各目繼續列入并詳細註明其來源
- 凡法令規定不屬右列各項之各種雜項收入均列此項
- 凡縣市立各級學校之學費宿費收入屬之
- 凡縣市款所生之利息屬之
- 以下由各項雜項收入按目列入并註明其來源

廣東省民國三十年度各縣市地方總預(概)算科目

歲入臨時門

科 目 說 明

明

第一款 縣市地方歲入 凡各項無繼續性之收入均列入臨時門

第一項 縣市行政收入

第一目 違警罰金

第一目

第二項 補助款收入

第一目 舊欠地稅
留縣市款

第二目 慈善捐款

第三目 公益捐款

第一目

第三項

以下各項目由各該縣市視實際收入情形按目列入

第一目

歲入臨時 合計

歲入臨時 總計

廣東省民國三十年度各縣市地方總預(概)算科目

歲出經常門

科 目 說 明

第一款 縣市地方歲出

第一項 行政費

凡關於縣市普通政務設施之經常費列入此項

第一目 縣市政府行政經費

凡縣市政府由省庫撥支行政經費之支出列入此目

第二目 縣市政府行政囚糧

凡縣市政府由省庫撥支行政囚糧之支出列入此目

第三目 縣市兵隊經費

凡縣市政府之縣兵隊各項經費均屬之

第四目 自治費

凡聯鄉辦事處各區署鄉鎮公所經費及各自治費均屬之

第五目 穀倉費

凡糧食管理委員會之經費均屬之

第六目 囚糧費

凡關於由地方款支出各囚糧均列此目

第七目

以下由各縣市將應在行政費項下列支之經費按自列入

第二項 公安費

凡縣市公安經費均屬之須附送各該機關之概算書

第一目 警察經費

凡縣市屬各級警察局分駐所之經費均屬之

第二目 聯防委員會經費

凡縣市與縣市之間聯防組織之經費均屬之

第三目 消防及巡防艦所經費

凡致招祝融及巡邏治安之經費均屬之

第 一 目 :

以下由各縣市將應在公安費項下列支之經費按目列入

第 三 項 財 務 費

凡縣市之財務機關各賦稅征收處經費均屬之須附送各該機關之概算書

第 一 目 地 稅 征 收 處 經 費

凡地稅征收處之經費均屬之

第 二 目 宅 地 稅 征 收 處 經 費

第 三 目 各 種 票 據 工 本 費

凡關於各種冊籍票據印刷費均列入此目

第 四 目 育 育 文 化 費

以下由各縣市將應在財務費項下列支之經費按目列入
凡教育文化事業之經費支出均屬之如教育局及所屬學校民衆教育館等各機關須附送各機關之概算書

第 一 目 教 育 行 政 費

第 二 目 普 通 教 育 費

凡教育局及教育會等應支行政事業費均屬之

第 三 目 義 務 教 育 費

凡縣市立中小學校經費均屬之

第 四 目 社 會 教 育 費

凡縣市立平民學校短期小學校及各級義務學校經費均屬之

第 五 目 建 設 行 政 費

凡民衆教育館圖書館閱報社體育等經費均屬之

第 一 目 建 設 行 政 費

以下由各縣市將應在教育文化費項下列支之經費按目列入

第 二 目 電 話 經 費

凡縣市有建設事業及實業其經費之支出均屬之須附送各該機關之概算書

第 三 目 公 園 管 理 費

凡主辦縣市建設之機關及其人員等經費均屬之

第 四 目 衛 生 費

凡縣市有之電話費均屬之

第 五 項 建 設 費

凡公園內管理及其事業費均屬之

第 六 項 衛 生 費

以下由各縣市將應在建設費項下列支之經費按目列入

第 一 目 衛 生 費

凡縣市之衛生事業所用之經費支出均屬之

第一目	縣市立醫院經費
第二目	潔淨經費
第 目
第七項	補助費
第一目補助費
第八項	救濟費
第一目	救濟院經費
第 目
第九項	預備費
第一目	預備費
第十項費
第一目費
歲出	經常合計

凡縣市立醫院平民產所診療所等經費均屬之

凡挑夫工役打掃街坊等清潔均屬之

以下由各縣市將應在衛生費項下列支之經費按目列入

凡由縣補助各級社團或各項運動分支會之經費均屬之并應註明其補助理由暨奉令核准情形如屬各項運動之分支會並須附送各該分支會之概算書

以下各目由各縣市將應在補助費項下列支之經費按目列入

凡地方之救濟慈善事業所支之經費均屬之

凡救濟院及其所屬經費均屬之

以下由各縣市將應在救濟費項下列支之經費按目列入

預備費列數多寡以收入方面之情形支配之并以收支相抵之餘額列入

凡各縣市支出各款為士列科目所未列者應就以下各項目分別另項詳列如屬機關并須附繳概算書

廣東省民國三十年度各縣市地方總預(概)算科目

歲出臨時門

科 目 說 明

明

第一款 縣市地方歲出

凡無繼續性之臨時支出均入此款內

第一項 縣市行政經費

第一目 行政會議經費

凡召開行政會議所需之經費屬之

第二目 囚犯遞解費

凡遞解人犯之費用屬之

第二項 公安費

第一目 警察局臨時費

以下由各縣市將必需開支之行政臨時費支出按目列入

第二目 賞金

凡警察部份之服裝補充清潔費及長警訓練費屬之

第三項 財務費

凡警察局及盜案案件之支出屬之

第四項 教育文化費

第一目 各學校購置

以下各項目由縣市視各項開支之性質及需要情形按照經常門之科目次序編列之

第二目 器具及獎賞費

第五項 建設費

第一目 馬路修葺費

凡關於各學校之購置器具及獎賞各費均列此目

歲出臨時合計

歲出臨時合計

歲出臨時合計

歲出臨時合計

各縣市民國三十年度歲出概(預算書)(普通機關用)

科 目	本年	比	備 考
	概算數	預算數	
第一款 縣市政府經費			
第一項 俸 給 薪			
第一目 俸 薪			
第一節 簡任官俸			說明若干人每人月支若干
第二節 荐任官俸			說明若干人每人月支若干
第三節 委任官俸			說明若干人每人月支若干
第四節 聘任員薪			說明若干人每人月支若干
第五節 僱員薪			說明若干人每人月支若干
第二目 工 餉			
第一節 工役工資			說明若干人每人月支若干
第二項 辦 公 費			
第一目 公 具			
第一節 紙張筆墨			
第二節 簿 藉			

第六節 雜費							
第六目 購置							
第一節 用品							
第二節 器皿							
第三項 特別辦公費							
第一目 特別辦公費							
第一節 特別辦公費							

本市法規

汕頭市政府取締清道伕暫行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參照清道伕管理規則訂定之

第二條 關於清潔市街範圍或依照本市陸上警察區界限分爲第一至第五等五區每區視區域之廣狹人口之多寡分配

清道伕役若干名專司清理各該區域內垃圾之責

第三條 清理各區垃圾爲嚴密工作組織起見每區得設伕目一人負督率管理之責並得分爲若干組每組最少配置伕役

四名如就該管岡段認真請理以專責成

第四條 各區清道伕目及伕役應在各該管區段內擇定適當地點爲伕廠以備放置公物及集合伕役工作之用

第五條 每區最少應配置運輸車二輛每輛應配置清道伕一組以備掃除及裝運一切垃圾之用

六條 清道伏勤務時間視季節情形規定如左

- 一、夏秋兩季每日上午自六時至十時下午自一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
- 二、春冬兩季每日上午自七時至十一時下午自一時至五時

前項規定時間遇必要時得延長之並得隨時指派其工作

第七條

爲求嚴密督責清道伏工作以增進清潔衛生效率起見應由警察局派員分赴各區認真巡查隨時指導督監之並由警察局通令各區派出所轉飭所屬各崗警隨時隨地督責清道伏役掃除該管崗段內一切垃圾以肅市容而重衛生

第八條

清道伏目之職務如左

- 一、服從警察局所派人員之指導督率伏役清除各該管區域內一切垃圾
- 二、管理伏廠及一切清道上應用公物
- 三、執行關於伏役怠勤之懲誡及處分
- 三、代領及分發伏役每月工餉

第九條

清道伏役應負全責掃除及挑運各該管區轄內馬路暨市街店戶一切垃圾並裝載于垃圾船或傾卸于市政府指定堆寄垃圾之場所其任務如左

- 一、工作時每組定舉一人沿途搖鈴通傳各店戶即將垃圾桶取出傾卸于運輸車或筐內而挑運之
- 二、所有馬路街巷步道地面上暨馬路兩旁陽溝沙泥以及各店戶一切垃圾應依本規則第六條規定時間每日分兩次清除如遇下雨應于雨後立將馬路街巷上積水疏導並清潔之
- 三、工作時務須循序按戶將垃圾傾卸于清潔桶不得藉端留難或凌越缺漏

第十條 清道伕役于清除垃圾時所有沿途各店戶一聞搖鈴通傳均應隨時將垃圾桶取出交由清道伕役傾卸于運輸車

或筐內不得任意傾卸垃圾于地上如有故違功令應由沿途各崗警隨時認真取締並將戶主姓名或商號地址門牌就近報由該管警區派出所依照違警律處罰之

第十一條 伕役因事不能執行任務時必須覓得替代工人方能向伕目告假伕目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亦應覓得替人報由警察局衛生科核准後始得離職以免曠誤

第十二條 清道伕役應在規定工作時間內一律穿着制服以資識別

第十三條 清道伕役如有發生左列情事者得由該管伕目報由主管機關分別情節輕重酌予處罰或革除如有賄徇不報一經發覺定予嚴懲

一、工作疏漏者記過屢犯者革除

二、無故曠課者記過屢犯者革除

三、故意損壞公物者革除並負損壞賠償之責

四、在伕廠內聚賭或吸鴉片者革除

五、假設名義勒索商店戶口于潔淨土之費用者革除

六、工作時間不穿制服者革除

第十四條 各區伕目于每月終應將各該區內清除垃圾數量列表呈報警察局衛生科查核

第十五條 清道伕目及伕役如因事開除或因其他事由有所增補時均定期報由警察局衛生科核准不得私相遞代

第十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汕頭市政府隨時增改以市令公佈之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汕頭市建築物修理工程處修理全市破爛建築物辦法

廿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府第十四次臨時市政會議議決修正通過

第一條 汕頭市政府爲繁榮市區起見將市內破爛之建築物(舖屋)加以修理以供市民租用特設建築物修理工程處辦理之。

第二條 本市建築物(舖屋)如發見有破爛情形(除商庫証及公有產業由本工程處隨時修理外)業主不自修理經本工程處張貼通告於該舖屋外在十五天內猶不自行申請依期興工修復者本工程處得逕行代爲修理之。

第三條 凡屬破爛建築物(舖屋)應予修理者由本處先繪應修圖則呈請核定後招商投承進行修理所需費用由市府墊支。

第四條 本市所有破爛建築物(舖屋)既經市政府代墊費款修理完竣由市府代爲管理以最公允之租值貸與市民居住所代收入之租金除扣代管理時應支之管理費外餘額提存之。

第五條 市府所墊修理費業主於將來返還時應照加二成以爲本市建設費在業主未返還時所墊修理費暫定月息六厘

第六條 凡修理完竣之建築物(舖屋)其所收租金除扣除每月之利息及管理費外餘款彙存爲返還修理費及應征建設費之用。

第七條 建築物(舖屋)之業主無論何時得以管業証據證明所有權屬實返還修理費應征建設費代管理費及利息後即發還自由管業。

第八條 凡由市府墊款修理完竣之建築物(舖屋)出租與市民使用其批租期每次以一年爲限如該建築物(舖屋)業主領回管業時應繼承未滿租約上之權利義務。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市政府修訂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汕頭市政府建築物修理工程處招商投承修建工程簡章

廿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府第十四次臨時市政會議議決修正通過

第一條 凡在本市府實業局領有甲乙等營業執照商人皆得落票投承本府工程處工程

第二條 凡願意投承建築工程者應于投承日期前來市府工程處取閱圖說詳細估計予開投日來府投票

第三條 開投工程日期由本府預先公佈在本府大禮堂公開投承

第四條 投承人應于開投日期前一天向本府主計科繳納規定之押票金由主計科給予收據後向工程處領取投簡估價票分別填寫依時到本府投簡以價低者中選但本府仍有取捨之權三日內決定之落選者所繳押票金得携原據向本府主計科領回

第五條 工程開投時須有三家以上之投票方生效力

第六條 工程價目概以國幣為本位

第七條 投得工程之承建人決定後應于三日內覓具本市殷實店保來本府工程處簽訂合約以資遵守逾期不作棄論押票金沒收

第八條 承建人對於承建工程須依照本府工程處繪定圖式工程簡章及合約切實辦理開工前須會同工程員勘明即日興工

第九條 圖式所記載之尺寸為完成尺度以英尺為標準式樣配置註明用料等或有不明之處可隨時到本府工程處詢問

第十條 承建人須受本府工程處所派監工員指揮監督工人工作

第十一條 承建人如不能常川在工場應僱定熟悉工程之人爲代表在場監工負完全責任如承建人之代表不諳工作或不聽工程員指揮時得令承建人改派妥當人接替

第十二條 承建人購置各種材料須先將樣本交本府工程處核驗存查如所用材料與所繳樣式不符時無論工程大小縱已竣工之部分亦得責令拆卸改造

第十三條 承建工程需用材料應堆積于建築地址內承建人自任保管之責

第十四條 承建工程有更改時承建人須依本府工程處命令辦理不得藉故推諉

第十五條 承建工程完竣驗收後兩個月發現有破爛情形承建人須速重爲建造不得藉口補價如經過兩個月無破壞情形即將押票金發還

第十六條 承建人對於承建工程進行中未經本府工程處之許可不得停工

第十七條 承建人須依合約所定日期完竣承建工程清洗潔淨由本府工程處驗收

第十八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汕頭市建築審查委員會組織章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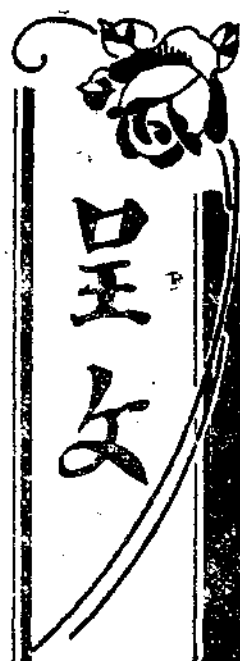
廿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府第十四次
臨時市政會議議決修正通過

第一條 汕頭市政府爲審核市建築工程起見設立汕頭市建築審查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直隸於汕頭市政府設委員七人以市政府秘書長社會局長警察局長實業局長財政局長家屋管理事務所主任充之

第三條 本會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審核工程之設計事項
 - 二、關於審核工程之預算決算事項
 - 三、關於審核工程之公投或承攬事項
 - 四、關於審核購入物料之價格評價事項
 - 五、關於審核驗收工程事項
- 第四條 本會由市政府指定常務委員一人處理會務
- 第五條 本會設技士技佐各一人專任審查工程事務報告委員會審核
- 第六條 本會設幹事助理幹事若干人呈請市政府調派職員兼充之承長官之命辦理一切會務
- 第七條 本會以會議方式行使職權會議規則另定之
- 第八條 本會每星期召集會議一次遇有重要事件得臨時召集之
- 第九條 本會會議由常務委員召集開會時以常務委員爲主席
- 第十條 本會開會時必須本人出席不得委派代表必要時得請工程處派員列席
- 第十一條 本會議決案由常務委員署名呈市政府核辦
-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呈廣東省政府 奉發簡任伏乙件呈復察核請轉呈備案由

呈 文

府秘文字第 號
廿九、十一、十三、

現奉

鈞府天字第一三八一號訓令開：

「現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案查廣東汕頭市市長計少榮一員，前經 國民政府於本年九月五日明令任命，並由本處錄令函達在案。茲檢同該員任命狀乙件，開單送上，即希查收轉發為荷。」等由，計檢送簡任狀乙件，清單一份，准此。合將簡任狀乙件令發，仰該市長即便遵照祇領具報。此令。」

等因；計發簡任狀乙件，奉此。遵經祇領，理合備文呈復

察核，轉呈備案，實為公便。

謹呈

廣東省政府代理主席陳

汕頭市政府市長許少榮

◎呈廣東省政府 呈復遵照查填簡任或上校以上公務員調查表報請核轉由

呈 文

府秘文字第 號
廿九、十一、十五、

現奉

鈞府天字第一四六三號訓令開：

「現准 行政院秘書處箋函開：『現為調查各機關簡任或上校以上公務員起見，訂定調查表一紙，函請貴省府從速查明填寄本處，並希轉飭所屬一體查填為荷。』等由：附發調查表六紙，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表，令仰該市府遵照查填，呈候彙轉」

等因：附發調查表一紙，奉此。遵經照表式查明填列，理合連同填備調查表一紙，具文呈復察核轉報，實為公便。
謹呈

廣東省政府代理主席陳

附呈調查表一紙

汕頭市政府市長許少榮

◎呈教育部 奉發社教機關調查表遵填兩份請察核備查由

呈 文

府秘文字第 號
廿九、十一、廿七、

案查接管卷內奉

鈞部秘字第一八九二號訓令開：

「茲本部爲明瞭各省市區本學期所設社會教育機關起見，特製定調查表式一種，除分令外，合函檢發二份，令仰該市政府遵照，於文到兩星期內查明填報，毋稍延緩爲要！」

等因：計發社會教育機關調查表二份，奉此。遵即轉飭依限查填，茲經依式查填完竣，奉令前因，理合連同社會教育機關調查表兩份，備文呈繳

察核，實爲公便。

謹呈

教育部部長趙

附繳社會教育機關調查表二份

汕頭市市長許少榮

◎呈廣東省政府 呈復關於各種行政法規業經周前任抄呈在案請察核由

呈 文

府秘文字第 號
廿九、十一、卅、

現奉

銷府本年十一月十五日天字第一六二三號訓令開：略以

「准行法院函請查抄各種單行行政法規，等由，仰查明抄送，以憑核明彙轉。」

等因；奉此。伏查此案接管卷內，奉 鈞府本年六月八日天字第一八三號訓令飭查到府，業經周前任於本年七月二日，遵將本市現行有效各種行政法規共二十五種，抄呈 鈞府察核在案。茲奉前因，理合具文呈復

察核。

謹呈

廣東省政府代主席陳

油頭市市許少榮

咨 文

◎咨周前任市長 准咨送經管收支數目及實存現金請查收等由核數相符應予照收請

查照由

咨 文

府秘文字第廿九、十一、冊、號

現准

貴前任本年十月三日咨開：

「茲將本府秘書處主計科經管收支數目實存現金，編列四柱清冊，備文咨送貴新任查收，並希見復，至級公頤。」

等由；計咨送汕頭市政府接收前善後委員會收支四柱清冊一本，汕頭市政府收支四柱清冊一本，准此。查核表冊所列總數各數，尚屬相符，准咨前由，相應咨復

查照。

此咨

卸汕頭市市長周

汕頭市市長許少榮



○令委許振南為警察局一級警尉由

委任令

府委字第卅一號
廿九、十一、一、

令許振南

茲委該員為本府警察局一級警尉。仰即遵照到差，勤慎服務，毋負委任！此令。

○令委何良為汕頭市建築物修理工程處

工程課技佐
總務課課員由
總務課課員由
總務課事務員

委任令

府委字第三三、三四、三五、三六號
廿九、十一、二、

令屈玉泉

何良 林樞 周慶萱(分令)

此令。

茲委任該員為本府汕頭市建築物工程處

工程課技佐
總務課課員叙委任
總務課課員叙委任
總務課專務員
三、六、十二、十五

級，仰即遵照到差，勤慎供職，毋負委任！

○令委程文江為汕頭市建築物修理工程處工程課技佐由

委 任 令

府委字第卅七號
廿九、十一、二、

令實業局建設科取締股股長程文江

此令。

茲調升該股長為汕頭市建築物修理工程處工程課技佐，叙委任三級，仰即遵照到差，勤慎供職，毋負委任！

○令委會昭嵩為本府建築物修理工程處工程課測量員由

委 任 令

府委字第卅八號
廿九、十一、五、

令委會昭嵩

此令。

茲委任該員為汕頭市建築物修理工程處工程課測量員，叙委任八級。仰即遵照到差，勤慎供職，毋負委任！

○令委周 孝為財政局土地科科員由

委 任 令

府委字第卅九號
廿九、十一、六、

令 周 孝

茲委該員為本府財政局土地科科員，叙委任六級，仰即遵照到差，勤慎奉公，毋負委任！此令。

○令委余少谷為主計科科員由

委 任 令

令 余 少 谷

府委字第四〇號
廿九、十一、十八、

茲委該員為本府主計科科員，暫叙委任七級，仰即遵照，尅日到差，勤慎供職，毋負委任！此令。

○令委祝德明為市立第一中學校校長由

委 任 令

令 祝 德 明

府委字第四一號
廿九、十一、廿一、

茲委任該員為汕頭市立第一中學校校長。此令。

○令委 陳 熒 吳國榮 吳虎峰 方修經等為市立第一中學校教員由
戴耀庭 陳鴻浩 洪偉雄

委 任 令

府委字第四二、四三、四四、四五、四六、四七、五〇號
廿九、十一、廿一、

令 陳 熒 吳國榮 吳虎峰
戴耀庭 陳鴻浩 洪偉雄 (分令)

茲委該員為汕頭市立第一中學校教員。此令。

○令委陳 如爲汕頭市建築物修理工程處技士由

委 任 令

府委字第五二號
廿九、十一、廿二、

令陳 如

茲委該員爲汕頭市建築物修理工程處技士，叙委任一級，仰即遵照，尅日到差，勤慎供職，毋負委任！此令。

○令委種村正惠子爲秘書處打字室科員由

委 任 令

府委字第五二號
廿九、十一、廿六、

令種村正惠子

茲委該員爲本府秘書處打字室科員，叙委任八級，仰即遵照到差，勤慎供職，毋負委任！此令。

○令委鄧 誠爲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由

委 任 令

府委字第五三號
廿九、十一、廿七、

令汕頭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鄧誠

茲提升該員爲汕頭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合行令委，仰即遵照到差，勤慎供職，毋負委任！此令。

○令委陳 敏 李卓予 爲市立第一中學教員由
陳 珣 陳旭光

委 任 令

府委字第五三、五四、五五、五六號
廿九、十一、廿八、

茲委該員為汕頭市市立第一中學校教員。此令。

令陳敏 李卓予(分令)
陳珣 陳旭光

○令委魏式夫 張馨 為土地家屋管理事務所事務員由

委任令

令魏武夫 為土地家屋管理所僱員張馨

府委字第五七號
廿九、十一、廿八、

！此令。
在委提升該員為本府土地家屋管理事務所事務員，月支薪水六十元，仰即遵照，尅日到差，勤慎供職，毋負委任

調免

○令馮秉剛 徐錫澄 科長 總務課長
何肇青 兼任工程處工程課技士由

訓令

令

府秘文字第廿九、十一、二、號

令秘書處文書科長徐錫澄
實業局工程監理員馮秉剛(分令)
建設科長何肇青

茲派該科長員兼任汕頭市建築物修理工程處總務課長工程課技士，仰即遵照到差服務！此令。

○令秘書李觀瀾 令調該秘書為財政局土地科科长由

訓 令

府秘文字第 廿九、十一、二、號

令秘書處秘書李觀瀾

查財政局土地科科长吳嘉，現經調充本府秘書處秘書，所遺科科长一職，着調該員接替，仍支原薪，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員即便遵照！尅日前往該科，接收供職；仍將調差日期及接收情形，會報備查。勿延為要！此令。

○令土地科科长吳 嘉 令調該科科长為秘書處秘書由

訓 令

府秘文字第 廿九、十一、二、號

令財政局土地科科长吳嘉

查財政局土地科科长一職，現經改派本府秘書處秘書李觀瀾充任，該科科长應即調充本府秘書處秘書，仍支原薪，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科科长即便遵照：迅將科內公物文卷，逐一點交新任接管；併將調差日期及移交情形，會報備查。勿延為要！此令。

○令文書科科长徐錫澄 令飭該科科长已任工程處總務課長應予免去本職遺缺以備務局

總務課長暫行兼任由

訓 令

府秘文字第 廿九、十一、六、號

令文書科長徐錫澄

查汕頭市建築物修理工程處，成立伊始，事務冗繁，該科長既經兼任該處總務課長，着免去文書科長本職，專任工程處總務課長職務，以專責成，所遺文書科長缺，以僑務局總務課長凌福文暫行兼任，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科長即便遵照，仍將交代情形會報查核。此令。

○令僑務局總務課長凌福文 令飭文書科長已任工程處總務課長應予免去本職遺缺以該課長暫行兼任由

訓 令

府秘文字第廿九、十一、六、號

令僑務局總務課長凌福文

查汕頭市建築物修理工程處總務課長，原由本府文書科長徐錫澄兼任。現查該處，成立伊始，事務繁冗，徐錫澄着免去文書科長職務，專任工程處總務課長職務，以專責成，所遺文書科長缺，以該課長暫行兼任，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課長即便遵照，仍將接收情形，會報查核。此令。

○令稽征科科員鄭貫一 令調該員為事務科科員由

訓 令

府秘文字第廿九、十一、十一、號

令稽征科科員鄭貫一

茲調該員為本府事務科科員，仍照原級支薪，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員即便遵照，尅日前往，勤慎服務為要！此令。

◎令證明書發給室科員鄧向葵 令調該員為社會科科員由

訓 令

府秘文字第 廿九、十一、十一、號

令證明書發給室科員鄧向葵

茲調該員為社會局社會科科員，仍照原等級支薪，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員即便遵照，尅日前往該科，勤慎服務為要！此令。

◎令戴志遠 令飭該員與 貨物貨務科 事務員 劉改之 互調職務仰遵照由

訓 令

府秘文字第 廿九、十一、十九、號

令本府主計科事務員戴志遠 劉改之 (分令)

茲調該員赴 貨物稅務科 辦事，所遺該 主計科 事務員額，以 貨物稅務科 事務員 劉改之 調充，仍各以原級支薪，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員即便遵照，尅日前赴調差，勤慎服務，為要！此令。

◎令劉世安 令飭該員赴 社會局 服務仰遵照由

訓 令

府秘文字第 廿九、十一、廿三、號

令土地科事務員劉世安 (分令)

茲調該員前往 社會局 服務，仍照原級支薪，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員即便遵照，尅日赴差，勤慎辦事。為要！此令。



◎佈告航商船戶一體遵照迅將前領航照證件持赴實業局航政科重新換發由

汕頭市政府佈告

府實航字第 號
廿九、十一、一、

現據實業局長陳立恒簽呈稱：

「現據職局航政科科长陳亦勝呈稱：「竊職科奉令管理內河各項船舶前擬具一切章程則呈奉核准公佈施行並於去歲十一月一日起開征本年度航課規定本市航行內河各港船舶均應遵章請領船舶牌照船舶通行旗及船牌等件方准航行營業辦理以來已屆一載現查本市內河各項船舶所領之航照證件行將屆期自應依期換發以符定章茲定本年十一月一日起開始辦理征收下年度航課換發航照證件事宜爲此理合備文呈請察核乞賜准予備案並請先期佈告所屬航商船戶知照以便辦理而裕稅收」等情前來查航船執照向來係於每年一月一日爲換發之期該科因去年開辦時係十一月一日而執照有效期間係規定一年故本年仍應於十一月一日換照以符定章據呈前情理合備文轉呈鈞長察核賜予備案並請先期佈告所屬航商船戶知照以便辦理實爲公便」

等情；據此。自應照准。除指復外；合行佈告所屬航商船戶一體遵照：迅將前領航照證件，持赴實業局航政科重新換發，勿得違延，致干究罰！切切！

此佈。



○令警察局 據禁烟專賣所呈請設置請願警察兩名以資保護等情令仰查照向例辦理
具復由

訓 令

府秘字第 號
廿九、十一、二、

令警察局

現據東區禁烟專賣所呈稱：

「竊查粵東方面禁烟事宜現奉東區禁烟督察處訓令依照東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頒訂之改革方案將藥膏專賣部份委託本所代辦由中日兩國股賣商人合資國幣一百萬元辦理以謀中日經濟之合作提攜茲本所業於本月二十日成立惟因在業務上每日公賣及現金收入支出數量甚鉅關係重要非有武力警備不足以資保護擬請鈞府准予設置請願警兩名常川駐所專負保護之責該警月餉及服裝等費均由本所負責支給所有請設請願警緣由理合具文呈請鈞長察核伏祈准予令行警察局遵照仍候批示祇遵」

等情；據此，自應准予照辦，合行令仰該局長查照向例辦理，仍將遵辦情形具復，以憑轉飭知照。
此令。

◎令本府各機關 奉飭對於郵局員工及郵政產業一律予以保護一案令仰遵照並飭屬
遵照由

訓 令

府秘文字第
廿九、十一、四、號

現奉

令本府各機關

廣東省政府天字第一二九四號訓令開：

「現准 交通部本年九月十七日交字第四四四號公函內開：「案據郵政總局駐滬辦事處主任乍配林呈稱：「案奉鈞部本年八月十九日交字第三八四號訓令稱：「查政府還都後本部為統治郵政之唯一最高機關」等因；奉此，茲以本辦事處所轄各郵區之員工及郵政產業均需當地機關予以保護，又在各該區內經由日軍管理之鐵路運遞郵件，亦需得其協助，理合具文呈請鈞部俯賜鑒核，轉函相關當局予以保護及協助，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相應函請查照，轉飭所屬對於當地郵局員工及郵政產業一律予以保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府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令

周文融
姚君式
高凌漢

准東亞聯盟協會汕頭分會函調派該員等赴會服務令仰即便遵照由

訓 令

府秘文字第
廿九、十一、四、號

現准

中華東亞聯盟協會汕頭分會本年十月廿九日汕字第一號公函開：

「逕啓者：本分會成立伊始，工作日趨繁重，亟應延攬長材，共資策進；茲查貴府財政局科員周融，事務員翁文義，社會局科員姚君式，高凌漢，實業局科員黃浩東等五君，碩學繁材，對於民運宣傳事宜，尤稱諳練，爰敢借重，擬請暫予調派本分會辦事，仍在原服務機關支薪，以利進行。除逕函周君等外，相應函請查照，並轉飭知照，即日蒞會工作，至級公誼。」

等由；准此。自當照辦，除函復暨分令知照外。合行令仰該員即便遵照，尅日前赴該分會辦事，仍在原服務機關以原叙等級支薪，併仰知照！

此令。

◎令社財政
實業會

准東亞聯盟協會汕頭分會函請暫予調派該各局周融等赴會辦事自當照辦

令仰知照由

訓

令

府秘文字第 號
廿九、十一、四、

令社財政
實業會局

令姚翁周
高凌漢
凌君文
漢式義融

現准

中韓東亞聯盟協會汕頭分會本年十月二十九日汕字第一號公函開：

「逕啓者：本分會成立伊始，工作日趨繁重，亟應延攬長材，共資策進，茲查貴府財政局科員周融事務員翁文義，社會局科員姚君式，高凌漢，實業局科員黃浩東等五君，碩學鑿材，對於民運宣傳事宜，尤稱諳練，爰敢借重，擬請暫予調派本分會辦事，仍在原服務機關支薪，以利進行。除逕函周君等外，相應函請查照，並轉飭知照，即日蒞會工作，至紐公誼。」

等由；准此。自當照辦，除函復暨分別令飭知照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知照，至該員等薪水，仍在該局以原叙等級支給。併仰知照！

此令。

◎令實業局 爲准廣東建設廳公函轉奉省政府准工商部咨令中外商民遵照商標註冊以維法益令仰遵照由

訓 令

府秘文字第 廿九、十一、五、號

現准

廣東省政府建設公函列字第四號開：

「現奉 廣東省政府二十九年十月七日天字第一二〇二號訓令開：「現准 工商部商字第一八九號咨開：「查商標爲表彰自己商品，以示與他人同樣商品有所區別之標記，非經依法註冊享有專用權，不能禁阻他人仿冒，故商標註冊，關係中外商民法益，至爲重大，由是關於商標註冊事項，向由中央設立專局，統一辦理，

不容政令稍涉紛歧，事變以後，商標行政一時陷于停頓，本部前為維護中外商民法益起見，經將商標局恢復設立，負責專辦全國商標註冊事宜，並因以前依法呈准註冊各商標及其他關係事項，有加整理之必要，復經擬訂商標註冊証整理辦法九條呈奉行政院第二一一號指令准予備案，並刊登第三期公報公告各在案，茲查中外商民，依法呈請換証，及請求新案註冊者固多，而未遵照辦理者仍復不少，現在商標註冊証整理辦法，關於補充程序一部分規定事項，已屆滿期，關於註冊証之查驗期限，僅尚餘兩個多月，為期無多，從速照章查驗，其屬於新案商標之註冊，亦應勿再觀望，除呈請 行政院轉咨奉北政委會飭屬轉飭中外商民知照外，相應檢同商標註冊証整理辦法一份，隨文咨請查照并希飭屬轉飭中外商民知照為荷」等由附商標註冊証整理辦法一份，准此，案經飭由本府秘書處函請廣東省特派交涉員辦事處先行照會日本總領事館在案，茲准前由，合將咨送原件抄發，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等因，計抄發商標註冊証整理辦法一份，奉此，當經函請 廣東省特派交涉員辦事處查照彙辦見復，現准復函內開，略以查此案前經准 廣東省政府秘書處函請查照辦理，當經抄錄該項辦法照會日本總領事館查照轉飭日本商民知照各在案，准函前由，相應函復查照，等由准此，除分別佈告函令外，相應抄同商標註冊証整理辦法一份隨文送請查照，并希轉飭所屬遵照辦理，為荷。

等由；准此。合將商標註冊証整理辦法抄發仰該局長遵照辦理。并飭屬遵照為要！

此令。

計附抄發商標註冊証整理辦法一份

◎令財教局 奉省府令發土地登記陳報旬報表式合將表式令發仰即遵辦由

訓 令

令財政局

府秘文字第 號
廿九、十一、五、

現奉

廣東省政府天字第一二七六號訓令開：

「現准內政部地字第八十六號咨開：「查各省市政府經辦地政案件對於土地移動及權利設定等項情形：關係內政甚為重要本部為欲明瞭上項狀況起見特製訂土地登記土地陳報工作旬報表式一紙除分咨外相應咨請查照即希轉飭所屬依式翻印按旬填報并將本年四月一日起至九月底止所辦地政案件總計彙送以資查攷為荷」等由附報告表式一紙准此合將表式隨令附發仰即遵照並轉飭所屬依式翻印按旬填報彙繳到府以憑彙轉毋違」

聲因；計費報告表式一紙，奉此。自應遵辦，合將表式隨令抄發，仰即遵辦依式翻印，按旬填報來府，以憑彙轉，毋違！

此令。

計抄費報告表式一紙

◎令工程處 令發該處印信官章各一顆仰查收祇領仍將啟用日期連同印模報查由

訓 令

府秘文字第 廿九、十一、五、號

令汕頭市建築物修理工程處

茲經分別刊就該處木質印信一顆，文曰「汕頭市建築物修理工程處印」角質官章一顆文曰「汕頭市建築物修理工程處處長章」合行令發，仰即查收祇領，仍將啟用日期，連同印模呈報備查！

此令。

計發木質印信一顆，角質官章一顆

◎令實業局 令發馬鈴薯栽植要領一份仰轉飭農事試驗場依法栽植由

訓 令

府秘文字第 廿九、十一、七、號

令實業局

現接

南支派遣軍竹內部隊通牒開：

「現接南支軍經理部支經糧第三八一號通牒開：「關於馬薯鈴栽植方法，現由本部農事指導員調查研究，編成要領，特抄送查照」等由；相應抄同原件送達，即希查照為荷！」

等由；附送馬鈴薯栽植要領一份，准此。自當照辦，合將原要領抄發，令仰該局長即便知照，轉飭農事試驗場依法栽植可也。

此令。

附抄發馬鈴薯栽植要領一份

◎令本府各機關 奉令關於公務人員有必需付給特別費用之必要時得由主管長官就該機關額定經費內酌支臨時辦公費所有津貼夫馬交際伙食等名目一律刪除等因令仰遵照由

訓 令

府秘文字第 廿九、十一、五、號

令本府各機關

現奉

廣東省政府天字第一二四七號訓令開；

「現奉 行政院行字第八五一號訓令開；「案奉國民政府文一訓字一五三號訓令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本年九月二十一日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秘字第五二四號公函內開；「案查前奉 主席交下監察院以撥審計部呈：各機關所送支出概算書列支類似兼薪之津貼，夫馬交際伙食等費，殊少法令依據，應如何辦理，請核示，等情，轉請交財政專門委員會討論一案，呈一件，并奉 諭：「交財政專門委員會擬具辦法，復候核奪」。等因：遵經由廳錄諭函請查照辦理在案，現准財政專門委員會函復略開：「……：在特殊情況下，如辦理公務人員有必需付給特別費用之必要時，得由主管長官，就該機關額定經費內酌支臨時辦公費以資應付，所有公費，津貼，夫馬，交際，伙食等名目一律刪除……」等由並陳奉 主席提交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二十一大會議討論，當經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函國民政府通飭遵照」。紀錄在卷，除分函監察院查照，並轉飭審計部遵照外，相應錄案函達，至希查照轉陳通飭遵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到府，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仍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查，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府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府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長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令本府各機關 奉令案據司法行政部提請撤銷前司法行政核准各省司法機關加徵訟費一案令仰知照由

訓 令

府秘文字第 廿九、十一、六、號

令本府各機關

案奉

廣東省政府天字第一一八六號訓令開：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六八八號訓令開：「案奉國民政府府文一訓字第一三四號訓令開：「案據行政院呈稱：「案據司法行政部提請撤銷前司法行政部核准各省司法機關加徵訟費一案業經本院會議決議通過呈請國民政府通令撤銷紀錄在卷除通知司法行政部查照外理合錄案備文呈請鑒核」等情；計抄呈提案全文一件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暨分行外合行抄同司法行政部提案全文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提案全文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檢發原提案全文一件令仰該省府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附發原提案全文一件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抄原件令發仰即知照並轉令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附抄發原提案全文一件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抄原件令發，仰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提案全文一件

照錄司法行政部提案原文

為擬請撤銷各省司法機關從前呈部核准加徵訟費成案是否可行請公決（以上案由）

為提議事竊以民事訴訟程序原為保護私權而設雖徵收費用法有明文然若於定額而外輒復加征成數則不惟增重當事人之負擔抑且不足以副法律保障人權之本旨案查各省司法機關前以籌補司法經費之不足依前訴訟費用規則暨現行修正

訴訟費用規則各規定呈部核准加徵訴訟費用各成案沿用已久衡以昔日社會經濟情況尙無窒礙比自軍興以還民生凋弊已達極點是社會經濟已有今昔之不同則此項額外加征自宜豁免以期適合時勢之需要且查

政府移駐重慶辦公以後直至還都之日止其間事態演變蘇浙皖三省已將此項加征數額豁免征收業經成爲事實本部統籌全局以爲此項加征成案實有即日撤銷之必要除華北各省市司法經費業奉

中央政治會議議決暫由華北政務委員會支付應予暫維現狀外所有各省區司法機關從前呈部核准加征訴訟費成案擬請鈞院轉呈

國民政府通令一體撤銷一俟中央政費確立再行由部釐訂章則頒行務期減輕人民担負用副政府爲政便民之至意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以上提案全文）

司法行政部部長李璽五

中華民國廿九年四月十三日

○令本府各機關 奉令關於公務員甄審期間展限六個月一案令仰遵照由

訓 令

府秘文字第廿九、十一、七、號

令本府各機關

現奉

廣東省政府訓令天字一三三六號開：

「現奉 行政院行字第九零一號訓令開：「案奉國民政府文訓字第一五七號訓令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

稱：「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政秘字第五四七號公函內開：「查廿九年十月三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二十二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三案，主席交議，國民政府移送，據考試院呈請將公務員甄審期間，展限六個月一案，提請核議案，當經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除紀錄在卷外，相應錄案函請查照，轉陳通飭遵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到府，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附考試院原呈，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照，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考試院原呈，令仰該省府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附抄考試院原呈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奉附件，令仰該市府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附抄考試院原呈一件下府，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原奉附件抄發仰該 即便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為要！此令。

附抄奉發考試院原呈一件

抄 考 試 院 原 呈

案據銓叙部呈稱：

「竊前奉鈞院書字第五八號訓令案奉

國民政府文一訓字第四二號訓令內開自廿九年二月三十日 至同年九月三十日止為公務員甄審期間呈奉

國民政府公布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當經遵照依法製定甄審表暨有關甄審各書類分發京內各機關及已經改組之各省市府限期填竣甄審呈請 鈞院轉請

國民政府備案在案現甄審期間屆滿而未經改組各省市府及其所屬機關之簡薦委公務員若於甄審期滿後改

組即依公務員任用法辦理俟審查後再行任用勢須相當時日在改組革新之際各省市政府及其附屬機關設無固定人員負責任事一切公務推動必感困難且已經改組者既適用甄審條例尙待改組者即適用任用法辦理兩歧似未足昭平允再查事變以前第一期甄審期間係一年零兩個月期滿後復因事實環境之關係接續展期計共五次每次或六個月三個月不等今爲顧全事實起見擬請將甄審期展限六個月以利進行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轉請國民政府核定遵行。

等情，據此，查所陳各節，尙屬實情，除指令候轉請核示外，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指令祇遵。

謹呈

國民政府

考試院院長 王揖唐
副院長 江亢虎

○令警察局 奉令轉飭調查各國在華軍艦動態一案合將原表附發仰按月填報三份以

憑彙轉由

訓 令

府秘文字第 號
廿九、十一、六、

令警察局

現准

廣東省特派交涉員辦事處外字第一二號公函開：

「現奉外交部外通字第三四八號訓令開：「查外國軍艦出入各國或爲添購物件或爲修補破損或爲國際訪候

或為保護外僑在在與國家主權有關際此歐洲戰事正形緊張我國政府為維持東亞秩序對於各國在華軍艦之動態尤應隨時考察以昭慎重茲為便利攷查起見特製定各國軍艦出入口月報表及填表須知各一種合行隨令附發仰即依照表列各項轉行所屬各口地方政府或水陸警察機關按月查填報由該處彙轉以資查核仍奉文日期轉行辦理情形報部備查此令」等因；奉發各國軍艦出入口月報表及填表須知各一種；奉此自應遵辦茲特檢同上項表件及填表須知各二份隨函附送即希查照按月依式查填二份函送本處以便彙報至鈞公館

等由；附各國軍艦出入口月報表及填表須知二份，准此自應照辦合將月報及填表須知各一份隨同附發仰該局長即便遵照按月查填三份報府以憑分別存轉
此令。

檢發各國軍艦出入口月報表及填表須知各一份

○令 警察 財政局 令知准東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函送製定禁烟藥料各項印花樣本請轉飭

所屬等由令仰遵照由

訓 令

府秘文字第 廿九、十一、六、號

令 警察 財政局

現准

廣東省東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財字第四九號函開：

「逕啟者現據敵署禁烟督察處處長張緯辰呈繳製定各項藥料印花六種附呈樣本請予備案並請轉函各地駐防

友軍查照如遇商人運販禁烟藥料凡貼有禁烟督察處藥料印花核與所裝份量無訛應予保護准許通行如無此項印花粘貼顯係私烟請即將人貨一併扣留移解禁烟督察處究辦以維國課而利稅運等情附呈印花樣本四十四份查此查明請維持國課利便稅運自屬當然要務除分函外相應檢出原繳印花樣本各七份隨函送達貴市長希煩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至級公體

等由；附送東區禁烟督察處藥料印花樣本各七份過府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勿違。

此此。

附送東區禁烟督察處藥料印花樣本各 份

○令 本府各機關 奉省令准工商部函希轉飭所屬各機關暨工商團體迅即直接訂閱工商

公報仰即遵照並飭屬遵照由

訓 令

府秘文字第 廿九、十一、七、 號

令 本府各機關 市 商 會

現奉

廣東省政府訓令第一二一四號開：

「案准 工商部二十九年九月十三日公字第一九三號咨開：案查本部前為刊行工商公報業經函請貴省政府查照轉飭各縣市地方主管機關暨工商團體公司工廠等來部訂閱在案現工商公報創刊迄今瞬經半載已屆版至第十

號數	價目	郵費		
		國內及日本	香港澳門	歐美各國
零售每號	二角	一分	一角	五角
半年十二號	二元四角	一角二分	一元二角	六元
全年二十四號	四元八角	二角四分	二元四角	十二元

工商公報定閱價目表

版數	價目
全一版	每號十八元
半一版	每號九元
四分之一版	每號四元五角

工商公報廣告價目表

一號各省市縣地方機關及工商團體等來部訂閱者為數固多但尙未遵辦者亦屬不少查公報為發表政令公佈法規之刊物所載文件俱有關工商事業不論地方機關或工商團體均宜常年訂閱庶於政府一切措施皆可瞭然於工商事業之復興俾益匪淺相應檢附價目表十份咨請查照即希轉飭所屬主管機關各縣市政府暨工商團體等迅即直接來部訂閱以重政令圖利推行等由附工商公報價目表一份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將該工商公報價目表抄發仰即遵照並飭所屬遵照

等因；附抄發工商公報價目表一份下府，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將該工商公報價目表抄發，仰該 卽便遵照並飭屬遵照，為要！

此令。

附抄奉發工商公報價目表一份

◎令社會局 奉令轉發訂定醫藥人員及中醫證書變通證明辦法仰遵照并飭屬遵照由

訓 令

府秘文字第 廿九、十一、八、號

現奉

廣東省政府天字第一二四八號訓令開：

「現准 內政部衛二字第四十號咨開：「查本部管理醫藥人員，各項條例及規則，均經分別咨行在案。茲以各地醫藥人員，所有證明文件，在事變時，難免有所遺失，經本部擬定醫藥人員證書變通證明辦法，及中醫證書變通證明辦法各一種，呈奉 行政院行字第一零六九號指令准以部令公佈施行在案。嗣後各地方醫藥人員及中醫請領部頒證書，除應遵照規定手續辦理外，並得依據變通證明辦法辦理。相應檢附上項變通證明辦法各五份，咨請查照，並轉所屬一體遵照為荷。」等由；附送醫藥人員證書變通證明辦法，及中醫證書變通證明辦法各一份，准此。合將上項證明辦法，隨令附發，仰該市府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等因；計發醫藥人員證書變通證明辦法及中醫證書變通證明辦法各一份，奉此。自應遵辦，合將上項證明辦法，隨令抄發，仰該局長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醫藥人員證書變通證明辦法及中醫證書變通證明辦法各一份。

◎令實業局 據社會局轉據教育科呈請修理第一二三學校損壞地方附具估價單轉令

查復由

訓 令

府秘文字第 廿九、十一、九、號

令實業局

現據社會局局長蕭錫齡呈稱：

「案據教育科科長何煥舟呈稱：「現據市立第一二三小學校校長吳誠等呈稱：「為呈請事，竊職校等各處損壞頗多，兩應分別修繕，以重教育，前經呈請修整在案。茲經分別估計完竣，理合具文連同估價單一紙，呈請察核，懇予照准，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當經職科派員勘察，確有修整必要，以利學校進行。理合具文，連同該估價單一紙，呈請核轉，指令示遵，實為公便。」等情；附估價單一紙前來，據此，理合檢同前項估價單，呈請鈞長察核，是否有當，指令示遵。」

等情；據此，當以所繳估價單是否覈實，應候令實業局查核具復，再行核飭，除指復外，合將原件估價單一紙，隨文令發，仰該局長即便遵照，核明具復，以憑核奪，毋延切切！此令。

計附原件估價單一紙，辦畢仍繳，

○令 實業局 奉頒發全國農業機關團體學校調查表令仰會同辦理具復由

訓 令

府秘文字第 廿九、十一、九、 號

令 實業局 兩局(分繕)

現准

廣東省政府建設廳公函宙字第一二號開：

「現准 農鑛部中央農業實驗所公函內開：「查本所為明瞭全國各地農業機關團體狀況，以便聯絡進行起見，特製訂全國農業機關團體學校調查表一種，相應隨函附送是項調查表三十份，即希察照，轉飭所屬農林蠶

桑試驗改良機關農會農學會農林實驗區及各縣所屬上項農業機關團體，迅予依式填報，分別直接函寄本所爲荷。等由；計附送全國農業機關團體學校調查表三十份，准此。除分別函令外，相應將調查表一份，送請貴府查照，轉飭所屬依式查填，逕報，仍希將逕報情形，分函過廳，俾便備查爲荷。

等由；附送調查表一份過府，准此。查此案關係全國農業機關團體學校狀況，應由該局會同社會局實業局切實調查除分令外，合將該原調查表抄發，仰該局長即便依式查填，具復來府，以憑核轉爲要！此令。

○令本府各機關 令知本府第七次臨時市政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衛生科劃歸警察局
一案令仰知照由

訓 令

府秘文字第 號
廿九、十一、十一、

令本府各機關

案查本府第七次臨時市政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中地連絡官提議：「以社會局衛生科，人員甚少，對於重要衛生設施，如擴大防疫運動等工作，頗難應付，擬將該科劃歸警察局，以增加行政效率，是否有當？請公決案」，當經議決：「衛生科劃歸警察局，惟市立診療院等較大衛生機關，由本府秘書處直接監督管理」等議紀錄在卷，除分令各該局長遵照辦理外，合行錄案令仰該 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令本府各機關 奉頒發審計法合將原件印發令仰知照并飭屬知照由

訓 令

府秘文字第 號
廿九、十一、九、

令本府各機關

案奉

廣東省政府天字第一二六八號訓令開：

「現准 審計部公字一零零號公函開：「案奉國民政府監察院二十九年九月九日訓令第一二零號內開：「案奉國民政府訓令內開：「查審計法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該法，令仰該院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合行抄發該審計法，令仰該部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審計法一份，奉此，除遵照并分函外，相應檢同審計法一份，函達查照，并希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由；附審計法一份，准此，自應照辦，除分行外，合將附送原件印發，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計印發審計法一份，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將原件印發，令仰知照，并飭屬知照。此令。

計印發審計法一份，（審計法見法規欄）

○令本府各機關 奉頒發呈訴警察人員須知一份合將原件抄發仰即便飭屬一體知照
由

訓 令

府秘文字第 號
廿九、十一、九、

令本府各機關

現奉

廣東省政府本年十月十二日天字第一二六四號訓令開：

「現准 警政部警二會參總字第一〇五一號咨開：「查本部收到越級呈訴文件日多以之轉行各地飭查徒費時日甚至冒名捏控不一而足茲為保障警察人員安心服務並嚴杜嫌疑起見制定呈訴警察人員須知一種除呈請行

政院審核備案并公布暨分別咨令外相應咨請查照轉行所屬一體知照」。等由附送呈訴警察人員須知一份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抄原件令發仰即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附抄發呈訴警察人員須知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原件抄發，令仰該 即便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抄發呈訴警察人員須知一份。（呈訴警察人員須知見法規）

○令本府各機關 准東區行政督察專員函請將擬訂臨時許吸辦法附送臨時許吸証轉飭所屬知照等由令仰知照由

訓 令

府秘文字第 號
廿九、十一、十三、

令本府各機關

現准

廣東省東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財字第五二號函開：

「逕啓者現據敵署禁烟督察處處長張緯長，呈繳製定臨時許吸証，附呈樣本，請予備案，並請分別函轉當地友軍及市政府查照，凡屬旅社妓館俱樂部場所地方，如有臨時需要設置烟具購吸烟膏者，務須遵章，向禁烟督察處報領並購買公膏方得開燈吸食，否則以私吸論處，業經于十一月一日起，公佈施行，並派稽查員隨時嚴密查緝等情。附呈臨時許吸証四份，據此：查施行臨時許吸証，原爲利便商民，禁政當然要務，除分函外，相應將原繳許吸証樣本一份函送貴市長希煩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至緝公誼。」

等由；附送東區禁烟督察處臨時許吸証樣本一份，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將原送附件抄發仰該 轉飭所屬知照。勿延！此令。

附抄發東區禁烟督察處臨時許吸証一份

(樣本)

東 臨 區 禁 烟 督 察 處 証	
茲據申報人	住
本處訂行公賣烟膏章程及取締辦法規定請求發給臨時許吸証特准	路街
給予此証	門牌申請遵照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	有效時間
	自 月 日 午 時起
	至 月 日 午 時止
處長	

字 第

號

存 根	
發給臨時許吸証人	住
有效時間自 月 日 午 時起	路街
至 月 日 午 時止	門牌
除發証外特此存查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	
月	
日	

◎令警察 社會 財政 實業局及地方法院 本府第三次臨時市政會議議決渡航證明書發給室劃歸僑務

局管理通令知照由

訓令

府秘文字第 廿九、十一、十三、號

令警察 社會 財政 實業局及地方法院（分令）

案查本府第三次臨時市政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本席交議：「查渡航證明書發給室，係為保障僑胞航行之安全，應劃歸僑務局管轄，以符系統，是否有當？請公決案。」當經議決：「通過」等議紀錄在卷。除分令各該處局遵照辦理外，合行錄案令該 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令警察局 奉廣東省政府令知關於奉令各部隊兵力轉移防地變更着事先呈報一案 轉令遵辦由

訓令

府秘文字第 廿九、十一、十三、號

令警察局

案奉

廣東省政府天字第一三八二號訓令開：

「案准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駐粵辦公處函二作字第一〇一號公函開：「案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會電一字第二六九號訓令開：「查自國府還都軍隊復員，以後各地軍隊來歸者紛至沓來，本會雖經逐次點編，而已編未編各部隊散在各地，系統仍極複雜，多因集結點驗，自行調動，事先既未呈報，事後亦不申明，當此萑苻未靖，兵匪難分之際，地方政府對到境之軍隊，辨認殊感困難，甚有不肖軍隊與地方警團或不相隸屬之部隊，竟有發生衝突情事，長此紛亂，何以整飭紀律，茲為避免地方疑懼，暨對軍隊行動易於稽考計，嗣後遇有兵力轉移或防地變更時，事前即將隊號主官姓名兵力暨開駐地點等，呈報本會查核，以便轉飭地方政府知照免生誤會為要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相應函請查照，併飭屬遵照為荷。」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府即便遵照，併轉飭所屬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併轉飭所屬遵照勿違切切！此令。

○令 秘書處
僑務局

本府第三次臨時市政會議議決渡航證明書發給室劃歸僑務局管理令仰

遵照分別移交接會報由

訓

令

府秘文字第 號
廿九、十一、十三、

令 秘書處
僑務局(分令)

案查本府第三次臨時市政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本席交議：「查渡航證明書發給室，係為保障僑胞航行之安全，應劃歸僑務局管轄，以符系統，是否有當？請公決案。」當經議決：「通過」等議紀錄在卷，自應照案辦理。除分令外，合行錄案令仰該處遵照，即將該渡航證明書發給室案卷，公物，造具清冊，連同全體職員名冊一併移交僑

務局接收，仍將選辦情形，會報備查。此令。

◎令警察會局 令發修正本市取締清道伏暫行規則仰轉飭遵照辦理由

訓 令 府秘文字第 廿九、十一、十三、號

令警察會局(分令)

案查前據該社會局呈擬本市清道伏管理規則一節，經周前任核准施行有案；現查該項規則，尙有未當，亟應修

正，以臻完善。而利執行，除分令警察會局飭屬切實執行並佈告市民一體遵照外，合行抄發修正本市取締清道伏暫行

規則一份，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轉飭所屬切實執行，並佈告市民一體遵照，毋稍玩忽為要！此令。

計抄發汕頭市政府取締清道伏暫行規則一份

◎令社會會局事務員許綿生 局 令飭該局事務員 員前赴秘書處幫辦公報事務仰知照由

訓 令 府秘文字第 廿九、十一、十三、號

令社會會局事務員許綿生(分令)

查本府秘書處公報編輯事務，工作日繁，原有職員，不敷分配，自應增派員額勸理，以赴事功，茲調該

局社會科事務員許綿生 前赴秘書處幫同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尅日前往，認真服務，勿延！

此令。

◎令社會警察局

收會報由

本府第七次臨時市政會議議決衛生科劃歸警察局令仰遵照分別移交

訓

令

府秘文字第廿九、十一、十四、

令社會警察局(局分令)

案查本府第七次臨時市政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中地連絡官提議：「以社會局衛生科人員甚少，對於重要衛生設施，如擴大防疫運動等工作，頗難應付，擬將該科劃歸警察局，以增加行政效率，是否有當？請公決案。」當經議決：「衛生科劃歸警察局，惟市立診療院等較大衛生機關，由本府秘書處直接監督管理。」等議紀錄在卷，自應照案辦理。除分令外，合行錄案令仰該局遵照，即將該衛生科案卷，公物造具清冊，連同全體職員名冊，一併移交警察局接收，仍將遷辦情形，會報備查。此令。

◎令社會局 奉教育部令催具報社教機關調查表仰即填報來府彙轉由

訓

令

府秘文字第廿九、十一、十四、

令社會局

案奉

教育部秘字二三七三號訓令開：

「案查本部為明瞭各省市社會教育設施狀況起見，前經製定調查表一種，於本年九月十六日以秘字第一八

九二號令發飭於文到兩星期內，填報在案。茲查該府迄未填報到部，合行令催，仰即遵照前頒調查表，迅即填報兩份，毋再延緩為要！」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查該項調查表，前經飭發填報在案，乃該局迄未填報到府，茲奉前因，合行令催，仰即迅填該項調查表三份報繳，以憑核轉，毋延為要！此令。

◎令社會局 令發中藥業公會章冊等仰依法核議具復察奪由

訓 令

府秘文字第 號
廿九、十一、十四、

令社會局

現據實業局局長陳立恒本年十一月四日簽呈稱；

「現據汕頭市中藥熟藥業同業公會主席陳述功呈稱，選舉完竣，併繳具會章會員職員名冊圖記印模各二份，呈請備案等情前來，業將原件飭科審核，尙無不合，自應分別存轉備案，除將原件抽存一份，留局備查外，理合備文，檢同原繳會章職員會員名冊圖記印模各一份，呈繳鈞府備案，並候指令祇遵，實為公便。」

等情；計呈繳會章職員會員名冊圖記印模各一份，據此。查此案前據該公會籌備員和生堂林偉潮等，於本年十月十五日，以籌備組織中藥熟藥業同業公會，而利同業，請准予備案等情。具呈實業局，並逕由實業局批飭擬具章程名冊，呈候審核在案。現據實業局將章冊簽轉備案到府，惟該中藥熟藥業公會，係屬人民團體組織之一，按照現行法令，應歸該局主辦，除指飭外，合將原繳章冊檢發，令仰該局即便遵照！依法核明，擬議具復，以憑核辦。此令。

計檢發章程名冊印模各一份，辦畢仍繳，

◎令社會局 奉廣東省政府令知准教育部咨提高各地小學教師待遇仰併案辦理具報
以憑核轉由

訓 令

府秘文字第 號
廿九、十一、十五、

令社會局

現奉

廣東省政府天字第一四四一號訓令開：

「現准 教育部廿九年十月十二日秘字第二二四三號咨開：「查教育爲立國之本，而小學尤爲基礎之教育，在昔普之克法，日之勝俄，論者咸歸功於小學教師，則其責任之重，關係之重，自不待言，際茲國府還都，和運開展，一切教育，均須本諸親定之政綱，政策，積極實施，尤須將和平，建國，反共，睦鄰，諸要義，輸入一般兒童之腦海，則目前小學教師所負之責任，更重於曩昔，其思想行動等，亦必須加以精密之考察，是否能負荷應盡之責任？能否作學之師表，以及對於時局之認識如何？執政者固宜多方督導，而各該教師，亦應力謀進修，如是上行下效，捷于影響，教育前途，必多成效。惟查我國之小學教師，地位最爲清苦，待遇又甚菲薄，腹地鄉區之小學教師，月僅十數元之薪給，即都市小學之薪給，少則三十元多則五十元不等，往昔物價尙不過高，仍感覺生活不易維持，軍興以還，餐舍爲墟，絃歌時輟，及至 國府還都，秩序稍爲安定，學校漸謀復興，但經殘破之餘，稅源告匱，庫藏支絀，未克恢復舊觀。最近物價飛騰，尤以米價突破空前紀錄，而一般小學教師之待遇，仍復如前，收入僅此區區，個人生活已感踴蹶，遑論瞻顧，更如何責其安心循誘，負荷和建之重任？本部以爲一方固應嚴加督察，一方尤宜設法救濟，否則必致優良教師改適他途，鬪莠之輩，濫竿費

舍，影響國本，殊非淺鮮，茲擬設法提高各地小學教師薪級，以期維持生活，安心教學。至提高標準，擬規定月薪在五十元以下者，每月增薪十元，五十元以上七十元以下者，月增五元，此項應增薪額，擬由各省市統盤籌劃，各就可能範圍內籌撥，如有不敷，再由本部設法補助，務期受惠普遍，俾資振奮，除分別咨令外，相應咨請查照辦理見復，實級公誼。」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並即轉飭所屬先將各校小學教師應增薪額數目員數，分別詳細查明列表呈報，以便核飭省市各庫主管機關，統盤籌撥，為要！

等因；奉此。查本案前逕奉部令業經轉飭遵照在案。茲奉前因，合亟令仰該局長轉飭所屬，迅即併案辦理，列表具報，以憑核轉，勿延為要！

此令。

◎令社會局 奉省府轉發小學教員登記規程令仰遵照由

訓 令

令社會局

府秘文字第 號
廿九、十一、十五、

案奉

廣東省政府天字第一四三五號訓令開：

「現奉教育部廿九年十月十五日秘字第二二七二號咨開：「案查小學教員登記規程，為甄別小學師資之必要程序，茲為力謀整理各地方初等教育起見，業經本部擬具小學教員登記規程，呈奉 行政院指令准予備案在案。除分別咨令外，相應檢送前項登記規程一份，咨請查照，並希轉飭為荷。等由；並附送小學教員登記規程

一份，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將小學教員登記規程抄發，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
等因，計抄發小學教員登記規程一份，奉此，自應遵照，合將小學教員登記規程抄發令仰該局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

此令。

計抄發小學教員登記規程一份

○令社會局 奉教育部代電令新舊課本互換手續應依限辦委等因仰遵照辦理報核由

訓令

府秘文字第 廿九、十一、十五、號

令社會局

頃奉

教育部秘字第二三七九號快郵代電開：

「查本部規定選用國定課本及收回各科舊課本辦法，前經於本月七日以秘字第二二四八號訓令飭遵在案，茲查新舊課本互換等手續，限期即在目前，誠恐各縣偏僻地點，不能如期辦竣，為再電仰該市長，迅予督促各縣，務須依限辦妥，不得稍有延誤，如果三通書局，對於是項國定課本，偶有遲運，或所供不敷分配，等情，應即轉飭各該縣各級小學校長，直接向三通各地分銷處備辦新書，如該地未設分銷處，應逕向三通總局購辦，併由該市將是項選用國定課本辦理情形，隨時向各該省市所在地友邦特務機關接洽，事關重要，除分電外，合函電仰該市長遵照，並轉所屬各級小學校一體遵照。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查此案前經令該局長遵照，並轉飭所屬各級小學校一體遵照在案，復奉前因，合函令仰該

局即便遵照，務須依限辦竣，仍將辦理情形具報，以憑核轉，毋稍違延，切切！

此令。

◎令本府各機關 奉頒發公務員返京報到及任用辦法一份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遵照

並轉飭屬遵照由

訓 令

府秘文字第 廿九、十一、十五號

令本府各機關

案奉

廣東省政府天字第一四二七號訓令開：

「案奉行政院行字第六五三號訓令頒發公務員返京報到及任用辦法飭令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等因附發該項辦法一份奉此惟查奉發辦法內載各條文因印刷關係字跡模糊未易辨認當經呈請另發一份以便遵辦現奉行政院行字第一二八六號指令照准隨發公務員返京報到及任用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一份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等因；計抄發公務員返京報到及任用辦法一份「奉此，自應遵照，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一份，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計抄發公務員返京報到及任用辦法一份（辦法見法規）

◎令本府各機關 奉頒發警察官吏撫卹條例一份合將條例抄發令仰遵照並轉飭屬遵照由

訓 令

府秘文字第
廿九、十一、十五、

令本府各機關

現奉

廣東省政府本年十月三十日天字第一四六四號訓令開：

「現奉 行政院行字第九九三號訓令開：『現奉 國民政府府文一訓字第一六八號訓令開：『查警察官吏撫卹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該撫卹條例一份，令仰該院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附警察官吏撫卹條例一份，奉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省府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附抄發警察官吏撫卹條例一份，奉此，自應遵照，除分令外合將原條例抄發，仰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等因；附抄發警察官吏撫卹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將條例抄發，令仰該 長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附抄發警察官吏撫卹條例一份。（條例見法規）

◎令本府各機關 嗣後凡購置修葺以及一切有關款項事宜務須於文內列明數目以免淆混而清款目等由令仰遵照由

訓 令

府秘文字第 廿九、十一、十六、號

令本府各機關

查本府所屬各機關呈報購置及修費等項，文內多有未將數目開列，殊欠詳明，茲為便利審查起見，嗣後凡有購置修葺以及一切有關款項事宜，務須於文內，列明數目，如屬先經核准事後仍添置或增建工程因而追加款項者，亦應在文內分別敘明原案，及增加數目，俟核准後，方得支領，以免淆混而清款目，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長即便遵照，毋違！

此令。

○令本府各機關 奉廣東省政府令知准銓叙部函知甄別現任公務員曾任年資計算應以二十九年三月廿九日為終點轉令知照由

訓 令

府秘文字第 廿九、十一、十六、號

令本府各機關

現奉

廣東省政府天字第一四二〇號訓令開：

「現准 國民政府考試院銓叙部未列字第零九零號公函開：「查本部辦理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關於曾任年資計算終點，未經明白規定，無從依據，當經本部銓叙審查委員會提出討論，認為本年三月三十日為 國民政府還都之期。所謂現任公務員，即係自三月二十日以後，九月三十日以前任用之公務員，甄審工作亦即甄別是項人員。故曾任年資計算，應以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為計算終點。經呈請 考試院核示在案。茲奉 考試

院院文指字第八四號指令內開：「呈悉。查核所擬辦法，尙屬可行，准予照辦，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函外，相應函請查照爲荷」。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長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 此令。

◎令本府各機關 奉發國定紀念日表合抄發令仰遵照由

訓 令

府秘文字第 號
廿九、十一、十六、

令本府各機關

案奉

廣東省政府天字第一三八四號訓令開：

「現奉行政院行字第九三二號訓令開：「案奉國民政府府文一訓字第一六三號訓令開：「據本府文官處陳稱：「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秘字第五六五號函開：「查二十九年十月三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二十二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主席交議：「請核定國定紀念日日期及紀念辦法案」當經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通飭遵照。」除紀錄在卷外相應錄案並檢附國定紀念日表一份函請查照轉陳通飭遵照」等由理合陳請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飭處函復暨分令外，合行抄同國定紀念日表一份。令仰該院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附發國定紀念日表一份，奉此，自應遵照，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前項國定紀念日表一份，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附發國定紀念日表一份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前項國定紀念日表一份。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等因；計抄發國定紀念日表一份，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前項國定紀念日表一份，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附抄發國定紀念日表一份

附 錄 國 定 紀 念 日 表

國		定		紀	
日 期	紀 念 日 名 稱	紀 念 儀 式	宣 傳 要 點	日 期	紀 念 日 名 稱
一 月 一 日	中 華 民 國 成 立 紀 念	是日休假一天全國一律懸旗繫綵提燈誌慶並由各當地政府召開各界慶祝大會	一、辛亥革命及辛亥前後各地革命運動之經過及其因果 二、總理就任臨時大總統宣言中重要意義 三、中華民族復興之意義 四、封建專制與民主政治之比較	三 月 十 二 日	總 理 逝 世 紀 念
三 月 十 二 日	總 理 逝 世 紀 念	是日休假一天全國一律下半旗停止娛樂宴會誌哀並由各當地政府召開各界紀念大會	一、講述總理遺囑及自傳 二、講述國民黨接受總理遺囑經過事實及第一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發出之宣言訓令 三、講述總理逝世後國民黨工作之概要與今後應有之努力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革 命 先 烈 紀 念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革 命 先 烈 紀 念	是日休假一天由各當地政府召開紀念大會祭奠所有為革命而死之烈士	一、講述各革命先烈為國犧牲之事畧 二、講述各革命先烈生平之言行 三、闡揚各革命先烈之特別精神	三 月 三 十 日	國 府 還 都 紀 念
三 月 三 十 日	國 府 還 都 紀 念	是日全國一律懸旗各機關各團體各學校均分別集會紀念不放假	一、講述中日事變之事畧 二、說明中日共同負擔建設東亞新秩序與國府還都之意義 三、闡述和平反共建國之使命	五 月 五 日	革 命 政 府 紀 念
五 月 五 日	革 命 政 府 紀 念	是日全國一律懸旗誌慶各機關各團體各學校均分別集會紀念不放假	一、講述民十時代軍閥與帝國主義之暴亂情形 二、說明總理就職總統之原因及其護法之精神 三、說明總理為國為民之大無畏精神與吾人應有之努力		

念 日 表					
七月九日	國民革命軍 誓師紀念	是日全國一律懸旗誌慶各機關各團體各學校均分別集會紀念不放假	一、講述國民革命軍成立歷史及其使命 二、講述國民革命軍北伐經過及其重要意義 三、說明國民黨歷次出師北伐宣言重要意義		
八月二十七日	先師孔子 誕辰紀念	是日休假一天全國各界一律懸旗誌慶並由各當地政府召開各界紀念大會	一、講述孔子生平事略 二、講述孔子學說 三、講述國父孫中山先生革命思想與孔子之關係		
九月一日	和平反共建 國運動諸先 烈殉國紀念	是日休假一天由各當地政府召開紀念大會祭奠所有為和運而死之烈士	一、講述各和運先烈為和平反共建國犧牲之事略 二、講述各和運先烈生平之言行 三、闡揚各和運先烈之特殊精神		
十月十日	國慶紀念	是日休假一天全國一律懸旗繫綵提燈誌慶並由各當地政府召開各界慶祝大會	一、國慶之意義 二、講解總理遺著中之雙十節紀念 三、講述民元前一年武昌首義之情形與今後應有之努力		
十一月十二日	總理誕辰紀念	是日休假一天全國一律懸旗誌慶並由各當地政府召開各界紀念大會	一、講述總理生平革命之重要事略 二、演講總理學說 三、演講三民主義		
十二月廿五日	雲南起義紀念	是日全國一律懸旗紀念並由各機關各團體各學校分別集會紀念不放假	一、述雲南起義情形 二、述封建專制與民主政治之比較		

◎令本府各機關 奉省命轉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飭嚴緝軍士訓練班教官馬克榮挾款潛逃令仰飭屬緝拏歸案究辦由

訓 令

府秘文字第一一十六號
廿九、十一、十六、

令本府各機關

現奉

廣東省政府訓令天字第一四五八號開：

「現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公字第一三二四號訓令開：「案據航空署呈：「以軍士訓練班教官馬克榮於本年八月二十六日捲取公款公物蓄意潛逃若不嚴予究辦不足以儆效尤除已將該官佩帶之本署第五十三號証章及同號職員證各一枚刊登報章聲明作廢並責保賠償公款公物損失外理合開具該員年籍單一紙連同相片一張具文呈請鑒核俯賜准予通緝歸案究辦等情據此查該逃員身為軍官竟敢携取公款公物潛逃殊屬不法已極自應嚴緝到案依法懲辦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檢同該逃員年籍單一紙暨相片一張令仰該省政府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嚴緝務將該逃員獲案懲辦為要」。等因；計發航空署呈請通緝軍士訓練班教官馬克榮年籍單一紙相片一張：奉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將原單抄發令仰該市府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嚴密協緝務獲解辦為要此令附抄發航空署呈請通緝軍士訓練班教官馬克榮年籍單一紙」。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將原單抄發，令仰該 即便遵照，飭屬一體嚴密緝拏務獲解究。毋違！此令。

附抄發航空署呈請通緝軍士訓練班教官馬克榮年籍單一紙

航空署呈請通緝軍士訓練班教官馬克榮年籍名單

姓 名	年 齡	籍 貫	住 址	備 考
馬 克 榮	二 十 九 歲	江 蘇 省 上 海 縣	上海法租界華成路慎餘里八號	該員中等身材口能操廣東上海等口音面長方短髮

○令本府各機關 奉廣東省政府據廣東省警務處報告警察第一中隊第三班二列兵伍兆綱藉假私逃令飭嚴緝拿辦轉令飭屬協緝解究由

訓 令

府秘文字第 號
廿九、十一、十六、

令本府各機關

現奉

廣東省政府訓令天字一四九五號開：

「現據廣東省警務處呈，為據所屬警察隊第一中隊長呈報該隊第三班二等列兵伍兆綱於本年十月十三日藉假私逃連同逃兵年籍表一份請飭屬緝拿解辦等情前來，除分令外，合將原表抄發令仰該市府遵即轉飭所屬一體緝拿歸案解究為要；此令。

等因；附抄發逃兵年籍表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將該逃兵年籍表一份抄發令仰該 即便遵照，飭屬一體緝拿，歸案解究為要！
此令。

附抄發逃兵年籍表一份

廣東省警務處警察隊士兵逃亡年籍表

班 別	姓 名	年 齡	籍 貫	有無挾帶軍裝公物	備 考
第 三 班	伍 兆 綱	三十歲	新 會	無	

○令本府各機關 奉省府轉行政院令財務行政人員舞弊受賄在千元以上者處極刑分飭遵照轉飭遵照由

訓 令

府秘文字第 號
廿九、十一、十六、

令本府各機關

案奉

廣東省政府天字第一三七九號訓令開：

「案奉行政院行字第九三一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府文一訓字第一六一號訓令開「據本府文官處陳稱：「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秘字第五六六號函開：「查二十九年十月三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二十二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五案：行政院提：「為本院第二十七次會議通過財政部呈請懲處財務行政徵收人員舞弊受賄在千元以上者概處極刑一案，提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轉飭遵照！」紀錄在卷。除分函行政院查照外，相應錄案函達，至希查照轉陳令飭遵照。」等由；理合陳請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飭處函復，暨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府遵照，並

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毋違，切切。」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毋違，切切！

此令。

◎令本府各機關 准東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函送烟民自吸特許証令發知照由

訓 令

府秘文字第 號
廿九、十一、十六、

令本府各機關

現准

廣東東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財字第五四號公函開：

「逕啓者：現據敵署禁煙督察處處長張緯辰，呈繳製定烟戶自吸特許証，附呈樣本，請予備案，並請分別函轉當地友軍及警察查照。茲爲便利年老烟民，及殘廢者，不能到售吸所吸食起見，特訂定烟民自吸特許辦法，俾各烟民得以遵章，申報請領，隨時就近向售吸所購置公膏吸食；如無申報請領，擅自開燈吸食，或領証而不遵購公膏者，一經查覺，概以違禁論處，業經于十一月一日起佈告施行，並派稽查員隨時嚴密查緝等情，附呈自吸特許証十份，據此查所請爲維持國課，利便商民，自屬當然要務，除分函外，相應將原繳特許証樣本七份，隨函送達，希煩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至級公誼。」

等由；附送東區禁煙督察處烟戶自吸特許証七份，准此。應予照辦，除分令外，合將原送烟戶自吸特許証一份檢發，令仰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發原送烟戶自吸特許証樣本一份

◎令本府各機關 准東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函知製定職員徽隨函附送徽章樣式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訓 令

府秘文字第廿九、十一、十八、

令本府各機關

現准

廣東省東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財字第五五號函開：

「逕啓者：現據東區禁煙督察處處長張緯辰呈報製定職員徽章，附繳式樣，請予備案，並請分別函令知照，等情，附呈徽章式樣一紙。據此。除指復暨抄附式樣，分別函令外，相應將抄發徽章式樣七紙，隨函送達希煩查照轉飭所屬知照，至緝公誼。」

等由，附送東區禁煙督察處徽章式樣七紙，准此，除分令外，合將原送證章式樣一紙隨文令發仰該長即便知照，並飭所屬知照！

此令。

附發東區禁煙督察處證章式樣一紙

◎令本府各機關 奉頒發公務員甄別審查表并附件十三種令仰遵照辦理仍將遵辦情形連同表件呈候核轉由

訓 令

府秘文字第廿九、十一、二十、

令本府各機關

現奉

廣東省政府訓令天字第一四二八號開：

「案准 國民政府考試院銓叙部函字第零五二號公函：略以關於甄審現任公務員應用表冊書類，經奉核定印製，茲檢送甄別審查表及附件等項，希查收依法辦理，至現任公務員其有任命在後，就職在先，或所就甲職未滿三月，轉任同級乙職者，但能提出合法證明其先就職之月日，凡在國府還都以後者，均准合併計算一律甄審等由：附送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表一千張，附件十三種，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檢發原表及附件，令仰該市府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遵照辦理，仍將遵辦情形，連同表件，彙呈來府，以憑核轉。」

等因；並檢發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表附件十三種，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原發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表，並附件十三種，抄發令仰該 長即便遵照辦理，仍將遵辦情形，連同表件，呈候核轉，是為至要！

此令。

計附發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表並附件十三種（審查表及附件十三種見法規欄）

◎令本府各機關 奉頒發審計部審計法施行細則及稽察証使用規則令將該細則及規則抄發令仰知照由

訓 令

府秘文字第 號
廿九、十一、廿一、

令本府各機關

現奉

廣東省政府本年十月二十八日天字第一四二九號訓令開：

現准 行政院秘書處箋函開：「案准監察院審計部公字第一零七號公函開：「查審計法前經本部於廿九年九月十九日函送貴處查照存案。茲審計法施行細則暨稽查證使用規則，復經轉奉國民政府廿九年九月三十日，府文一指字第二二一號指令，「准予備案。」等因；相應檢同上項細則及規則各乙份，函達查照，並希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等由；附審計法施行細則及稽察證使用規則各一份，查審計法前奉國民政府明令公布：經院令通飭遵照在案。茲准前由，除飭屬知照並分行外，相應抄同審計法施行細則及稽查證使用規則各一份函請貴省府查照，並希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等由；附抄審計法施行細則及稽察證使用規則各一份，准此。查審計法前准審計部咨送到府，業經令發在案。茲准前由，自應照辦，除分行外，合將附送各件印發，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計印發審計法施行細則及稽察證使用規則各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原附細則及規則抄發，令仰該長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附抄發審計法施行細則及稽察證使用規則各一份。（細則及規則見法規欄）

◎令社會局 據警察局局長黃漢民呈請指定收容露宿步道貧民處所等情轉令妥議具復由

訓 令

府秘文字第 廿九、十一、廿一、號

令社會局

現據警察局局長黃漢民呈稱：

「現據第四派出所主任李秋生呈稱：「查近來晚間一般貧民乞丐，多聚宿于馬路步道難保無竊盜歹徒混宿其間，候至夜深人靜，出而行竊，值際此冬防期近，對於此輩貧黎，若不設立收容，影響地方治安誠非淺鮮，茲為鞏固冬防起見，擬請指定收容貧民處所，俾一般無家可歸貧民乞丐，夜宿其間，而免露宿街頭，是否有當，理合呈請察核辦理」等情，查該主任所擬辦法，尙屬切要據呈前情，理合轉呈鈞府察核。伏乞轉飭社會局，迅予辦理，以戢盜風，而固治安」

等情；據此。除指復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飭屬查明本市境內各地方，有無可以收容若輩處所，妥為核議具復，以憑核奪，是為至要！

此令。

○令本府各機關 准東亞聯盟協會汕頭分會函請飭所屬各機關職員長警參加入會等

情自應照辦合行檢同會員登記表協會宣言綱領規約令發轉發所屬一體遵照依式填

妥由

訓 令

府秘文字第 號
廿九、十一、廿一、

令本府各機關

現准

中華東亞聯盟協會汕頭分會函開：

「逕啓者：敝分會業於汕字第四號公函請飭所屬機關職員長警參加入會，並派員來會領取會員登記表，辦理登記手續在案，現敝分會為求迅速登記會員起見，送上會員登記表一千份暨協會宣言，綱領規約各一百份，

煩請查收，希即轉發所屬機關職員長警，依照登記手續辦理，爲荷！」

事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檢同會員登記表 份協會宣言暨綱領規約各 份，令發該 即便轉發所屬職員長警一體遵照，統限文到一星期內，將表依式填妥，呈繳來府，以憑彙轉，毋延爲要！

此令。

附發中華東亞聯盟協會會員入會登記表 份，成立宣言暨綱領規約各 份

○令警察局 令發各聯保事務所書記蔡銳等聯請援例增薪原呈一件仰即查明轉飭知

照由

訓 令

府秘文字第 號
廿九、十一、廿二、

令警察局

現據本市各聯保事務所書記蔡銳等聯呈，懇請援照公務員待遇，一視同仁，准予飭令警察局增薪，俾維生活，而資鼓勵等情前來；據此。查核來呈，未經該局核轉越級請求，殊屬不合，查本市長到任以來，對於所屬人事考勸，正在妥慎核擬，所有請求陞級加薪，均未遽准，所請援照增薪一節，絕無依據，應飭暫從緩議，據呈前情，合行檢同原呈令發仰該局長即便查明轉飭知照爲要！

此令。

附發各聯保事務所書記蔡銳等原呈一份

○令實業局 令知市立公典經理李東榮調回原職服務遺缺着由該局長暫行兼領公典

資本額暫定國幣捌萬元仰分別接管飭知仍將計劃預算呈候核奪由

訓 令

府秘文字第廿九、十一、廿三號

令實業局

查市立公典現經核定從新改組該公典經理李東榮，着即調回該局科員原職，所遺經理職務，着由該局長暫行兼領；所有該公典準備留用人員，併着該兼經理分別遴選，酌量去留，呈候給委任用，至該公典資本額，暫定國幣捌萬元。合亟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分別接管飭知；仍將遵辦情形及營業計劃，經常費預算，暨溢利純利之估計妥為從詳擬議，呈候核奪，是為至要！

此令。

○令 郭應木
江天濟

據秘書處呈轉該主任會報移交土地家屋管理事務所經過暨交接日期等情令飭迅將交點未清手續趕辦完妥呈復備核由

訓 令

府秘文字第廿九、十一、廿三號

令 卸 土地家屋管理事務所主任 郭應木
兼 江天濟

現據本府秘書處呈轉該卸主任與卸主任江天濟會同造具清冊，呈報奉令交接土地家屋管理事務所經過，暨交接日期等情；前來，查冊列尚未租出空破屋，計六百廿九間着仍迅速交接清楚會報，備核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卸主任即便遵照。毋延為要！

此令。清冊暫存

◎令華智小學校 令知已據社會局呈復調處經過情形由

訓 令

府秘文字第 號
廿九、十一、廿三、

令華智小學校全體教職員黃翀山等

案查前據該校全體教職員黃翀山等，呈請控林天澤柄持校務侵吞校款破壞兒童教育迅予派員查校整理改組，以維學風，而興教育各情節經指復並令行社會局查明具復在案茲據社會局長蕭錫齡復稱：

「查該私立華智小學校教職員黃翀山等，曾於十月十五日，呈請職科派員改組以維學風，當經職科委派陳煒（中學籌備員）於十八日前經該校調查，據報告該林天澤，確係本府土地科職員，並將詳細情形開列於后（一）該校經費來源：除徵收學生報名費，學費，保證金外尚有校董會補助費，究竟若干，是否領到？全無簿籍規條可稽，林天澤僅繳到校董名冊一本而已。（二）查收支簿開支多係林鴻（林天澤）與振超二人，支款並無標明，係何項開支，究否有當？亦無從稽核。（三）查林天澤于前月用董事會主席丘少楠洪郁文名義，佈告聘任林振超為校長，佈告箋上未蓋該董事主席私章，亦無呈報本科。（四）查林振超既任校長又兼總務，而款項數目，聽由林天澤濫權收支。（五）該校教導系主任，既由黃翀山担任，而教學進程功課編配，林天澤任意自行隨時更改。（六）查該校自開學至今，校內一切毫無購置建設，覆查學生桌椅，係前汕頭東南學校（即今崎碌博愛路十五號）所有，因六月廿一日事變，斯時該校負責人他去，致無人管理，由此被林天澤私自撥用，該校校舍，亦係金山中學校產。（七）查該校功課表課程時數，未遵科頒標準，其二年級星期三功課中，竟有上午一、三、兩節，同為國文課，而該表亦塗改不堪。（八）課本採用，亦多不合標準，查二年級國文課本，內容陳舊，且為文言，有妨害小學國語教育推進，以上各項情形，經職詳細調查確實，理合備文報請鈞長察核辦理，實為公便。等情；據此，

即於十月十九日，令飭該校董林天澤，迅將校務，經濟，交還校長洪力餘另行整理，又於廿八日，再派陳籌備員前往召開校董會負責指導，一切經過，尙稱良好，現該校校務正在整理中，奉令前因，理合將調處經過情形，具文呈復鈞局轉呈察核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理合備文呈復 鈞長察核實爲公便」

等情；據此，當以據復調處經過情形，尙屬妥協，仰仍認真整理隨時具報查核等詞指復外合函令仰該校教職員等卽便知照

此令。

○令警察局 據實業局呈復折衷擬定米業零售商每日售米時間指復准予如擬辦理仰

卽知照由

訓 令

府秘文字第 號
廿九、十一、廿二、

令警察局

案查接管卷內，前據該局本年九月廿七日簽呈，略以市民，辛陳氏，與怡安街廿四組米組商，組員李明，因購米爭執，請予規定米組，每日售米時間，以利人民購買，一案，當經指復並令行實業局，妥爲調查在案，現據實業局局長，陳立恆復稱，略以查米組商李明，與辛陳氏爭執，事屬小故，從輕申斥了事，並據米業零售商同業公會主席，王文寬呈，略以每日售米時間，警察局規定，照新時間，自上午七時起，至下午八時止，各米組商，多以當此冬日苦短時期，照規定時間買賣，諸多窒礙，難以遵行，請求更改，售米時間前來，查所稱各節，不無理由，擬改每日新時間，自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七時止，爲賣米時間，中午停息一點鐘，爲用膳時間，俾買賣得以兩便等情，具復前來，當經准如所擬辦理，除指復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卽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令本府各機關 准東亞聯盟協會函選送學員來省訓練等情并附送學員入學須知一份令仰即便遵照挑選人員一員從速送府以便轉送由

訓 令

府秘文字第 號
廿九、十一、廿六、

令本府各機關

現准

中華東亞聯盟協會本年十一月十三日箋函開：

「逕復者，頃接軫電承詢選送學員手續一事，當經元電復請查照在案。茲將中華東亞聯盟協會青年團幹部訓練班章程，入學須知，保送書各兩份，備函附達，至希查照，速即選送學員來省，以便入班訓練。並希見復為荷。」

等由，附章程，入學須知，保送書各二份，准此，查此案前准該會元電到府，當經分令各局選送在案。茲准前由，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入學須知令仰該 長即便遵照，挑選年齡在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之男性，曾在初級中學畢業或有同等學歷，而思想純正，并無不良嗜好之人員一員，並飭備應帶物品，從速送府，以憑轉送，毋得違延！切切。

此令。

附抄發學員入學須知一份

學員入學須知

- 一、學員須於開學前一星期內來班報到
- 二、學員於報到時須携同本人二寸半身相片二張填寫學籍冊
- 三、學員應於入學前到指定商店照式製備制服二套
- 四、制服未備者不准入學
- 五、學員入學時應置備下列各項物品
 - 1、獨睡棉被褥各一張
 - 2、獨睡摺蓆一張
 - 3、小型軟枕兩個
 - 4、白洋布被單兩張
 - 5、白運動衣褲兩套或三套
 - 6、白手套一對
 - 7、黑皮鞋一對
 - 8、運動膠鞋一對
 - 9、黑襪二對
 - 10、白毛巾二條
 - 11、小型面盆一個

- 12、漱口盅一個
 - 13、牙刷一枝
 - 14、肥皂牙膏(或牙粉)
 - 15、針線
 - 16、筆墨
 - 17、練習簿
 - 18、信封信箋
 - 19、郵票
 - 20、手提小籠一個(藤製或皮製)
- 未備足上列各項物品不准入學
- 六、如非上項規定之物品不得攜帶入學
 - 七、如有攜帶書籍須經檢查允許
 - 八、學員對於入學手續如有未明瞭時可來班詢問

理由

○令警察局 令知關於露宿貧民一俟懲戒場工程完竣自可利用收容暫時毋庸設所辦

訓 令

令警察局

府秘文字第
廿九、十一、廿七號

案查前據該局呈擬請指定收容貧民處所以免露宿街頭而維治安等情節經指復并飭社會局核議具復在案現據社會局長蕭錫齡本年十一月十四日簽呈稱：

「略以奉議收容露宿步道貧民一案，擬具辦理避寒所計劃及經費預算等呈請 鈞座裁奪示遵。」
等情：附呈設立汕頭市貧民避寒所辦理計劃一份，開辦費預算每月經費預算，各一份具復前來當以所擬計劃，本屬必要，惟懲戒場現正在修理中，一俟工程完竣自可利用收容，暫時毋庸設所辦理，等詞指復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知照！此令。

○令建築審查委員會 令發工程處呈擬修理本市第一期破爛舖屋報告表仰詳細審查
呈復以憑核辦由

訓 令

府秘文字第 廿九、十一、廿七、號

令汕頭市建築審查委員會

現據汕頭市建築物修理工程處兼處長馮肇恩呈稱：

「本處派員調查市內破爛建築物，俾得從事修理，茲經派員查得外馬路有破爛舖屋十八間，鄰接附近馬路市政府地址，對於市容，實為妨礙，擬定為第一期工程，先予修理，至該舖屋之應修圖則及工料需用表，俟鈞長審定後，再行繪具呈核理合先將調查報告表，呈請審定，應否修理之處，敬祈示遵。」

等情；附呈調查外馬路破爛舖屋十八間報告表一紙，據此，查表列舖屋，應否修理，自應先事審查，以昭縝密，而重公帑，除指復外，合行抄發原繳報告表，令仰該會迅即詳細審查妥擬具復，以憑核飭，毋稍違延！此令。

計抄發原繳報告表一紙

◎令社會局 奉教育部令催具報社教機關調查表仰即填報來府彙轉由

訓令

府秘文字第 號
廿九、十一、廿七、

令社會局

案奉

教育部秘字二三七三號訓令開：

「案查本部為明瞭各省市社會教育設施狀況起見，前經製定調查表一種，於本年九月十六日以秘字第一八九二號令發飭於文到兩星期內填報在案茲查該府迄未填報到部、合行令催仰即遵照前頒調查表迅即填報兩份毋再延緩為要。」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查該項調查表，前經飭發填報在案，乃該局迄未填報到府，茲奉前因，合行令催，仰即迅填該項調查表三份報繳，以憑核轉，毋延為要！此令。

本府秘書長

土地科科長

◎令實業局局長

社會警察

家屋管理事務所主任

為令派該員為本市建築審查委員會委員并附發該會

章程一份仰遵照由

訓令

府秘文字第 號
廿九、十一、廿八、

本府秘書長

土地科科長

令實業局局長 家屋管理事務所主任 (分令)

社會警察

財政

查本府現為審核市建築工程起見業經核定設立汕頭市建築審查委員會專任建築審查事宜所有該會組織章程并經提交本府第十四次臨時市政會議議決修正通過在案茲依據該會組織章程第二條之規定以本府秘書長社會局長實業局長警察局長財政局長土地科科長家屬管理科主任為該會委員并據同章程第四條指定該秘書長為該會常務委員除分行外合檢同該會組織章程一份隨令附發

計發汕頭市建築審查委員會組織章程一份(章程見法規)

○令工程處 為令派本府秘書長暨財政社會實業警察各局長及土地科長家屬管理事務所主任等為本市建築審查委員會委員仰知照由

訓 令

府秘文字第 號
廿九、十一、廿八、

令建築物修理工程處

案查本府現為審核本市建築工程起見，業經核定設立汕頭市建築審查委員會，專任建築審查事宜，所有該會組織，並經提交本府第十四次臨時市政會議，議決修正通過在案。茲依據該會組織章程第二條之規定，以本府秘書長，社會局長，實業局長，警察局長，財政局長，土地科長，家屬管理科主任，為該會委員，并據同章程第四條，指定本府秘書長為該會常務委員，除飭尅日將該會組織成立外，合檢同該會組織章程一份隨令附發，仰該處即便知照！此令。

計發汕頭市建築審查委員會組織章程一份

○令秘書處助理秘書倪新民 據警察局長黃漢民呈報該局代司法科長張素人因病一再辭職准調該員赴警察局暫代由

訓 令

府秘文字第廿九、十一、廿八、

令秘書處助理秘書倪新民

查警察局代理司法科長張素人，因病再請辭職，業予照准，遺缺茲派該員暫行代理，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員，即便遵照到差，勤慎供職，仍將赴調日期報轉備查，切切此令。

○令文書科助理秘書丘幼南 據警察局請調助理秘書倪新民代理該局司法科長所遺該秘書任務調該員回秘書處辦理由

訓 令

府秘文字第廿九、十一、三十、

令文書科助理秘書丘幼南

查本府秘書處助理秘書倪新民，業經令飭調赴警察局暫代司法科科長，所遺職務，茲調該員仍回秘書處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員即便遵照！此令。

○令社會局 本府第十一次臨時市政會議議決該局社會科宣化股改為宣傳股錄案令仰轉飭遵辦具報由

訓 令

府秘文字第廿九、十一、三十、

令社會局

案查本府第十一次臨時市政會議，臨時動議第一案該局長動議：「擬將該局社會科宣化股改為宣傳股，以利進行，是否有當？請公決案。」當經議決：「通過」等議紀錄在卷，自應照辦。除令行所屬知照外，合行錄案令仰該局轉飭遵照辦理，仍將遵辦情形，具報備查。此令。

○令實業局 本府第十一次臨時市政會議議決該局厚生科改爲經濟科建設科改爲工務科錄案令仰轉飭遵辦具報由

訓 令

令實業局

府秘文字第 號
廿九、十一、三十、

案查本府第十一次臨時市政會議，臨時動議第二案，秘書長勸議：「擬將實業局厚生科改爲經濟科，建設科改爲工務科，以符名實，而利公務，是否有當？請公決案。」當經議決：「通過」等議紀錄在卷，自應照辦。除通行所屬知照外，合行錄案令仰該局遵照辦理，仍將遵辦情形，具報備查。此令。

○令本府各機關 令飭關於公務員捐薪辦糶一案由十月份起延長扣解一月仰遵照由

訓 令

令本府各機關

府秘文字第 號
廿九、十一、三十、

案查關於公務員捐薪辦糶一案，業於本年十月二十三日，以府秘文字第四四號訓令，飭由十月份起，依額扣繳來府，以憑轉解，暨呈報在案，現奉

廣東省政府本年十一月八日天字第一五五七號指令據本府二十九年十月二十三日呈一件爲關於公務員捐薪辦糶，擬由十月份起遵辦由。令開：

「呈悉。查公務員捐薪助賑，業經本府委員會會議議決，以六個月爲期，並經本府錄案分飭所屬各機關遵辦在案，該市府既延自十月份起扣，自應延長扣解一月，以昭一律，而符原案，除行財廳知照外，仰即遵照辦

理爲要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延長扣解一月以重功令，毋得違誤！此令。

○令社會局 奉省府轉發小學教員檢定規程暨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組織規程令仰遵

照由

訓 令

府秘文字第 號
廿九、十一、三十、

令社會局

案奉

廣東省政府天字第一五六五號訓令開；

「現准 教育部二十九年十月三十日秘字第二四七七號咨開；「查小學教員檢定暫行規程，及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組織規程，同時於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以教育部第五八二四及五八〇七號部令公布。嗣又將前者修正爲小學教員檢定規程於二十五年十二月卅一日以教育部第二〇五四五號部令公布各在案。國府還都以後，自當繼續有效，惟查上列各項規程，除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組織規程，大體上可無修正外，茲已將小學教員檢定規程重行修正，呈奉行政院指令，准予照法規制訂程序，由本部公佈施行等因；自應遵辦。至前維新政府教育部頒佈之小學準教員檢定暫行規程，應即予以廢止。除分別咨令外，相應檢送小學教員檢定規程，暨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組織規程各一份，咨請查照，並希轉飭遵照，爲荷。」等由；並附送小學教員檢定規程，暨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組織規程各一份，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將小學教員檢定規程，暨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組織規程抄發，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

等因；計抄發小學教員檢定規程及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組織規程各一份，奉此。自應遵辦，合將原發規程抄發，仰該局長即便遵照。此令。

計抄發小學教員檢定規程
檢定委員會組織規程 各一份。(規程見法規)

指 令

○令警察局 據呈報派委一級警尉許振南暨錄用第十期畢業警士鍾崇精等一案准予分別給委備查由

指 令

府秘文字第 廿九、十一、一、號

令警察局

廿九年十月十八日呈乙件呈報派委一級警尉許振南暨錄用第十期畢業警士鍾崇精等赴各派出所服務請察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 准予分別給委備查，委令隨發。仰即轉給祇領可也
此令。 履歷存

◎令汕頭地方法院檢察處 據呈請給假兩星期料理家中急務應予照准由

指 令

府秘文字第 廿九、十一、一、號

令汕頭地方法院代理首席檢察官黃素如

廿九年十月廿二日呈乙件呈請給假兩星期料理家中急務職務交由檢察官王宣和兼代候核令遵由

呈悉 應予照准，仰即知照！

此令。

◎令社會局 據呈衛生科奉飭審議本市熟藥商乾生堂等聯呈廢止藥商暫行條例第八條規定一案准予備案由

指 令

府秘文字第 廿九、十一、一、號

令社會局

廿九年十月廿三日簽呈乙件呈據衛生科奉飭審議本市熟藥商乾生堂等聯呈廢止藥商暫行條例第六條規定一

案請核示由

簽呈悉 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令實業局 據呈為轉據航政科呈繳建築韓堤碼頭臨時增加工費請核示等情准予照數發給仰轉飭知照由

指 令

令實業局

府秘文字第
廿九、十一、一、號

廿九年十月十八日簽呈乙件：據航政科呈繳建築韓堤碼頭臨時增加工費表經飭科審核數目相符似可如數發給轉請核示由

呈附均悉 准予照數發給。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表據存

○令財政局 據呈為轉據印花菸酒稅稽征所呈報萬興號等舊存菸絲以半稅再七拆征稅請備案等情應予備案仰轉飭知照由

指 令

令財政局

府秘文字第
廿九、十一、一、號

廿九年十月十一日呈乙件；轉據印花菸酒稅稽征所呈報萬興號等舊存菸絲以半稅再七拆征稅請察核備案由呈悉 查此案既經周前任核准。自可援照成案辦理所請備案，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令社會局 據呈社會科請求津貼播音處時間外服務人員伏馬費令准備案由

指 令

令社會局

府秘文字第
廿九、十一、一、號

廿九年十月十一日簽呈乙件據社會科呈請求津貼播音處時間外服務人員伏馬費請核示由

簽呈悉 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令實業局 據呈航政科呈請增加建築西堤碼頭棧橋工事費准予如擬辦理由

指 令

府秘文字第 廿九、十一、一、號

令實業局

廿九年十月八日呈乙件為據航政科呈請增加建築西堤碼頭棧橋工事費應否照准之處附具原繳工費單一紙轉請核示由

呈附均悉 應予照准，仰轉飭知照！

此令。 附件存

○令事務科 據呈請將事務股改為庶務股股尙屬可行應予照辦該股長一缺仰候遴員

接充由

指 令

府秘文字第 廿九、十一、一、號

令事務科

廿九年十月十六日呈乙件：呈請將事務股改為庶務股并擬具庶務保管兩股辦事細則及經管表一份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 卷查前事務科原設管理事務兩股現經規復原科，所請將事務股改為庶務股尙屬可行應准照辦該股主任缺

仰候遴員充任可也。

此令。 附件存

○令警察局 據呈報因防疫工作急務特任林壬烈陳之俊二名派充衛生股囑託職務警長項義廉等請准長假准予備案由

指 令

令警察局

府秘文字第 廿九、十一、二、號

廿九年十月廿五日呈乙件：呈報因防疫工作急務特任林壬烈等二名派充衛生股職務一級警長項義廉等請准長假請察核備案由。

呈附均悉。查防疫工作係屬臨時性質請林壬烈陳之俊兩員准由該局臨時派充幫同辦理防疫事宜一俟疫症肅清應即解履據報警長項義廉等分別給予長假，併准備查。仰即分飭知照！

此令。 附件存

○令財政局 據呈為轉據土地科簽請現在需要辦理各項事務請核示等情俟核定後再行飭遵由

指 令

令財政局

府秘文字第 廿九、十一、二、號

廿九年十月十九日簽呈乙件：據土地科長簽呈現在需要辦理各項事務轉請核示由

呈悉 查所擬各節，俟核定後，再行飭遵。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令事務科科長褚壽者 據簽復遵令改編事務股為科并改組及接收情形令准備案由

指 令

令事務科

府秘文字第 廿九、十一、二、號

廿九年十月廿五日簽呈乙件：呈復遵令改編事務股為科并改組及接收情形簽請備案由

呈呈悉 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令財政局 據呈轉前印花菸酒稽征所呈報市郊酒商過境稅未征數目等情令仰將未

征稅款每罇補征軍票二角由

指 令

令財政局

府秘文字第 廿九、十一、二、號

廿九年十月十一日呈乙件：呈據前印花菸酒稅稽征所呈報市郊酒商過境稅未征數目轉請核示由

呈附均悉 仰將前未征收之市郊酒商過境稅，每罇補征軍票二角，以清手續仰即遵照。

此令。 附件存

◎令警察局 據呈報防疫宣傳情形准予備案由

指 令 府秘文字第 廿九、十一、二、號

令警察局

廿九年十月廿五日呈乙件：呈報防疫宣傳情形請察核備案由

呈附均悉 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附件存

◎令社會局 據呈中山公園管理處主任張遠文呈報到差日期并附各種清冊等情准予

備案由

指 令 府秘文字第 廿九、十一、四、號

令社會局

廿九年十月廿九日呈乙件呈轉中山公園管理處主任張遠文呈報到差日期并附呈各項清冊請察核備案由

呈附均悉 准予備案，仰轉飭知照！

此令。 附件存

◎令實業局 據呈轉厚生科長陳省三呈報赴台視察事畢回科服務准予備案由

指 令 府秘文字第 廿九、十一、四、號

令實業局

廿九年十月廿八日呈乙件：為據厚生科科長陳省三呈報赴台考察事畢同科服務日期請察核備案由

呈悉 准予備案，仰轉飭知照！

此令。

○令僑務局 據呈報辦理招待由汕出國僑民各情宣撫有力深堪嘉許仍仰隨時報告由

指 令

府秘文字第 廿九、十一、四、號

令僑務局

廿九年十月廿八日呈報辦理招待由汕出國僑民情形請察核由

呈悉 據報稱辦理招待由汕出國僑民各情，具見宣撫有方深堪嘉許，仍仰倍加努力，隨時報告為要！

此令。

○令實業局 據航政科呈報擬增建西堤路碼頭憲兵檢問亭緣由連同圖式預算單轉請

察核備案飭遵由

指 令

府秘文字第 廿九、十一、四、號

令實業局

廿九年十一月一日航政科簽呈乙件：為增建西堤路碼頭憲兵檢問亭兩座合將增建緣由連同圖式預算單轉請

察核備案飭遵由

呈附均悉 准予照辦。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附件存

○令實業局 據呈報定期開征下年度航課換發一切航照証件乞賜備案並先期佈告所

屬航商船戶知照等情指復照准并附發佈告由

指 令

令實業局

府秘文字第 號
廿九、十一、四、

廿九年十月廿八日簽呈乙件：為據航政科呈報定期開征下年度航課換發一切航照証件乞賜備案并先期佈告所屬航商船戶知照以便辦理由

簽呈悉 據請各節，應予照准，佈告隨發，仰即於通衢碼頭等處分飭張貼可也

此令。 計附發佈告四十張

○令警察局 據呈請指定收容露宿步道貧民處所候令社會局核覆再行飭遵仰知照由

指 令

令警察局

府秘文字第 號
廿九、十一、五、

廿九年十月廿四日簽呈乙件呈請指定收容露宿步道貧民處所請察核由

簽呈悉 仰候令行社會局妥為核議具復核奪再行飭遵！

此令。

○令財政局 據呈為准法院函請扣押永興公司按餉等情如無欠餉准將該項按餉假扣

押由

指 令

府秘文字第
廿九、十一、五、號

令財政局

廿九年十月二十八日呈乙件：為准東區地方法院函請扣押永興公司按餉應如何辦理請核示由

呈附均悉 查該娛樂捐永興公司截至承辦期滿之日止，如無欠餉情事，准將該項按餉暫行假扣押，以重法例仰即知照

此令。 附件存

○令實業局

據轉呈建設科科長何肇青呈報遵令點驗接收美成公司承辦建築西堤內河碼頭工程情形等情准予備案由

指 令

府秘文字第
廿九、十一、五、號

令實業局

廿九年十月廿八日呈乙件：為據建設科呈報遵令點驗接收美成承築西堤路內河碼頭工程情形請察核備案由

呈悉 據報該建設科驗收西堤內河碼頭工程情形，核尙妥善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令財政局

據呈為轉報稽征科長金國政到差日期連同移交清冊請核備案等情准予備案由

指 令

府秘文字第
廿九、十一、五、號

令 財 政 局

廿九年十月廿四日呈乙件：據稽征科科长金國政呈報到差日期連同移交清冊轉請察核備案由
呈冊均悉 查冊內所列各種案卷印據等，既經該管科長點收無訛應准備案。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冊存

○令實業局 據呈建設科呈報修理屠宰場水溝水池等材料費國幣八十八元四角轉請
照發等情准予發給由

指 令

府秘文字第 廿九、十一、八、號

令 實 業 局

廿九年十月卅一日呈乙件呈據建設科呈報修理屠宰場水溝水池等材料費國幣八十八元四角轉請察核照發由
呈悉 准予照發，仰即知照！

此令。

○令實業局 據簽復度量衡檢定所標本等器現狀各情仰候分別函復由

指 令

府秘文字第 廿九、十一、八、號

令 實 業 局

廿九年十月廿二日簽呈乙件：簽復奉飭查明本市度量衡檢定所標本等器現狀，狀暨目下需要何種用器數量情
形呈請核轉由

鑒呈悉 仰候據情分別函行查照可也

此令。

○令社會局 據呈為中山公園管理處請按月抹款購買苗種等情暫准照辦仍將辦理情形報核由

指 令

令社會局

府秘文字第 廿九、十一、八、號

廿九年十月卅一日簽呈乙件：據中山公園管理處主任張遠文呈請按月撥款購辦花木苗種轉請核示由

呈悉 據轉請按月撥款購辦花木苗種暫准照辦，仰即轉飭知照，仍將辦理情形報核。為要！

此令。

○令實業局 據簽復核議聯發等號聯呈組織宣撫用品購買組社一案尚無不合仰轉飭遵照由

指 令

令實業局

府秘文字第 廿九、十一、八、號

廿九年十月卅日簽呈乙件：為奉飭核議聯發號及中山新梅保宣撫用品購買組社籌備處聯呈組織中山路下

段宣撫用品購買組社兩案尚非需要擬請飭毋庸置議簽復核示由

呈悉 查所擬各節，尚無不合業飭中山新梅保宣撫購買組社籌備處遵照停止組織再查聯發號賴錫雲等係逕呈該局

核示辦理併即轉飭知照！

此令。

◎令實業局 呈據厚生科呈繳市立公典職員薪金表核發等情姑准照表所列實額數目各以半數發給由

指 令

府秘文字第 廿九、十一、八、號

令實業局

廿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呈乙件呈據厚生科呈繳市立公典職員薪金表請准該員自本月十一日起照額支薪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 查接管卷內，市立公典在籌備時期，業據該局呈准委派陳壽如辛樹書等，辦理籌備事宜，旋於九月廿四日，該局呈報辦事員陳福建等六員，於九月廿三日到典服務，當以該公典尚未成立，所請不准，指復知照各在案。十月十五日又據該局呈報，陳福建等於十月十一日到差，復以該公典尚未正式成立，辦事人員自無到差之必要，指復應從緩議，又在案。查此案該局所報該員等，到差日期前後不符，已屬不合，且經一再核駁，仍復續請前來，尤屬非是，茲為體恤下情起見，該員等姑照原請實額數目，各以半數發給，在該公典未正式成立以前，該陳福建等六員，並准給以半薪，以示寬大，嗣後無論任何事件，務須切實遵令辦理，毋許妄瀆請求，致干未便！

此令。 附表存

◎令財政局 據轉呈前印花菸酒稅稽征所呈有憑據等延繳於類稅款如何辦理等情應由該局追征由

指 令

府秘文字第廿九、十一、九、號

令財政局

廿九年十月十一日呈乙件據前印花菸酒稅稽征所呈報有德發號等延繳菸類稅款應如何辦理請核示由

呈悉 查該有德發號等，故意延繳菸類稅款，殊屬不合前稽征所現屬結束應由該局追征，以維庫收，仰即知照！

此令。

◎令警察局 據呈依照南京警政部規定預製冬季警服附屬品計需國幣三千八百三十

五元四角四分請核轉飭主計科改用軍票折合代滙南京警政部核收准予照辦由

指 令

府秘文字第廿九、十一、九、號

令警察局

廿九年十月三十日呈一件：呈為擬定製冬季警服附屬品計國幣三千八百三十五元四角四分請飭先匯軍票四

百元交南京警政部核收並具預算書乞示遵由

呈附均悉 准予照辦，仰即知照！

此令。

◎令實業局 指復據核議惹隴購買組合一案尙非需要仰批飭停止組織由

指 令

府秘文字第廿九、十一、九、號

令實業局

廿九年十一月一日簽呈一件：為奉飭核議惹蘭宜撫用品購買組合社一案尚非需要擬請毋庸置議，簽復核示

由

呈悉 查所擬各節，尚屬實情，業飭林金興停止組織，仰即知照！

此令。

○令社會局 据呈遵核明陳頂璋所呈眼科証書候飭該民逕赴該局補行登記給証開業

由

指 令

府祕文字第廿九、十一、九、號

令社會局

廿九年十月三十日呈乙件：為呈復奉飭核明陳頂璋申請核准登記一案請鑒核由。

呈悉 本案既據核明候飭陳頂璋逕赴該局補行登記領証開業，原發該民卒業証書應于發還，仰即知照！

此令。

○令工程處 指復据呈報組織成立日期准予備案由

指 令

府祕文字第廿九、十一、九、號

令兼任汕頭市建築物修理工程處處長馮肇恩

廿九年十一月一日呈乙件：呈報組織成立日期請察核備案並乞迅將印章令發以資啓用由

呈悉 據該處呈請組織情形及成立日期准予備案，再查該處印信官章，前經發給祇領併飭知照！

此令。

○令實業局 指復据呈擬將科員何國才調充調查股長等情准予先行存記由

指 令

府祕文字第 廿九、十一、九、號

令實業局

廿九年十一月一日簽呈一件：擬調升厚生科科員何國才為調查股長請核示祇遵由

呈悉 查本府所屬各局組織機構，尙待調整，所請將科員何國才調充調查股長職務准予先行存記可也

此令。

○令社會局 据呈教育科呈報修理第一二三小學校各處損壞地方附具估計單請察核等情候令實業局查復再行核奪由

指 令

府祕文字第 廿九、十一、九、號

令社會局

廿九年十月卅一日呈乙件呈據教育科呈請修理第一二三小學校損壞地方附具估計單乙紙轉請察核示遵由

呈附均悉 所繳估計單是否覈實應候令實業局查核具復，再行核飭仰即知照！

此令。

○令財政局 据轉呈貨物稅務科呈請酌給事務員陳勛病故恤金仰按照薪額給予兩月

藉示體恤由

指 令

府祕文字第 廿九、十一、十三、號

令 財政局

廿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呈乙件：為據貨物稅務科呈請酌給病故事務員陳勳植金候核示遵由
呈悉 該病故事務員陳勳准予按照原薪額，發給兩個月以示撫恤仰即知照！

此令。

○令警察局 据呈報斥革警佐及警士李秋生等六名指復准予備案由

指 令

令警察局

府秘文字第 號
廿九、十一、十三、

廿九年十一月二日呈乙件：為呈報斥革警佐李秋生及警長許雪生等六名請察核備案由

呈悉 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令社會局 指復据報改建及修葺市一中暨第六小學校舍附繳工程數目大致尚符應

予備案由

指 令

令社會局

府秘文字第 號
廿九、十一、十三、

廿九年十月二十四日簽呈乙件：呈報改建及修葺市一中暨第六小學校舍連同工程細則請察核備案由

呈附均悉 查核所列工程數目，大致尚屬相符，應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附件存

○令實業局 据繳中藥熟藥業公會章冊請備案等情仰候檢同章冊令飭社會局依法核

明再行核辦由

指 令

府秘文字第 號
廿九、十一、十四、

令實業局

廿九年十一月四日簽呈乙件：轉呈中藥熟藥業公會章冊印模等請察核備案由

呈附均悉 查該中藥熟藥業公會，係屬人民團體組織之一，按照現行法令，應歸社會局主辦，業將原繳章冊檢發社會局依法核明，擬議具復，再行核辦仰即知照！

此令。 附件存

○令警察局 据轉呈娛樂捐光大公司呈請勒令前娛樂捐商或房東遷讓場址可否請核

示等情案經批飭光大公司仰知照由

指 令

府秘文字第 號
廿九、十一、十四、

令警察局

廿九年十一月四日呈乙件：據轉呈娛樂捐光大公司請勒令前娛樂捐商或房東遷讓場址等情轉請核示由

呈悉 查此案先經光大公司鄭光合以前情具呈前來當以該公司組織開辦情形，及各場所在地點是否與規定章則相符均未據呈報到府，無從核辦，批飭知照在案，據呈前情仰即知照！

此令。

○令社會局 据呈擬組織教育會並繳教育會暫行組織章程尙有未符飭修正備案由

指 令

府秘文字第 號
廿九、十一、十四、

令社會局

廿九年十一月二日簽呈乙件呈擬組織教育會並訂擬教育會暫行組織章程繳請察核示遵由

呈及章程均悉 查市教育會，係爲發展地方教育而設准予飭知籌備成立，核閱所擬章程，大致尙合惟查關於第七條第三款，及十三條十六條之規定，核與教育會法第十五條第三款，職員職務並未規定連任，同法第二十一條，縣市教育會，設幹事三人至五人，候補幹事三人，又第廿四條，幹事之任期爲二年各規定，尙有未符，應即分別修正呈繳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計發還章程修正仍繳

○令實業局 据報遵令組織修路隊清渠隊附繳工具工資預算表工人名冊等情准予備案表列工具業飭分別定製仰具領發用由

指 令

府秘文字第 號
廿九、十一、十五、

令實業局

廿九年十月廿九日呈乙件：呈爲遵令組織修路隊清渠隊附繳工具購置預算表工資預算表工人名冊各乙份請核示遵由

呈表均悉 准予備案，表列工具業飭分別定製購置，仰即具領發用可也 此令。 表存

○令社會局 据轉呈教育科擬定舉行第二屆小學教員登記辦法准予照辦仰登報週知
由

指 令

令社會局

府祕文字第 號
廿九、十一、十九、

廿九年十一月八日簽呈乙件：據教育科擬定舉行第二屆小學教員登記辦法轉請察核示遵由

呈附均悉 准予照辦，仰即登報週知！

此令。 附件存

附錄汕頭市政府舉行第二屆小學教員登記辦法

本府為盡量增廣小學教育起見爰再定期舉行第二屆小學校教員登記凡有志教育事業之士請即按址前來登記可也

附 登 記 辦 法

- (一)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受小學教員登記
- (一)畢業於舊制中學或高級中學曾任小學教員一年以上者
- (二)大學教育科師範大學高等師範或優級師範學校畢業者
- (三)畢業於二年以上之師範講習科或簡易師範科曾充小學教員二年以上者
- (四)曾充小學教員三年以上經教育行政機關認為確有成績者

(五)曾充小學教員一年以上有關於小學教育之專著發表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為確有價值者
(二)登記手續及期間

(一)凡願任上列教員者可親帶證明文件暨履歷書及最近二寸半身像片二張至市府社會局教育科登記

(二)登記日期自廿九年十一月十八日起至十二月九日止每日上午九時半至十二時半下午二時半至五時止(新時間)

(三)口試日期定廿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四)凡准予登記之教員經本府主管教育機關考驗成績合格者得任用為市小學教員 廿九年十一月六日

○令社會局 指復據簽復審議廣濟堂呈驗藥品藥酒辦法等情仰候批飭該商將原方呈
驗再行核辦由

指 令

令社會局

府祕文字第
廿九、十一、廿、號

廿九年十一月十一日簽呈乙件：為遵令審擬廣濟堂呈驗藥品藥酒辦法請察核示遵由

呈悉 查所擬尙屬實情，仰候批飭該商先將藥品藥酒原方，補呈來府，再行核辦可也
此令。

○令警察局 據呈報規劃全市大掃除以防虎疫蔓延并附各派出所各聯保聯席會議錄
一份請察核等情准予備案由

指 令

府祕文字第
廿九、十一、廿、號

令警察局

廿九年十一月七日呈乙件：呈報規劃全市大掃除以防虎疫蔓延并附各派出所各聯保聯席會議錄一份請察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 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附件存

①令社會局 据轉呈教育科呈請任劉仲如為該科臨時事務員查本市文盲現尙毋庸派員調查登記所請暫從緩議由

指 令

府秘文字第廿九、十一、廿號

令社會局

廿九年十一月十一日簽呈乙件；呈轉教育科請任劉仲如為臨時事務員等情請核示遵由

呈悉 查本市文盲為數甚衆，現尙毋庸調查登記，應先從民衆補習教育方面積極推進，候到相當時期，文盲漸少，再行派員辦理，所請暫從緩議，仰即知照！

此令。

②令社會局 据轉呈誠敬善社等呈請准予勸捐以維善舉等情該社等儘可自由勸募毋庸函轉發給許可証惟不得稍涉強迫仰分飭知照由

指 令

府秘文字第廿九、十一、廿號

令社會局

廿九年十一月八日簽呈乙件：轉據誠敬善社等呈請准予勸捐以維善舉懇函政務部核給許可証等情轉請核示由

呈附均悉 查誠敬善社籌募捐救濟，事屬善舉儘可逕向洋行自由勸募，毋庸本府函轉政務部核給許可証，惟不得稍涉強迫，致滋物議。仰該長即便分飭知照！

此令。 附件存

○令財政局 為據轉報賦稅科長陶如松呈請辭職等情指復應予照准遺缺着由該局秘書馮傳宗暫行兼代仰分飭遵照由

指 令

令財政局

府秘文字第 號
廿九、十一、廿一、

廿九年十一月廿日簽呈乙件：為賦稅科長陶如松呈請辭職請核示由

簽呈悉 據報該局賦稅科長陶如松呈請辭職，應予照准，遺缺着由該局秘書馮傳宗暫行兼代，仍遴員接充，仰即分飭遵照為要！

此令。

○令建築物修理工程處 據呈報啓用奉發印信官章日期併呈繳印模等情准予備案由

指 令

令建築物修理工程處

府秘文字第 號
廿九、十一、廿二、

廿九年十一月五日呈乙件：呈報奉頒印信及官章各一顆尅日啓用呈繳印模請察核備案由
呈附均悉 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附件存

◎令建築物修理工程處 据呈繳本處經常費預算表請察核備案等情指復照准由

指 令

府秘文字第 號
廿九、十一、廿二、

令建築物修理工程處

廿九年十一月七日呈乙件：呈繳本處經常費預算表請察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 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令地方法院 据呈繼續進行不動產登記事務應毋庸議由

指 令

府秘文字第 號
廿九、十一、廿二、

令汕頭地方法院

廿九年十一月十四日呈乙件：呈報繼續進行不動產登記事務請准予備案由

呈悉 查本市不動產登記事宜，本府在未復設土地局以前現由財政局土地科辦理，至應否設局專辦，現正在審核中
所請應毋庸議，仰即知照！

此令。

○令社會局 据呈教育科請委祝德明等為中學校長及教員准予印發飭領由

指 令

府秘文字第 號
廿九、十一、廿二、

令社會局

廿九年十一月十四日呈乙件：呈為請委祝德明等八員為市立第一中學校校長及教員附具委令八紙請予印發給領由

呈附均悉 准予照委令隨發仰即轉發祇領為要！

此令。 附委任令八紙

○令社會局 据呈請撫卹市立診療院看護生陳儀身後蕭條等情准照原薪額給予卹金一個半月由

指 令

府秘文字第 號
廿九、十一、廿二、

令社會局

廿九年十一月十五日呈乙件：呈為市立診療院看護生陳儀病故身後蕭條請予撫恤由

呈悉 按照該故生原薪額給予一個半月以示撫恤仰即具領轉發為要！

此令。

○令實業局 据轉航政科呈報增建西堤碼頭工事依期建造完竣乞派員驗收并請發還該項工程費准予照數給領由

指 令

府秘文字第
廿九、十一、廿二、

令實業局

廿九年十一月十三日呈乙件：呈報增建西堤工事業經依期竣完已派員驗收并請發給該項工程費候核示遵由
呈悉 該項工程既經派員驗收所請發給工程費國幣一千八百六十元零三角，准予照數給領仰即知照！
此令。

○令社會局 据呈復調處華智小學校教職員黃紳山等檢舉林天澤數點各情尙屬妥善
仰仍認真整理報核由

指 令

府秘字第
廿九、十一、廿三、

令社會局

廿九年十一月十三日簽呈乙件：據呈復查明華智小學校教職員黃紳山等檢舉林天澤數點簽請察核由
呈悉 據復調處經過情形尙屬妥協，仍仰認真整理隨時具報查核爲要！
此令。

○令財政局 据呈光大公司呈報開辦日期附繳娛樂場名稱地址表册印模轉請備案等
情圖記模樣准先備查由

指 令

府秘文字第
廿九、十一、廿三、

令財政局

廿九年十一月四日呈乙件：轉呈中央光大公司呈報開辦日期附繳各娛樂場名稱地址表冊圖詔印模轉請備案由

呈附均悉 據轉圖記模樣准先備查冊列娛樂場間數核尙差五間，着即從速列報，並查明是否與原設地址相符一併呈復以憑核飭仰即知照！

此令。 圖記模樣存

○令實業局 据簽復豐記公司承築舊市府傳達室等工程確已全部完竣核與合同圖則所載相符等情經批示准予驗收并照發尾期工料費仰知照由

指 令

府秘文字第 號
廿九、十一、廿三、

令實業局

廿九年十一月十三日簽呈乙件：據簽復豐記公司承築舊市府傳達室等工程確已完竣核與合同圖則所載相符應准驗收並請核發尾期工料費由

簽呈悉 既據查明該項工程，確已全部完竣核與圖則合同相符並經派員驗收，該豐記公司尾期工料費候飭來府具領仰即知照！ 此令。

○令實業局 据呈拆衷擬定米業零售商每日賣米時間准如所擬辦理并准令警察局知

照由

指 令

府秘文字第 號
廿九、十一、廿三、

令實業局

廿九年十一月二日呈乙件：呈為米業零售商公會請求更改售米時間擬改為新時間每日自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七時止至中午一點鐘停止買賣為用膳時間是否有當請核示由

呈悉 准如所擬辦理，除分令警察局知照外，併仰轉飭知照！

此令。

○令實業局 据簽復遵查烏橋宜撫用品購買組合社遷移新址似無尋佔情弊准予備案
由

指 令

府秘文字第 號
廿九、十一、廿三、

令實業局

廿九年十一月十三日呈乙件：簽復遵飭查明烏橋宜撫用品購買組合社遷移新址似無尋佔情弊請核示遵由
呈附均悉 既據查明該組合社新遷地址并無侵佔情弊經飭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附件存

○令實業局 据呈請添委吳其祥為科員等情所請應從緩議由

指 令

府秘文字第 號
廿九、十一、廿三、

令實業局

廿九年十一月十四日簽呈乙件：為公務冗繁懇准添委吳其祥為職局科員幫辦公牘由

呈悉 查市立公典經理原由該局科員李東榮升充，現該公典從新改組經理一職已飭該局長兼領，併着調李東榮仍回該局科員原職已數辦公本府所屬各機關人事調整，現正計劃中所請應從緩議仰即由照！

此令。

○令財政局 据呈轉土地科新舊任科長會報移交清冊等情令准備案仰即分別轉飭知

照由

指 令

令財政局

府秘文字第 號
廿九、十一、廿三、

廿九年十一月九日呈乙件：為據土地科新舊任科長會報交接情形暨具繳接收清冊轉呈察核備案由呈冊均悉——據報該局新舊任土地科長會報各項公物文卷點交接收清楚，應准備案，仰即分別轉飭知照！

此令。

清冊存

○令警察局 据呈擬辦保甲長訓練班准予照修正章程辦理併着趕緊籌備將開始訓練

日期報查由

指 令

令警察局

府秘文字第 號
廿九、十一、廿三、

廿九年十一月七日呈乙件：呈據舉辦保甲長訓練班附具訓練章程暨經費預算表候令示遵知由

呈附均悉 據擬辦法事屬可行原繳章程茲經修正着即遵照辦理，併仰趕緊籌備仍將開始訓練日期報查為要！

此令。

附修正汕頭市政府保甲長訓練所暫行章程抄發

◎令實業局 据擬變賣安寧碼頭舊橋另建新橋請佈告招商競投等情令照指飭各點核議具復再行核辦由

指 令

令實業局

府秘文字第 號
廿九、十一、廿六、

廿九年十一月十五日簽呈一件：爲呈擬另建西堤安寧碼頭變賣舊橋木料彌補將來新橋工費請佈告招商競投等情轉請核示由

簽呈悉 查該西堤安寧碼頭，既據稱係從前民營航商所建築，所有上蓋及地基，是否爲該航商所有，現在將之拆卸改建，有無侵佔之嫌，應飭查明辦理；如果必須另行建築碼頭，拾該原有碼頭地址外，該處附近有無適當地點，需要面積若干，款額若干，費時幾何，仰即分別詳細查明，核議具復，再行核辦。
此令。

◎令社會局 据簽復擬具收容露宿貧民避寒所計劃預算等情暫時毋庸設所辦理由

指 令

令社會局

府秘文字第 號
廿九、十一、廿七、

廿九年十一月十四日簽呈乙件：爲呈復遵核議警察局擬請核定收容貧民處所擬具避寒計劃及經費預算請核示由

呈附均悉 查所擬計劃，本屬急要，惟懲戒場現正修理中，一俟工程完竣自可利用收容，暫時毋庸設所辦理，並候飭警察局知照外，仰即知照！此令。 附件存

○令財政局 据報日本物資輸入配給組合呈稱奉政務部長諭自十月二十二日截至三十一日代收稅款許可手續未了仰懇發還應予照准由

指 令

府秘文字第 廿九、十一、廿七、

令財政局

廿九年十一月十三日呈乙件：呈據日本貨物資輸入配給組合呈稱自十月廿二日至三十一日代收稅金因許可手續未完懇予發還經予照准轉請察核備案由

呈悉 查該組合代收稅金計軍票六千零七十一元四十六錢現因許可手續未完經已如數發還矣仰即知照！
此令。

○令警察局 据呈請恢復本局消防隊令仰查復核辦由

指 令

府秘文字第 廿九、十一、廿七、

令警察局

廿九年十一月十六日呈乙件：呈請恢復本局消防隊各情候核示遵由
呈悉 查現屆冬防，風高物燥，消防設備，確屬要圖至滅火機一項，本府經向東京採購，惟以時間關係，誠恐緩不濟急，來呈所稱合敬善社遺存之滅火機，如果接收其手續如何，修理費若干：修理需時幾何？完好後射程力量如何？是否可以使用自如？均未詳述，着令分別查明具復，再行核辦。仰即知照！

此令。

○令警察局 据呈請指復收容露宿步道貧民處所候令社會局核覆再行飭遵仰知照由

指 令

府秘文字第廿九、十一、廿七、

令警察局

廿九年十月廿四日簽呈乙件：呈請指定收容露宿步道貧民處所請察核由

簽呈悉 仰候令行社會局，妥為核議具復核奪，再行飭遵！

此令。

○令地方法院檢察處 据呈以書記官鄧誠升補主任書記官應予照准委令隨發仰轉飭

祇領由

指 令

府秘文字第廿九、十一、廿七、

令地方法院檢察處

廿九年十一月十九日呈一件：為事務繁瑣請以書記官鄧誠升補主任書記官以專責成由

呈及履歷均悉 據呈以書記官鄧誠升補主任書記官，應予照准，委令隨發，仰即查收轉飭祇領可也。

此令。

○令僑務局秘書盧左任 据呈辭職應予照准並按照俸額給予一個半月之慰勞金仰知

照具領由

指 令

府秘文字第廿九、十一、廿七、

令僑務局秘書盧左任

廿九年十一月廿五日據秘書處轉據簽呈乙件：為體弱多病請予辭職並准給維持費俾資養病由
呈悉 所請辭職，應予照准，並按照該員俸額，一次過給予一個半月之俸金，用示慰勞，仰即具領可也。

此令。

○令工程處 据呈繳第一期調查本市破爛舖屋報告表仰候發交建築審查委員會呈核
後再行飭遵由

指 令

府秘文字第 廿九、十一、廿七、號

令汕頭市建築物修理工程處

廿九年十一月十五日呈一件：呈繳第一期調查本市破爛舖屋報告表應否修理請核示由

呈附均悉 據擬修理各舖屋，候飭建築審查委員會審查呈復，再行飭遵，仰即知照！

此令。

○令社會局 据呈擬具小學教員檢定規程准予備案由

指 令

府秘文字第 廿九、十一、廿八、號

令社會局

廿九年十一月十九日簽呈一件：為呈擬小學教員檢定規程繳請察核備案由

呈附均悉 據擬規程，尚無不合，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附件存

○令社會局 據呈繳修正汕頭市教育會組織暫行章程准予備案由

指 令

府秘文字第 廿九、十一、廿八、號

令社會局

廿九年十一月二十日簽呈一件：為呈擬修正汕頭市教育會組織暫行章程請察核備案由

呈附均悉 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附件存

○令社會局 據轉繳公民訓練實施大綱准備案由

指 令

府秘文字第 廿九、十一、廿八、號

令社會局

廿九年十一月二十日簽呈一件：為呈擬公民訓練實施大綱請察核備案由

呈附均悉 所擬公民訓練實施大綱，尙屬妥善，應准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附件存

○令警察局 據呈代理司法科長張素人因病一再辭職請調秘書處助理秘書倪新民暫

代准予照辦由

指 令

府秘文字第 廿九、十一、廿八、號

令警察局

廿九年十一月廿二日呈一件：呈為代理司法科長張素人因病再請辭職請調鈞府助理秘書倪新民暫行代理當否候核示遵由

呈悉 查該局代理司法科長張素人，因病再請辭職，業經另案核准，遺缺請調本府助理秘書倪新民暫代，應准照辦除分飭知照外，仰即知照！

此令。

◎令社會局 據呈報新任陳敏等四名為市立一中學校教員准予加委由

指 令

府秘文字第廿九、十一、廿八、

令社會局

廿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呈一件呈為請委陳敏等四名為市立第一中學校教員乞察核示遵由

呈悉 准予分別加委委令隨發仰即轉飭祇領可也

此令。 委令四件隨發

◎令土地家屋管理事務所 據簽請委魏式夫及提升張馨為事務員等情准予分別給委合將委令隨發仰分別轉飭祇領由

指 令

府秘文字第廿九、十一、廿八、

據土地家屋管理事務所

廿九年十一月廿五日本府秘書處轉據該所簽呈一件：為請委魏式夫為職所事務員又事務員翁文章調聯盟分

會辦事遺缺擬以僱員張馨升補請分別給委由

呈及履歷均悉 准予分別給委，茲將委令隨發，仰即查收，分別轉給祇領可也。

此令。 履歷表存 委令二件隨發

○令土地家屋管理事務所事務員蕭子翼 據呈為積勞成瘵請予辭職並乞發給慰恤金及年賞金等情准予辭職由

指 令

府秘文字第 廿九、十一、廿八、

令土地家屋管理事務所事務員蕭子翼

廿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秘書處呈據遞轉該員簽呈一件：為積勞成瘵懇准辭職並乞慰恤金及年賞金由呈悉 所請辭職，應予照准，惟查該員服務以來，時常曠職，所稱因勞成疾一節，究竟是否屬實候飭土地家屋管理事務所兼主任查明具復，再行核奪可也。

此令。

○令實業局 據呈請發給增建西堤碼頭憲兵檢問亭應用木料計軍票一千零四十元姑准如數給領由

指 令

府秘文字第 廿九、十一、廿九、

令實業局

廿九年十一月十八日呈一件 為增建西堤碼頭憲兵檢問亭買入杉木八十本計軍票一千零四十元附呈單據三

紙懇予發給候核示遵由

呈附均悉。查該局建築憲兵檢問亭原案並無聲叙購置杉木違令竟行撥案請領公帑原屬不合既據呈繳單據且屬必需用材姑准給領，此後不得含混將事是為至要仰併遵照！

此令。

○令實業局 據呈復奉飭查明擬設韓堤船舶檢查所及章則呈核一案經過情形令仰遵辦由

指 令

令實業局

府秘文字第 廿九、十一、三十、號

廿九年十一月十八日呈一件：呈復奉飭查明韓堤船舶檢查所及章則呈核一案經過情形請察核由

呈悉 查設立韓堤船舶檢查所前據該局呈明事屬可行，現據所繳組織法，關於檢查所職掌亦尚屬當，准予設立，妥慎辦理，仰即知照！

此令。

○令警察局長 據呈復中醫生許偉雄請取締庸醫自製丹膏丸散候依據專章辦理由

指 令

令警察局長

府秘文字第 廿九、十一、三十、號

廿九年十一月廿一日簽呈一件：呈復遵令核議中醫生許偉雄請取締庸醫自製丹膏丸散辦法請核示遵由

簽呈悉 查製售膏丹丸散向有專章取締，應候依據該項專章，切實辦理，除批飭外，仰即知照！

此令。

○令實業局 據呈繳市立公典收支計算書請准予照發第一次資金等情應從緩議由

指 令

府秘文字第
廿九、十一、三十、

令實業局

廿九年十一月七日呈一件呈繳市立公典收支計算書請准予照發第一次資金以便開幕候核示遵由

呈附均悉 查該公典人事支配尙須改組調整應俟核定，再行飭遵所請發給第一次資金計軍票二萬五千元，以便開幕，着從緩議，仰即知照！

此令。 附件結存

○令社會局 據呈前衛生科事務員王淳因病辭職等情准予辭職請給恤金應毋庸議由

指 令

府秘文字第
廿九、十一、三十、

令社會局

廿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呈一件爲呈前繳衛生科事務員王淳因病辭職懇給恤金請核示遵由

呈悉 查事務員王淳辭職應予照准所請給恤一節該員並無優異成績毋庸置議，仰即知照。

此令。

◎令警察局 據呈司法科代理科長張素人因病呈請辭職應予照准由

指 令

府秘文字第 廿九、十一、三十、號

令警察局

廿九年十一月廿一日呈一件呈為代理司法科長張素人因年老多病懇請辭職查屬實在應否照准請察核示遵由
該局代理司法科長張素人因年老多病，懇請辭職，既據該局查屬實在，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令警察局 據呈會報接收衛生科印信文卷公物等件准予備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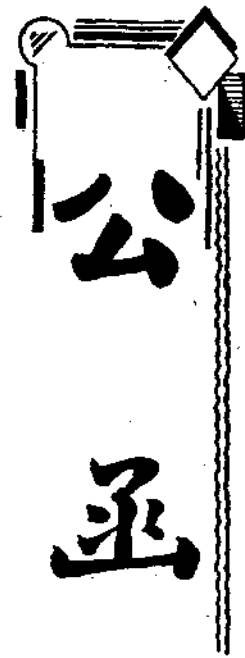
指 令

府秘文字第 廿九、十一、三十、號

令警察局
社會局

廿九年十一月十九日呈一件為會報交接衛生科印信文卷公物造具清冊三份請察核備案由
呈附均悉 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附件存



○函汕頭稅務分局 函復據警察局呈復遵飭派警分駐稅務局守衛請查照由

公 函

府秘文字第 廿九、十一、五、號

逕復者，前准

貴局公函：擬請轉飭警察局每日專派特警二名分班守衛等由過府，經令飭警察局照辦在案。茲據該局具復前來，以業經令行第二派出所遵辦等情，相應函復

貴局查照為荷！

此致

汕頭稅務分局局長陳

汕頭市市長許少榮

○函建設廳 函復前准函送農礦部各種調查表式無法查填希免依式填送由

公 函

府秘文字第 廿九、十一、五、號

案准

貴廳本年九月廿一日宙字第九號公函：關於農礦部製發調查表式四十七種一案。除原文有案，避免冗叙外；後開；

「相應抄同原發各種表式，函請書府查照，希即轉飭所屬依式查填二份，核轉過廳，俾便彙呈轉送為荷」等由：准此。當經檢同表式令飭本市實業局依式查填三份，以憑存轉去後。茲據復稱：

「查汕頭係屬通商口岸，對於農業林業鑛業三項無從調查，至於漁業，係產自汕頭之外圍潮陽縣所屬之達濠等處，由魚商販運而來，為漁業銷場之都市，而漁業本身狀況，實不無從調查，奉飭前因，理合備文連同奉發各項調查表共四十七種，呈復察核，俯賜核轉，實為公便。」

等情；據此。查汕頭市區，範圍甚小，農鑛林漁諸業，向非所產，該局呈請各節，確屬實情；且事變後，港禁未開，各業產銷情形，調查尤感困難，以致各項表示，無從填送，准函前由；相應函復查照為荷！

此致

廣東省政府建設廳廳長陳

○函稅務分局 函請具函據派員過府提取貨物稅務科十月份征得統稅郵包鑛產等稅

欸由

公 函

府秘文字第 號
廿九、十一、七、

查本府財政局貨物稅務科，本年十月份征存統稅軍票八萬九千二百九十五元二角九分；又屬於統稅之郵包稅軍票五百零三元六角；鑛產稅三十元零七角三分；合計共收軍票八萬九千八百二十九元六角二分正。除提扣一成辦公費，計軍票八千九百八十二元九角六分外；實仍在軍票八萬零八百四十六元六角六分，函應移送，以清款目，相應

函達

查照，希即備具函據，派員過府，提取為荷！

此致

財政部汕頭稅務分局局長陳

由 函汕頭稅務分局 准派員携據提取本年十月份征存統稅經如數照抹函請查收見復

公 函

府秘文字第 廿九、十一、十五、號

現准

貴局發字第二四號公函開：

「略以關於本府財政局貨物稅務科，本年十月份征存之統稅及郵包稅實存軍票八萬零八百四十六元六角六

分函請提取一案經派局員張殿昌携同收據赴府提取即希照撥。」

等由；准此，當經如數照抹，並點交來員領收相應函復查照，為荷。

此致

汕頭稅務分局局長陳

函土地家屋管理委員會 函知本府土地家屋管理事務所主任郭應木辭職遺缺派江天濟暫行兼任請查照由

公 函

府秘文字第 廿九、十一、十五、號

案據土地家屋管理事務所主任郭應木呈請辭職，業已照准。遺缺經派本府秘書江天濟，暫行兼任，除分別令知外；相應函請

查照爲荷！

此致

汕頭市土地家屋管理委員會委員長澤

①函土地家屋管理委員會 准送日台人使用家屋擬定租金冊業經華方各委員認可蓋

章請查照辦理由

公 函

府秘文字第 號
廿九、十一、十五、

案准

貴會送交日台人使用家屋擬定租金冊，請轉中國方面土地家屋管理各委員審核蓋章後送回，以便飭交征收，等由，准此。當將原冊分送各委員核閱蓋章後，交由本府秘書古學輝遞請察收在案。茲將中國方面管理委員；暨事務委員名單，隨函附送，即希查照辦理爲荷！

此致

汕頭土地家屋管理委員會委員長澤

計附送管理委員暨事務委員名單一份。

◎函省府秘書處 函復啓用印信日期及補具印領一紙請查照由

公 函

府秘文字第 廿九、十一、二、號

現准

貴處本年十月七日箋函囑將前時代領之印章補具印領一紙並查明啓用日期函送過處以便彙轉等由附抄送清單一紙准此自當照辦查接管卷內，關於本府印信官章業經周前市長於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啓用並經呈報及分行各機關知照在案，茲准前由相應將啓用日期及補具印領一紙函送

貴處查照彙轉爲荷

此致

廣東省政府秘書處

附送印領一紙

◎函東亞聯盟協會汕頭分會 准函請撥借總理誕辰紀念大會臨時宣傳費軍票一百元

俾敷支應等由應予照辦請查照由

公 函

府秘文字第 廿九、十一、廿一、號

現准

貴分會本府十一月十四日汕字第十三號公函開：

「查本月十二日爲 總理誕辰紀念，本分會爲擴大宣傳起見，特印製標語二千四百張分在市內各地張貼，

計需費軍票一百元，此款擬請貴府暫予借撥，相應函達查照，希煩飭科如數撥付，俾敷支應，實紓公誼。」等由；准此。自應照辦，相應函復

查照，希即派員携同印據，來府具領，為荷！

此致

中華東亞聯盟協會汕頭分會主任施

◎函東亞聯盟協會汕頭分會 准函請撥借臨時宣傳費軍票二千元等由應予照辦請查

照由

公 函

府秘文字第 號
廿九、十一、廿二、

現准

貴分會本年十一月十四日汕字第十二號公函開：

「查本分會成立以來，一切會務，胥在積極推進中，而宣傳事宜，尤為重要；當經擬就宣傳工作方案，及編定費用預算表，分別準備實施。惟以舉辦伊始，此項臨時宣傳費軍票二千元，待支孔亟，事關亞聯事業，擬請 貴府暫予撥借，以敷支應，而利進行。相應檢同宣傳工作方案暨預算表各一份，隨函懇請查照，敬祈俯准見復，俾便飭員携據前來領收。實紓公誼。」

等由；附送宣傳工作方案及臨時宣傳費預算表各一份，准此。自應照辦，相應函復

查照，希即派員携據來府具領。為荷！ 此致

中華東亞聯盟協會汕頭分會主任施

◎函東亞聯盟協會汕頭分會 准函請撥借慶祝總理誕辰暨歡迎訪日攷察團臨時費等

由應予照辦由

公 函

府秘文字第 廿九、十一、廿六、號

現准

貴分會本年十一月十六日汕字第十五號公函開：

「查本分會於本月十二日在中煌戲院舉行慶祝 總理誕辰紀念暨歡迎潮汕訪日攷察團歸國大會，所有是會各項支應，業經編就預算，計需臨時費軍票一百五十元，並為迅赴事功起見，當在經常費項下先行墊支。惟查本分會所有經臨各費，現均暫由 貴府借撥應支，是項臨時費，擬請併予借撥，以利歸墊列報，相應檢同臨時費預算表一紙函請查照見復，俾便派員携據赴領。實紐公誼。」

等由；附臨時預算表一紙，准此。自當照辦，相應函復，查照，希派員携據來府具領，為荷！

此致

中華東亞聯盟協會汕頭分會主任施



◎批烏橋宣撫品購買組合社 呈報奉政務部核准成立宣撫品購買組合社懇准備案應予照准由

汕頭市政府批

府秘文字第廿九、十一、一號

批烏橋宣撫品購買組合社組合陳英泉

廿九年十月十四日呈一件 呈報奉政務部准設宣撫品購買組合社附具名冊懇准備案由
呈冊均悉 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批。 附件存

◎批卸財政局事務員盧俊 林添福 呈請援例補發退職金等情所請不准仰知照由

汕頭市政府批

府秘文字第廿九、十一、五號

批卸財政局事務員盧俊 林福添

廿九年十月十五日呈一件 呈請援例補發退職金以昭公允而示體恤由

呈悉 案經發交財政局查明，該員等係於本年九月間，事先請假到東區行政專員公署任職後，再行辭職，是為求便差而退職，核與其他退職人員情形不同，所請不准。仰即知照！

此批。

◎批據呈請組織宣撫用品購買組合社附繳章冊請備案等情應毋庸議由

汕頭市政府批

府秘文字第 號
廿九、十一、八、

批中山新梅保宣撫用品購買組合社籌備處社長劉修強

廿九年十月廿二日呈一件 為籌組中山新梅保宣撫用品購買組合社繳具章程名冊懇准予備案由

呈附均悉 案經據實業局查明，該路下段，雖處於警戒線外，惟人煙稀疏，商業極小，實無設立組合之必要，所請應毋庸議，勿得擅行組織，仰即知照。

此批。

◎批據呈請組織慈隴購買組合社等情應毋庸議由

汕頭市政府批

府秘文字第 號
廿九、十一、九、

批慈隴宣撫用品購買組合社籌備社長林金興

廿九年十月廿三日呈一件 為籌組慈隴宣撫用品購買組合社附繳章程名冊請核准備案由

呈附均悉 案經飭據實業局查明慈隴一帶僻處市郊，人烟稀少，實無設置組合之必要，所請應毋庸議，仰即停止組織可也。

此批。

◎批陳頂璋 據呈請准遵章註冊繳費登記以便執業飭赴社會局補行登記由

汕頭市政府批

府秘文字第 廿九、十一、九、號

批具呈人陳頂璋

廿九年十月七日呈一件 呈繳證書遵章註冊，繳費登記，領證執事請核示遵由

呈附均悉 案經飭據社會局核明。仰即逕赴該局領還原繳卒業證書，並遵章補行登記，聽候給証開業可也！

此批。

◎批廣濟堂 據呈繳藥品藥酒請准予註冊給証等情仰先將原方呈驗由

汕頭市政府批

府秘文字第 廿九、十一、廿、號

批具呈人廣濟堂司理劉澤波

廿九年十一月四日呈一件 呈繳藥品八種藥酒二種請核驗准予註冊給証以利營業由

呈件均悉 仰將藥品藥酒原方，補呈審核，再行飭遵。

此批。 附件存

編 後 說 明

本期資料，係續前期自十一月一日起
至三十日止